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2018年年報
創建 · 每一天

新創建集團簡介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9)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旗下的基建及服務業旗艦，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新創建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新創建集團擁有近 30,000 名員工，致力推動基建及服務兩大核心業務的持續增長。



抱負

齊心創建一個躍動及卓越的基建和服務管理集團
以熱誠的心關懷每一位顧客



使命

致力發揮各企業成員所長及協調資源，以創建最強大的協同效益：

- 樹立誠信典範
- 贏取顧客滿意
- 促進持久學習文化，凝聚員工
- 建立卓越品牌
- 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核心價值

- 誠摯服務為尊
- 眾志成城以傲
- 銳變創新求進
- 關顧社會環保
- 創建價值無窮

創建·每一天

本年報以顏色鮮明的候鳥為題，其活力代表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發展興盛繁榮。候鳥因應季節和環境變化而遷移，以尋找所需的資源，而新創建集團同樣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持續尋找新的發展機遇。封面上的候鳥展翅飛翔，展示本集團保持增長動力的決心。連同本集團的標語「創建·每一天」，整體設計強調我們為股東及持份者創優增值的承諾。



下載新創建集團
2018 年年報



目錄

集團介紹	2
大事紀要及榮譽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企業管治報告	23
風險管理	47
可持續發展	5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68
報告及財務報表	86
五年財務摘要	228
項目摘要	230
詞彙釋義	242
公司資料	244

集團介紹

於2018年6月30日

(有關項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230頁至
241頁的項目摘要)



基建

作為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基建企業之一，新創建集團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管理及經營道路、環境、物流和航空四個範疇共97個項目。

道路

15 個中國內地項目
覆蓋長度約 **700** 公里

環境

72 個項目
遍佈大中華地區 **45** 個城市

物流

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港口項目
每年合共可處理

1,650 萬個標準箱

航空

商務飛機租賃機隊擁有

111 架飛機

設施管理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本年度錄得

超過 **820** 萬名訪客

港怡醫院提供

超過 **35** 個
專科及分科服務

建築及交通

協興集團的
手頭合約總值

約 **471** 億港元

車隊及船隊
每日接載約

110 萬人次

服務

新創建集團的服務分部主要於香港營運，範疇包括設施管理、醫療服務、建築及公共交通，配合市民的日常生活所需，並推動香港發展。

大事紀要及榮譽

2017

8月

- 本集團於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舉辦的「第八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2017」獲選為「年度夢想僱主」，並榮獲「最佳僱主品牌」獎項。

9月

- 新創建集團連續第七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並再度於「公平營運實務」指標中取得最高評分。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在「2017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亞洲大獎」中，獲得「最佳場館獎」冠軍，再次肯定其於亞洲區內的領先地位。



11月

- 新創建集團兩個重點社區項目於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舉辦的「2017中國最佳公共關係案例大賽」中分別榮獲金獎及銅獎，並於翌年六月獲頒「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2018」。

12月



- 新創建集團於「第八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榮獲企業組別及義工隊組別兩項金獎，這是本集團的企業義工隊第六次獲得金獎。

大事紀要及榮譽

1月

- 新創建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億元收購隨岳南高速公路30%權益，把道路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湖北省。



3月

- 由百匯班台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合作投資的港怡醫院正式開業，並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主持開幕典禮。



6月



-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Goshawk」) 簽訂協議收購 Sky Aviation Lea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令其躍升為環球10大飛機租賃公司之一。隨着該收購後，Goshawk亦首次向空中巴士及波音直接訂購40架全新飛機。
- 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奪得位於台灣高雄的大發危廢處理項目，該項目的處理能力為每年29,200噸。
- 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捐款1,000萬港元予香港樹仁大學，以提升其教學設施。

2018

財務摘要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5,114.8	31,38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068.8	5,628.9
債務淨額	3,518.0	3,229.3
總資產	78,138.6	75,725.9
淨資產	50,123.8	49,275.0
股東權益	49,950.0	49,057.1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56	1.46
每股股息		
– 中期及末期	0.78	0.73
– 特別末期	–	0.72
每股淨資產	12.86	1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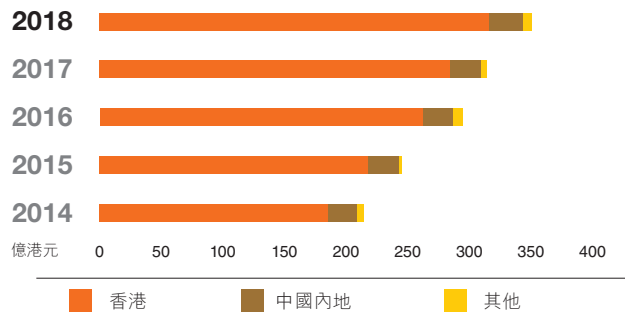
	2018年	2017年
淨負債比率	7%	7%
淨資產回報率	12%	11%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10%	9%
派息率	50%	100%

財務摘要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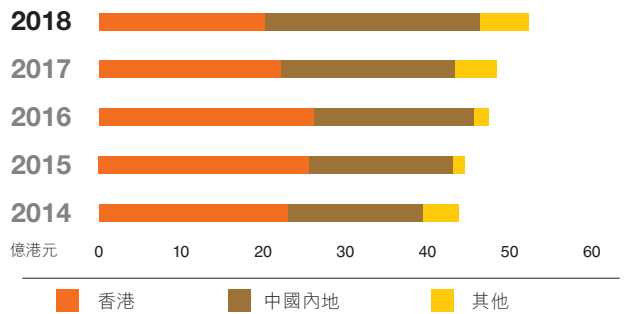
351億



按地區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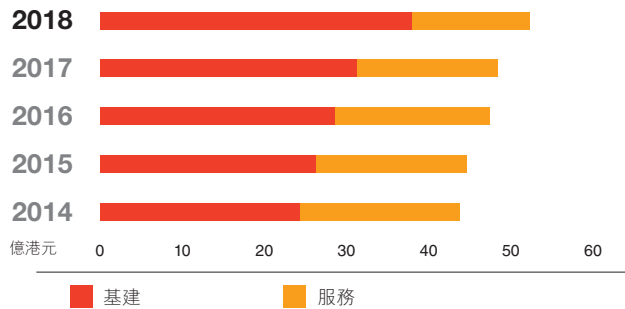
52億



按分部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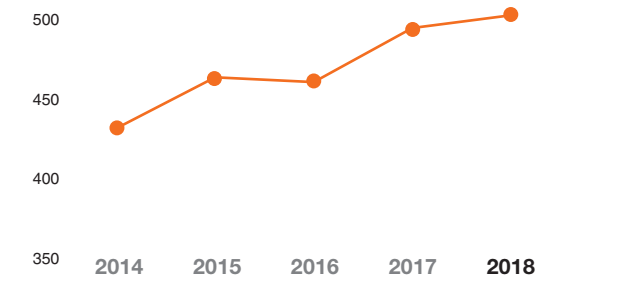
52億



總權益

於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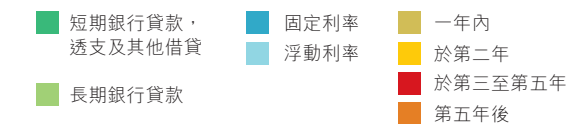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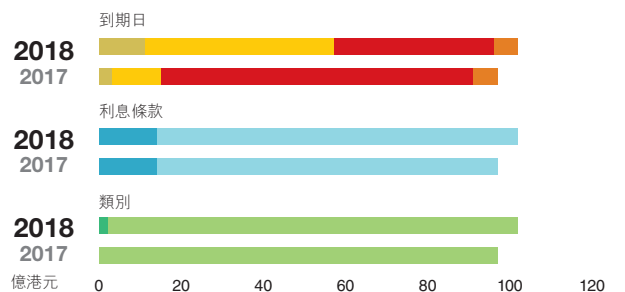
501億



債務狀況

於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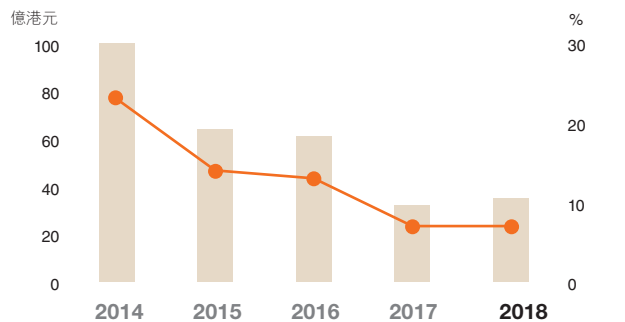
102億



債務淨額及淨負債比率

於6月30日

35億及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展示能力和決心在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取得卓越成就，股東應佔溢利上升8%至歷年新高60.69億港元。此佳績印證了本集團通過有效的資本及資產配置策略，貫徹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最多業務增長機遇的長期承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及靈活的管治方針，專注強化旗下投資組合的質量、組合與優勢，為求在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中，維持強韌。

市場存在變數惟整體前景仍佳

全球經濟自2017年開始展現健康發展動力，惟至2018年年中，中美爆發貿易戰，令動力前景受壓。貿易衝突或會持續和升溫，在中短期內難免會影響投資者信心及宏觀經濟的穩定性。視乎兩國互徵關稅和互相施加制裁的範圍與程度，以及因此對國際供應鏈造成干擾的情況，相關措施對經濟和市場的影響，或需時方見明朗化。

中國於2017年恢復經濟增長後，一直利用扶持性的貨幣政策審慎地維持經濟穩定增長。儘管與美國貿易

磨擦持續將令中國下半年展望添上陰霾，惟中央政府已經重申，通過深化供應方面的結構性改革和刺激內需以推動經濟轉型升級的堅決承諾，對保持金融市場穩定的決心也非常堅定。

此外，當局也制訂了其他相輔相成的政策，推動城鎮化與區域發展，提升環保標準，因此公共基建開支將會增加。儘管近期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憑著在基建相關項目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對未來數年可在中國把握與開拓新投資的機遇保持樂觀。

基建分部各項業務皆錄得增長，反映各業務板塊基礎穩健，營運效益良好。提升交通運輸效率、加強地區之間以及國際網絡的聯繫，是政府的明確目標，因此，優質高速公路和鐵路運輸設施，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必要配套。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路費收入及交通流量增長突出，印證京津冀一體化發展的潛在協同效應。中國鐵路總公司銳意提高鐵路貨運在運輸行業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中國物流業整體效益，亦將會繼續支持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發展綜合海鐵多式聯運服務和「一帶一路」倡議下國際鐵路班列的獨特市場。

儘管本集團於2018年1月減持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後，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盈利貢獻大幅減少，惟Goshawk表現突出，有助航空業務保持增長動力。2015年投入營運之初，本集團的機隊規模較小，惟至2018財政年度末，機隊已增加四倍至111架。Goshawk於2018年6月簽訂協議收購Sky Aviation Lea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ALI」)，以及向主要製造商直接訂購飛機，為2019財政年度成為全球領先飛機租賃公司之一，奠定重要里程碑。

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即將開通，勢必會為香港經濟與社會發展帶來嶄新動力，為各行各業開啟投資機遇之門。地區聯繫日趨緊密，本集團作為經驗豐富的服務與基建營運者，定能充份善用這優勢。

主席報告

本集團通過有效的資本及資產配置策略，貫徹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最多業務增長機遇的長期承諾。

服務分部整體業績收縮，主要因為設施管理業務表現未符理想，其中港怡醫院如預期於開業以來的第一次全年經營錄得虧損。至於「免稅」店零售業務方面，下半年業績有所改善，所以全年虧損收窄，收復部份失地。基於建築業務的良好前景和本地營商環境的改善，本集團有信心服務分部將於不久將來回復增長。

財務表現

2018財政年度應佔經營溢利增長8%至52.32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亦相應增加8%至60.69億港元。基建分部顯著增長21%，主要來自道路、環境及航空業務，其中包含自然增長和通過收購達成的增長。儘管建築及交通業務錄得增長，服務分部應佔經營溢利仍然下跌16%，反映設施管理業務面臨挑戰。

隨著應佔經營溢利增長，股東應佔溢利亦上升8%，特殊項目淨溢利貢獻則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出售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部份股權，為投資套現，確認出售與重新計量相關收益約19億港元。然而，本集團就三個基建項目分佔其減值虧損6億港元，抵銷了部份上述收益。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6港元，整體派息比率為50.1%。與每股0.32港元中期股息合計，2018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78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股息每股0.73港元（不包括特別末期息每股0.72港元）增加7%。

企業可持續發展

集團同仁齊心努力，通過管治、環境保護與社會投資等方面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我們對此一向引以為榮。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連續第八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本集團旗下多個主要

社區計劃均獲得本地和區域性的獎項，包括「第八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企業」及「義工隊」組別金獎，以及「2018年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本集團慈善基金捐贈1,000萬港元予香港樹仁大學，助其提升教學設施，體現我們支持社區的承諾。本年度的環保活動，包括一項全集團減廢計劃，鼓勵員工和市民大眾少用塑膠。

董事會成員變動及致謝

本人謹此歡迎於2018年7月9日獲得委任的四位新任董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馬紹祥先生、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執行董事鄒德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桂壠先生。他們見識廣博、各具專長，定必能為董事會帶來一番新氣象。此外，我們也歡送麥秉良先生，並感謝他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集團的業績豐收，全賴克盡職守的團隊鼎力襄助。本人感謝董事會的英明領導，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的堅定支持，更衷心感謝勤勉進取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以出色表現締造佳績。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9月19日

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
主席

鄭博士(71歲)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2001年3月起出任主席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10日辭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9日辭任)，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辭任)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包括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ombasa Limited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鄭博士為鄭志明先生的父親及杜家駒先生的舅父。



曾蔭培先生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
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先生(72歲)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2015年7月起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曾先生為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GHK Hospital Limited董事，其擁有及營運港怡醫院。曾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豐樹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樹商業信託的管理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2003年12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馬紹祥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

馬先生(55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馬先生於2018年2月至6月期間曾任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1月加入香港特區政府出任發展局副局長，其後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發展局局長，並擔任此職位至2017年6月。於香港特區政府工作前，馬先生曾為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亞太區土木及基礎設施的執行副總裁。馬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和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運輸規劃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榮譽教授。馬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展翔先生
執行董事

張先生(62歲)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現為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中國上海上市公司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中國國內多家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張先生曾任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現稱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及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董事、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中國國內基建業務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7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董事會



鄭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鄭先生(35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08年1月起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主席，以及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鄭先生曾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以及Tharisa plc(其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1日退任)。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及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何智恒先生
執行董事

何先生(42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和合併及收購事務及若干業務。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何先生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為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8日辭任)及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1月1日辭任)，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的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的律師及大律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鄒德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鄒先生(51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庫務及企業管治功能。鄒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鄒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和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及於數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之職。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69歲)於199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8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1975年起一直為香港的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10日辭任)。

董事會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71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為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共和國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省獲取執業資格。彼現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黎先生亦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26日辭任)。



林煒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56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1日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現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他曾出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2日辭任)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杜家駒先生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44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7月由執行董事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杜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彼曾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財務及公司交易法律實務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2018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及鄭志明先生的表兄。



鄺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先生(69歲)於200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彼亦為希臘雅典上市公司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5日退任)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1日退任)，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鄺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4至1998年間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1992至1997年間出任香港聯交所的獨立理事，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

董事會



鄭維志博士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70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9月1日辭任)及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建滔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9日退任)。鄭博士積極參與公職事務。彼為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耶魯大學校長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彼於2016年9月7日退任Temasek Foundation CLG Limited董事會成員。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畢業於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禮謙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73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兼任主席)、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兼任副主席)、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信託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石先生曾出任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6日辭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辭任)及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於2016年3月11日起不再出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17日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2000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議員。彼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李耀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74歲)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為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的前行政總裁。李先生擁有逾40年航運及物流經驗，包括於美國、荷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逾15年的國際工作的經驗。李先生為香港貨櫃碼頭商會前主席。彼亦曾出任香港商貿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顧問委員會、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海員俱樂部的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會計師，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



馮慧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65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9月起出任香港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主席，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獲選為芝加哥全球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董事會委員。馮女士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批發銀行業務達36年。彼於2014年11月退休時，為香港渣打銀行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部副主席。於2002年加入渣打銀行前，彼於瑞銀集團服務達九年，其中包括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及固定收益業務。彼於瑞銀集團工作期間，馮女士曾負責區域性機構銷售、固定收益和監督香港及新加坡團隊，當中覆蓋13個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其團隊就固定收益投資及利率和貨幣對沖策略向中央銀行及其他亞洲機構投資者提出建議。馮女士過往曾參與多項公共事務，其中包括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務小組委員會成員。馮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董事會



王桂壘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6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法朗克律師行香港辦事處(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的主理人及其上海首席代表，並曾於2006年至2011年間出任其亞洲區管理合夥人。彼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香港、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均取得執業律師資格。王先生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榮譽主席。彼亦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版權審裁處主席、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律師會及環太平洋律師會前任會長。王先生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恒生管理學院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審員及教授。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4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人員

鄭志國先生

高級總監 - 基建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鄭先生(54歲)於1993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基建)，彼亦為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中國國內多家主要公路項目合營企業的董事。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對中國國內基建及公路業務的項目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

麥啟略先生

集團審核總監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麥先生(63歲)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集團審核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麥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美國)的認可信息安全經理。彼擁有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麥先生於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擁有逾30年在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的審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審核部門主管。

吳迪康先生

總監 - 合併及收購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吳先生(48歲)於1997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的總監(合併及收購)。彼負責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財務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雲女士

總監 - 人力資源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林女士(55歲)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總監(人力資源)。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林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史崔克萊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人力資源及培訓和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多家公司出任人力資源高級行政人員之職。

高級管理人員

鄧祥兒女士

總監 - 企業傳訊及
可持續發展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鄧女士(54歲)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總監(企業傳訊及可持續發展)。彼專責本集團的企業傳訊、公共事務及企業可持續發展事務。鄧女士擁有逾25年於本港及美國擔任企業傳訊、政府關係及傳媒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家資訊科技跨國企業出任企業事務部總監。鄧女士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電訊碩士學位。

鄭嘉琪女士

總監 - 環境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鄭女士(51歲)於1996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監(環境)。彼為Tharisa plc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國內環境項目若干合營公司的董事。鄭女士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中國國內電力行業的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加拿大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

李維邦先生

總監 - 物流及港口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李先生(53歲)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監(物流及港口)。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項目管理及收購合併活動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家主要跨國企業。

杜燦維先生

總監 - 物流及航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杜先生(56歲)於1998年加入新世界集團，主要負責基建、港口碼頭及物流項目。杜先生於項目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物流及航空項目，包括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中國國內的鐵路集裝箱中心站項目、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商務飛機租賃業務。彼亦曾參與管理於香港、廈門及天津等地的集裝箱碼頭項目。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任職跨國航運及航空公司。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張東敏女士

總監 – 飛機租賃
(策略及發展)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張女士(46歲)於201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總監(飛機租賃(策略及發展))。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飛機租賃、銷售、融資及貿易事宜。張女士擁有法國國立民航大學(Ecole Nationale de l'Aviation Civile)航空工程及航空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飛機、航運、融資及租賃業界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任職於國際飛機製造商及金融機構。彼亦擔任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航空運輸高級碩士課程的講師。

**朱達慈先生**

董事總經理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朱先生(61歲)於1979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現為協興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197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取得建築學文憑，彼在土木工程和建造業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朱先生亦為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協興前，彼曾任職於香港政府工務局。

**馬君志先生**

行政總裁

康瑋有限公司及
天傳有限公司

馬先生(71歲)於香港大學畢業後加入DFS集團，曾於香港、檀香山、新加坡、台北、洛杉磯及三藩市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在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傳有限公司(「天傳」)前，馬先生於DFS集團擔任美國西岸總裁的職位，負責多個主要城市的零售業務，包括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及休斯敦等地。

於2000年加入天傳後，馬先生將免稅業務由香港國際機場擴展至港澳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並於2005年成立康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2007年成功投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落馬洲支線、羅湖及紅磡港鐵站的免稅店專營權。於2014年，天傳與韓國新羅免稅店組成的合營企業成功投得澳門國際機場免稅店的專營權。

**李玉霞女士**

董事總經理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管理)有限公司

李女士(53歲)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於酒店服務及場地管理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執委會成員，並為國際展覽業協會董事會成員。彼於2016年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榮銜。李女士持有澳洲雪梨麥格理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由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所頒發的專案管理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學法律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

王禮仕先生

董事長

瀋陽新世界博覽館
管理有限公司



王禮仕先生(71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新世界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新創會展場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1995年5月起至2012年6月30日曾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彼目前仍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

王禮仕先生在大型公眾集會設施的管理及行政擁有逾50年的豐富經驗。早於1978年，彼已獲取認可設施管理人的專業資格，在管理、行政、營運、公共關係、策劃和顧問方面是國際知名的專家。彼曾參與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亞洲多個設施的發展、設計及營運方面的工作。王禮仕先生現為國際展覽業協會名譽會長。彼於2011年榮獲由國際會議展覽業發展局頒發的會議展覽業卓越領袖大獎，以肯定其為業界的卓越領袖及先驅，並其對業界作出的多方面貢獻。彼曾出任World Council for Venue Management及Asia Pacific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ouncil的主席，並曾為國際場地管理人員協會會長。

鄭偉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
有限公司及
城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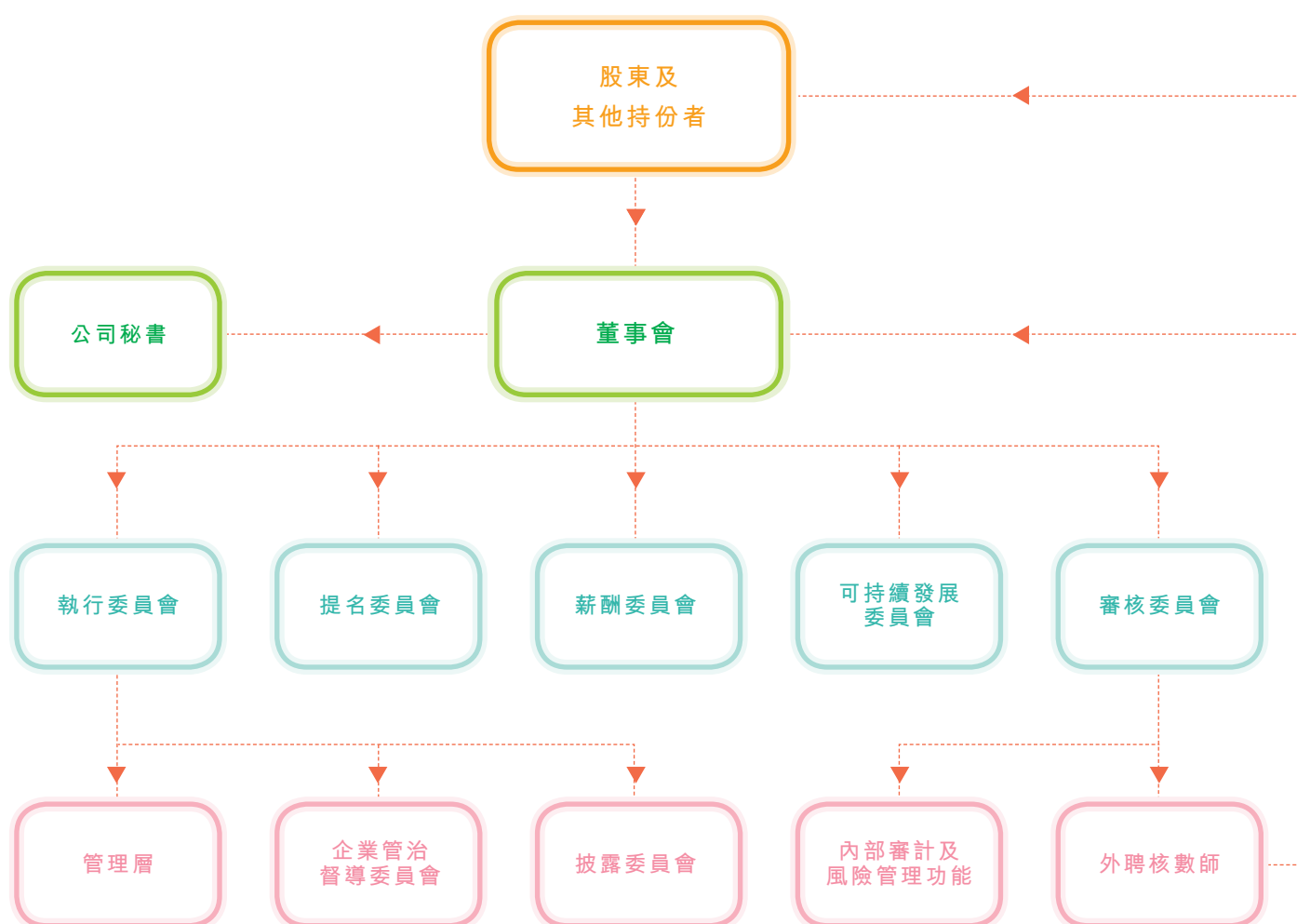
鄭先生(59歲)於1992年加入城巴有限公司，現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公共交通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城巴有限公司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並其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能力的根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成為本公司主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確定及制訂最佳的常規予本公司採納。

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的守則條文E.1.2條則除外。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 為鞏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已制定全面的指引、政策及程序，並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指引及政策包括：
 - 董事手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
 - 舉報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手冊
 - 員工責任企業政策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 多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該等文件會因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修訂，以及當時市場慣例而不時作出更新。

2017/18 摘要

- 於**2018年7月**委任三位新執行董事及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
- 採納經修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與法定及監管規定及／或會計準則的變動保持同步。
- 年內，我們的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平均出席率接近**100%**。
- 董事會進行董事會有效性的檢討。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可持續發展研討會，出席人數超過**300**名。

-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手冊，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條則除外。
- 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因有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出任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以及出席該會議的董事會其他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該會議上回答提問，並於該會議上稱職地回答了提問。

董事會管治

董事會

主要角色及職責以及授權

-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乃維護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為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監督行政管理及確保於本集團內實行良好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於執行其職責期間，董事會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乃授權予管理層負責，而管理層則由執行委員會領導。管理層受到董事會密切監察，並須對董事會訂立的企業宗旨及業務目標為評定本公司的表現負責。
-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董事會可事先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就企業活動導致彼等須承擔的責任給予彌償。此保險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此兩項職務乃分開，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和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有清晰的區別。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乃清晰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董事會的組成、獨立性及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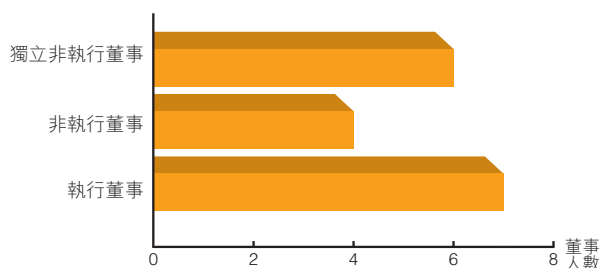
- 董事會為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由17名具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成員組成。彼等的履歷資料(包括彼等的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十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業務及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分享彼等的寶貴經驗，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以彼等技能及專業知識向該等委員會作出重要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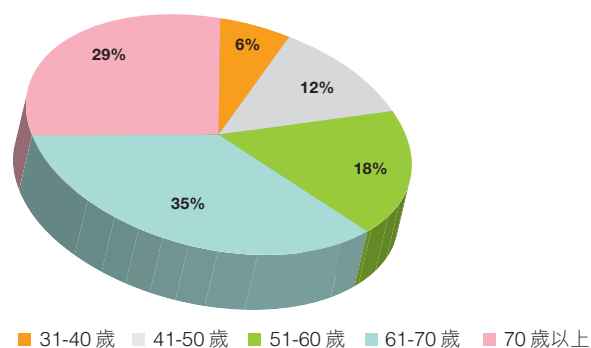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有助於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該等規定要求委任至少三分之一（及不少於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明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而呈交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儘管彼等長期擔任該職位，但鑒於彼等具備廣泛業務經驗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 董事會於2013年6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向，力求廣泛的董事背景為制定董事會決策時帶來全面考慮。
-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會成員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的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的差異。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該等差異。
-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桂壘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2018年7月9日起生效。新委任董事於管理、工程、合併及收購、企業融資、會計，以至法律專業等各方面具專業知識及經驗。

- 以下概述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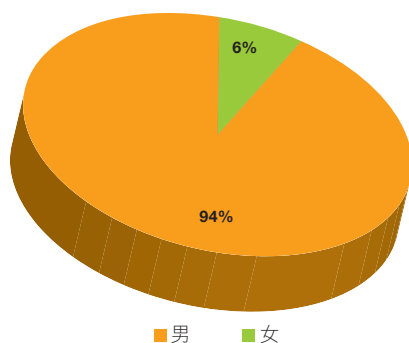
董事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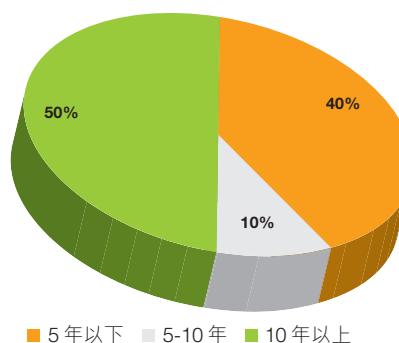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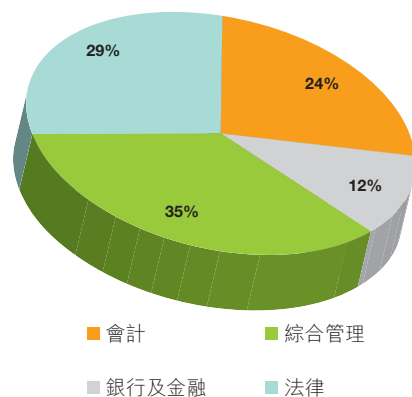
性別



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



專業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的年度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採納。提名委員會已於2018財政年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為評估董事會表現，董事就2018財政年度完成董事會評估問卷。評估結果已經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的季度會議，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召開額外會議。於2018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每次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向各董事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草稿由公司秘書編撰，並於每次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機會就該議程提出其他商議事項。董事會文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計劃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送交董事。
-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撰，記錄所達成決定的詳情、任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發表的異議。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然後呈交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會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參照及存檔。
- 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多方面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包括業務表現、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前景等。
- 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形式，參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事項。本公司在傳閱決議案時已提供書面資料，而在需要時則由負責的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口頭陳述。
-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董事在本公司某項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必須在就訂立該合約或安排進行首次審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此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於董事會會議上決定的事項均由有權投票的董事以大多數票議決。於2018財政年度，該等章程細則已獲嚴格遵守。

董事委員會

- 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權力及職權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特定事宜可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
- 五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各自擁有載於其職權範圍的特定職責及權力(經不時檢討)。
-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已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
- 年內舉行定期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次數及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載於本年報第31頁。
-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有權取得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馬紹祥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何智恒先生 鄧德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鄭志強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禮謙先生(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蔭培先生(主席) 馬紹祥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林月雲女士 鄧祥兒女士
會議時間表	會議時間表	會議時間表	會議時間表	會議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需要不時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8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在管理層沒有出席的情況下，於2018財政年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私人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8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8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8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主要職責	主要職責	主要職責	主要職責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及指令審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管理其資產及負債 不時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舉報政策》的安排 規管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其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框架及政策 跟進人力資源管理、社區投資、企業義工及環保的進度 監督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的策略性方向及撥款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於2018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 • 審閱本公司20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由本公司集團審核部(「集團審核部」)編製的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內部審計計劃,以及內部審計報告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計劃及其酬金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集團審核部及本集團財務團隊的資源 • 審閱並就本公司經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評估問卷結果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 就委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 • 就2018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新董事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本集團於整體企業可持續發展、基準及報告的進度 • 檢討人力資源管理、社區投資、企業義工及環保的發展及實施 • 檢討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的撥款承諾及財務狀況表,包括向香港樹仁大學捐款1,000萬港元

- 兩個委員會,即企業管治督導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分別於2007年及2013年在執行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確保於本集團內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循適當的合規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出席次數

- 本公司董事透過提供彼等的專業意見及積極討論於參與本公司會議扮演積極角色。各董事於2018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鄭家純博士(董事會主席)	4/4	-	1/2	-	-	0/1
曾蔭培先生	4/4	2/2 ⁽¹⁾	2/2	2/2	2/2	1/1
許漢忠先生 ⁽²⁾	1/4	-	-	-	1/2	0/1
張展翔先生	4/4	-	-	-	2/2	1/1
鄭志明先生	4/4	-	-	-	2/2	1/1
麥秉良先生 ⁽³⁾	4/4	-	-	-	1/2	1/1
<i>非執行董事：</i>						
杜顯俊先生	4/4	-	-	-	-	1/1
黎慶超先生	4/4	2/2	-	-	2/2	1/1
林煒瀚先生	4/4	-	-	-	2/2	1/1
杜家駒先生	4/4	-	-	-	2/2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鄺志強先生	4/4	2/2	2/2	2/2	-	1/1
鄭維志博士	4/4	2/2	2/2	2/2	-	1/1 ⁽⁴⁾
石禮謙先生	4/4	2/2	2/2	2/2	-	1/1
李耀光先生	4/4	2/2	-	-	2/2	1/1
馮慧芷女士	4/4	-	-	-	2/2	1/1

附註：

- 該董事獲邀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許漢忠先生自2017年11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麥秉良先生自2018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該董事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該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研討會

- 作為培訓計劃的一部份，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 於2018財政年度，舉辦與企業管治主題有關的研討會，包括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最新情況。



董事入職

- 本公司於新上任董事獲委任後立刻向其提供迎新介紹。
- 彼等亦獲提供一本載有一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資料的董事手冊，以及與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



法律及監管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變更，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的規定。
- 向董事提供最新監管條例的閱讀資料，以更新彼等的知識。
-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2018財政年度接受的培訓總結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專家簡介會／研討會／座談會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或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鄭家純博士		✓
曾蔭培先生	✓	✓
許漢忠先生		✓
張展翔先生	✓	✓
鄭志明先生		✓
麥秉良先生	✓	✓
杜顯俊先生	✓	✓
黎慶超先生	✓	✓
林煒瀚先生	✓	✓
杜家駒先生	✓	✓
鄭志強先生	✓	✓
鄭維志博士	✓	✓
石禮謙先生	✓	✓
李耀光先生	✓	✓
馮慧芷女士	✓	✓

-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培訓記錄，每位董事於2018財政年度已參與平均約17小時的培訓，但不包括審閱與本公司或其業務相關的資料或出席本集團企業活動所付出的時間。



2018年新創建可持續發展研討會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

- 提名委員會根據獲提名人士的資歷、經驗及背景就任何董事的提名是否適合進行審閱及商討。
-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以作考慮委任事宜。
 - ▶ 於2018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馬紹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桂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作出考慮，並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

委任

- 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會決定是否作出委任。
 - ▶ 委任馬紹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桂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8年7月9日生效。
-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固定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重選

-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董事會將考慮是否提出重選董事的議案供股東考慮。
 - **新委任董事**

所有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 ▶ 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鄒德榮先生及王桂壙先生於2018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於該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 **現任董事**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且其任職時間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最長)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任何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必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 ▶ 張展翔先生、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杜家駒先生及李耀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薪酬

- 各董事均會收取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協助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情況，以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以表現為基準，加上獎勵制度，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方面具競爭力。
- 於2018財政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的薪酬金額載列於本年報第176至17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5(a)。

董事在財務匯報及披露方面的責任

-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編製半年及全年賬目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責任。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並使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按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 董事負責作出所有合理及所需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防止並監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彼等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存續，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相應編製。
- 董事負責確保妥善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使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知悉有關適時妥善披露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的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在需要時授權刊發。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2018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2018財政年度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 僱員須遵守本公司制訂的企業政策，其中包括將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保密，以及彼等如知悉該內幕消息，須避免買賣本公司證券。
- 本公司已向其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會負責確保制訂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察有關系統，而管理層則確保主要業務流程妥善實施了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 董事會已制訂有效且具效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令本集團對重大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作出適當反應。此系統包括保障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免受損失及詐騙，並且確保責任得以確定及處理。此外，該系統亦有助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量及本集團於進行業務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內部政策。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對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 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頒佈的《內部監控 – 綜合框架》，本集團已制訂一套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基本架構》所載的原則一致，並概述如下：

監控

- 持續評估監控系統的表現。
- 集團審核部進行內部審計。



營運的
有效性及
效率

資訊及溝通

- 適時向合適人士提供足夠詳盡的資訊。
- 遍及本集團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對外人士的溝通渠道。
- 向有關人士匯報任何可疑違規行為的溝通渠道。



財務報告的
可靠性

控制活動

- 確保執行管理指令的政策及程序。
- 控制活動包括表現檢討、職責分離、授權、實物盤點、存取控制、文件及記錄等。

風險評估

- 定期進行確認、估計及評估影響本公司實現目標的主要風險因素。
- 採取適當行動以管理已確認的風險。

控制環境

- 建立渠道向員工傳達本公司致力維持誠信及高道德標準。
- 制訂組織架構圖及權限並向相關員工傳達。
- 按照組織架構圖及授權架構制訂匯報路線。



遵守適用
法律及法規

政策、程序及常規

- 董事會透過由六名專業人士組成的集團審核部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集團審核部負責持續審閱本集團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集團審核部在內部審計計劃內規劃其工作，該計劃每年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計計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旨在於合理期間內涵蓋本集團涉及日常管理的各重要業務單位。
- 集團審核部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遞交內部審計報告。集團審核部亦會在執行委員會會議呈報主要審計發現並緊密跟進。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審計報告指出的任何控制缺陷。集團審核部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結果的狀況。倘外部核數師給予任何內部監控推薦建議，集團審核部亦會作出跟進。
- 集團審核部亦總括業務單位的訴訟登記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 有效的風險管理透過設定適當的風險胃納、維持最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主動管理風險，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及主要風險，可參閱本年報第47至53頁「風險管理」一節。
- 全體員工維持高道德及誠信水平對本公司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員工責任企業政策》及《人權政策》，為最佳管理及個人誠信提供指引。該等政策確保我們的業務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有關工作及環境健康與安全、平等機會、社會責任、保護公司資料及資產、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打擊所有形式的腐敗，包括勒索、欺詐及賄賂的法律及法規。遵守政策乃每位員工的責任。員工均獲定期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意識及提倡道德文化。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定期審視該等政策。員工及管理層之間設有既定機制及良好溝通渠道，確保本集團上下遵守有關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

- 此等指引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企業部門提供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指引及程序。所有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須每半年向集團審核部遞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合規證書》(「證書」)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清單》(「清單」)。證書及清單報告以下各項：
 - 營運的有效性及效率；
 - 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對主要風險的詳細描述、風險水平的變動及緩和行動。
- 從附屬公司彙集並對本集團進行全面檢討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作審閱。
- 於2018財政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透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框架，此項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舉報政策

- 本政策乃讓僱員可以嚴格保密方式，對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可能出現不當行為(例如行為失當、貪污及賄賂)提出關注而制定。集團審核部將以保密方式適時對舉報的個案進行調查，並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督導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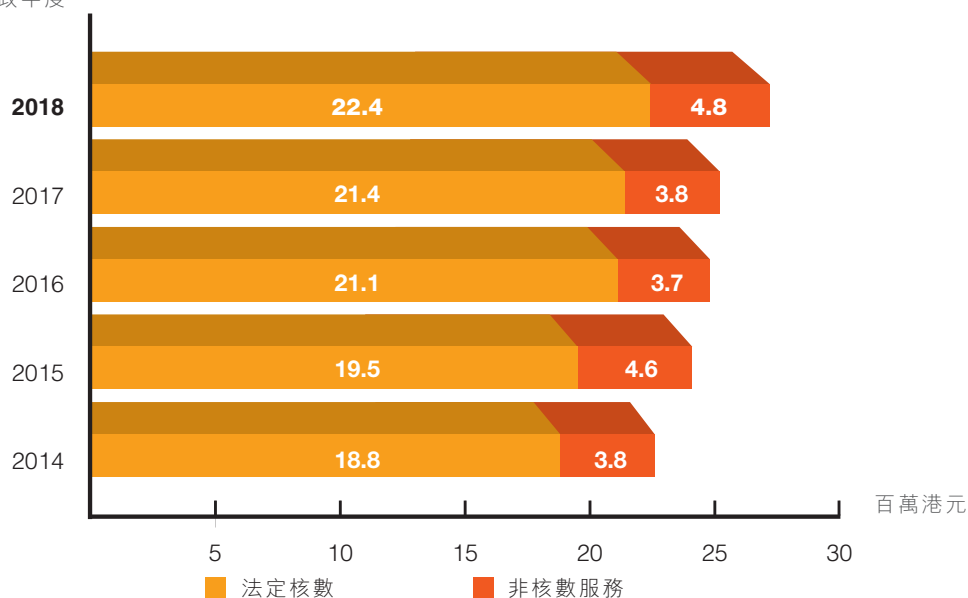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在執行委員會的授權下已採納此政策及成立披露委員會，以推行一致的披露常規。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例如管理層評審、使用項目編號及指派項目協調人)已列入報告程序。此外，集團審核部每年就遵守此政策進行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外聘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須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最終批准及授權。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亦為本集團的主要核數師），其於2000年起獲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109頁至11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於2018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的核數師總酬金為2,440萬港元（2017年：2,280萬港元），其中2,240萬港元（2017年：2,140萬港元）乃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8財政年度，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已向其支付合共480萬港元（2017年：380萬港元）。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酬金列示如下：

核數師酬金

財政年度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會計、稅務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經審核業績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及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主席及董事會匯報。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彼負責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並確保會議有效進行及遵循適當的程序。
- 於2018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逾28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進行溝通

-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採納了《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保持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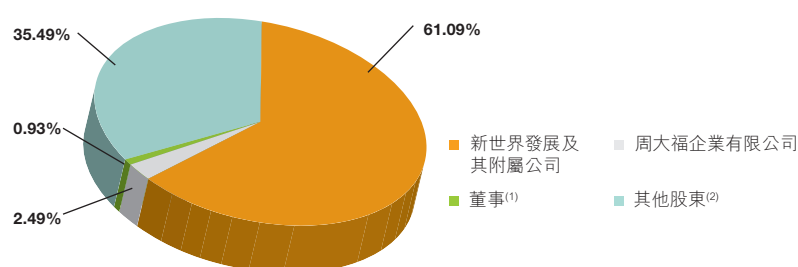


2018財政年度中期業績新聞發佈會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溝通的機會。我們歡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進行提問。
- 股東的查詢(不論以電話或電郵方式收取)均由公司秘書部妥善收集,並按需要呈交執行委員會。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送交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經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
- 可供本公司股東參考的有用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 (2) 包括個人、機構、企業及代理人。

股份代號

- 659(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賣單位

- 1,000股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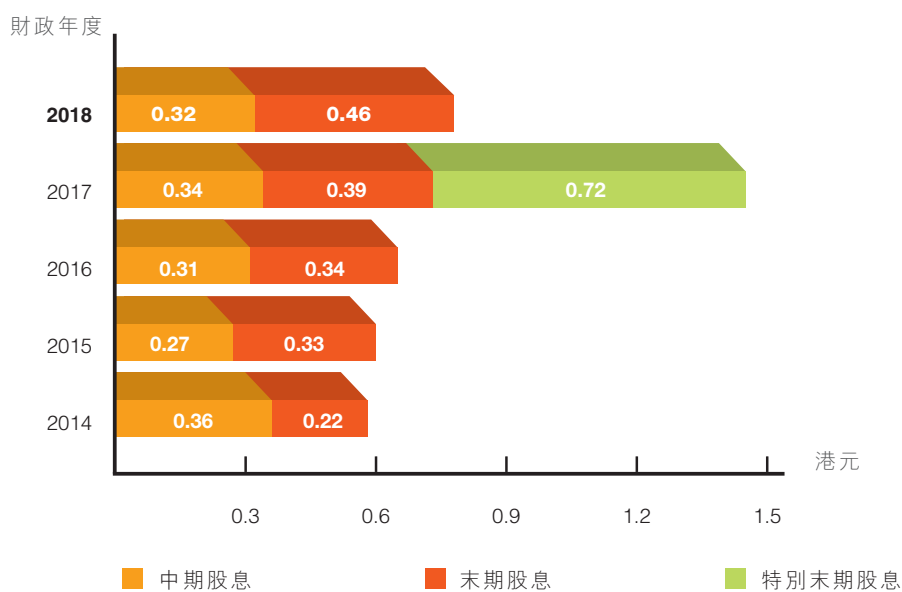
-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姓名或地址、或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及索取年報／中期報告等事宜，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股息政策

- 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兩次股息，惟須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除發生無法預計的特別情況外，本公司擬維持不少於 50% 的派息率。

每股股息



財務年誌

2018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18年9月19日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8年11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11月14日至19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8年11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11月23日
記錄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2018年12月11日

本公司網站及年報

-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能適時獲取公司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充分利用其網站發放最新資料。本公司的網站 www.nws.com.hk 上載了有關本集團最新動向及出版資訊。
- 本公司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免費更改其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方式。

股東權利

- 董事會及管理層會確保股東的權利以及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和公正的對待。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列示如下：
 1.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由多份每份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2. 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及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3.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定該要求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的議程，惟有關股東須已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分發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該股東大會須於送達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若董事會無法於送達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任何持有彼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因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 上述程序詳情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如主席未能出席)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有關審計處理及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大會

於2018財政年度舉行的會議 -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a) 已議決的事項

- (i) 省覽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ii) 宣派2017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9港元
- (iii) 宣派2017財政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
- (iv) 重選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林焯瀚先生及鄭維志博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v)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v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vi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viii) 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vi)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b) 通告

就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超過20個整營業日前寄發通告。

(c) 程序及出席

- 各項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投票表決程序已向股東作出詳盡解釋。
- 該大會主席已就各項單獨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於該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並點算票數。
- 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已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8年11月19日舉行。會議的詳情載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構成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並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開放對話，以確保具透明度、適時及準確的資訊發放，包括營運表現及策略性業務發展。
- 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定期與現有股東、有意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投資經理會面。於2018財政年度內，該團隊分別於香港及海外城市(包括巴黎、倫敦、三藩市、紐約、多倫多、新加坡、東京、墨爾本及悉尼)參與超過100次投資者會議。
- 專為分析員而設的簡報會盡量緊隨業績公佈後舉行，以促進分析員及管理層團隊之間的直接溝通。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獲多間知名金融研究機構(包括花旗集團、大和及野村國際)正面推薦，此足以證明本公司在推進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的努力。
- 本公司運用多個溝通渠道(如業績公告及簡報、新聞稿、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司網站及電子通告)以確保重要資訊能公平及公開地發佈。

組織章程文件

- 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改動。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管理層透過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制、設定適當的風險胃納及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來主動管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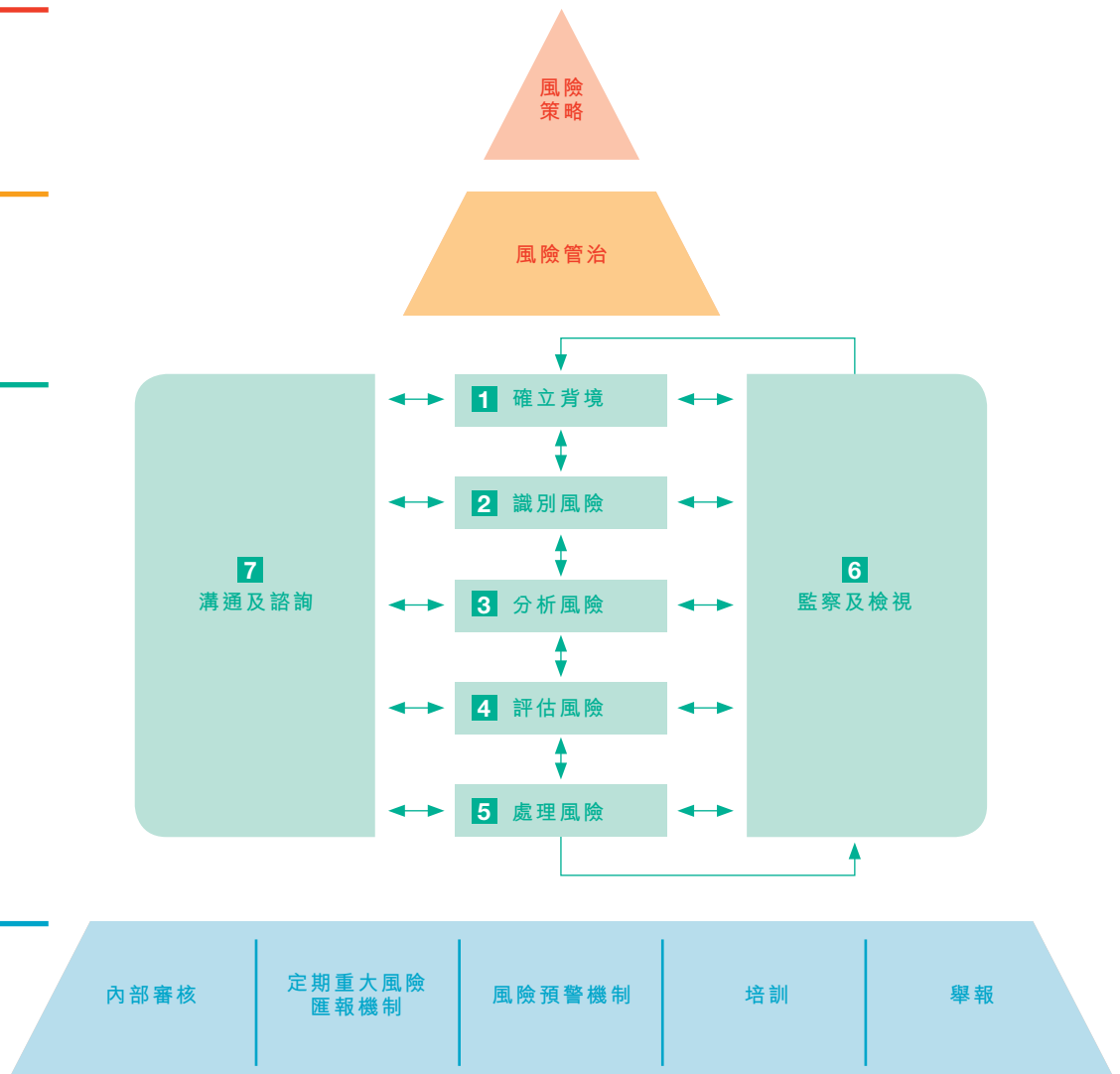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風險胃納

風險匯報架構、角色及責任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保證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方式

新創建集團採納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風險管理方法，通過整合及評估新創建集團總辦事處所有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風險責任人自下而上的資料，再透過董事會自上而下進行完善及調整。

風險管理程序是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上下包括董事會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參與。本集團已明確界定風險責任人及風險監督者的角色，並要求彼等識別、分析及評估業務面對的風險，並適當管理以避免、降低或轉移該等風險。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運作。為確保所有主要風險均獲妥善識別、評估及監察，以達致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風險責任人須每半年向管理層遞交清單以報告風險檢視工作。彼等須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於《主要風險報告表》中詳述各項主要風險，包括風險描述、風險水平變動、現時的風險水平及相應的主要風險控制或舒緩措施。

本集團亦定期檢視及評估整體業務風險，本公司執行董事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書面報告及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報告表》以供檢視。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讓本集團可儘早識別及評估新浮現的風險及源於內部或外部因素的重大變動，以採取及時行動。當察覺出現潛在風險及預期對任何業務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時，風險責任人須及時向相應風險監督者提示及報告。

董事會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使本集團能夠對業務、營運、財務、法規及其他的重大風險作出適當反應，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致力不斷改善風險管理體制，以緊貼複雜多變的營商環境。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均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的主要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增長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風險管理

全球經濟

本集團受全球經濟以及其經營行業與所在地區市場發展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的一般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前景的一般狀況所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體的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重大下降，以及任何形式的保護主義（如貿易戰），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為應對全球經濟的不明朗情況，本集團致力在各營運層面達至高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並不斷在增長中的業務及市場上尋找新的機遇。

貨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業績以港元為列賬單位，但旗下多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收取收入及支付費用，如中國內地的基建項目主要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因此，任何幣值變動可能影響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及盈利、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返，最終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為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緊密監察外匯市場的波動，並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於需要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匯率波動的風險。

利率波動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及利息開支隨著利率變化而波動。在利率變動的影響下，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將令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全球信貸市場的現行利率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有所影響。本集團就借貸貨幣所支付的息率有任何增幅，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時刻監察利率的走勢及波動，並以利率掉期作為其中一種風險管理措施。管理層會定期檢視本集團的財務策略及債務結構。

政府政策及法例、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牌照條款等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及管理若干專營權及特許經營業務，例如道路、環境項目、公共交通及設施管理。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牌照協議可得以重續，或如獲重續，該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牌照協議的條款將不遜於現時的條款。任何政府政策及法例的變動（如稅務條例或專營權規定）及新計劃實施（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注視任何政府政策及法例、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牌照條款的變動，並積極尋找新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牌照協議的商機。

風險管理

社會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及網絡安全

近年，世界各地經常發生社會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事件。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不會出現社會政治動盪或恐怖襲擊；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自然災害及因全球氣候變化而引致的極端天氣並不罕見，可能妨礙本集團的業務，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資訊科技的普及，網絡攻擊日趨頻繁及劇烈。本集團之主要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面對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風險。任何系統故障或網絡保安事故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保密性。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資訊科技政策和程序，以減低網絡安全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風險水平，定期檢視資訊科技的政策及程序，並採用先進的防禦技術，以應對急速轉變的環境。外聘機構會進行年度滲透測試，以減低網絡攻擊的風險。

費率及服務費的釐定

本集團的道路、環境項目及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所收取的費用及費率乃由各個政府部門制定。該等政府部門就調整收費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建造成本、預期投資回本期、償還貸款條款、通脹率、營運及維修成本、負擔能力及使用度。本集團項目所收取的費率或服務費如下調或停止徵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減低此風險，本集團與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並密切留意相關政策的變化。

不同業務分部的主要風險因素

基建分部

道路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投資及經營多個道路及相關項目。本集團收費道路的收入主要視乎使用該等道路的車輛數目及類別，及其適用的收費機制。交通流量受多項因素直接及間接影響，如是否有其他替代道路、該等道路的質素、距離及收費率差異、新建道路及其他運輸方式帶來的競爭、道路周邊的發展延後(如連接立交的開通)、燃料價格及因重大交通意外而暫停營運。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亦可能受持續維修、保養、翻新及擴建道路等資本開支需要所影響。有見及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就路費收取、維修保養及資本開支投資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收費道路透過利用先進科技，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儘管政府政策轉變，如中國內地政府檢討收費道路的收費率，或構成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致力與政府部門維持良好溝通，並從國家發展策略(如「粵港澳大灣區」)中尋找商機。

環境

本集團參與大中華區的環境業務，包括供水及污水處理、廢料處理、可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環境修復，以及相關設計、工程及採購服務。該等項目須遵守廣泛及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如有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被罰款及受到懲罰，如暫停營運。如本集團未能符合公眾對用水安全及遵守環保法例的期望，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高規格的环境保護及安全準則，並持續留意最新環保要求。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電廠營運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電力需求減少、燃料價格、供應及質量的變化、系統提升及檢修工程造成的停機及再生能源的應用等等。本集團積極採取不同方法以減低該等營運風險，例如密切監察燃料價格的變化，並定期更新環保要求。

物流

本集團從事物流中心、集裝箱碼頭及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的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該等物流設施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岸邊吊重機及其他機器的故障、惡劣天氣、缺乏毗連土地以供拓展業務及整體物流業低迷。此外，該等設施把不同的內部營運及貨車運輸服務外判予承包商。倘該等承包商經營不善，或因營運效率下降、勞工短缺及勞資糾紛，將會妨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判承包商的表現，以確保其服務質素。物流中心及設施收取的貨物裝卸費用、服務費和租金收入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如倉庫供應增加、替代設施供應、本地與國際貿易放緩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等。本集團透過優化流程及創新，專注於物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為物流管理制訂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實行清晰的政策和一系列措施，以應對物流業務的營運風險。本集團致力與政府部門維持良好溝通，並從國家發展策略(如「一帶一路」倡議)中尋找商機。

同樣地，集裝箱碼頭的收費、費率及吞吐量受多項競爭及貿易因素影響，當中包括費率的競爭力、服務水平、具競爭力碼頭的供應及貿易趨勢。集裝箱碼頭收取的費率視乎政府部門的反壟斷調查而或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察該等因素及採納快速應對的營運及市場營銷措施，以抵銷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航空

本集團的商務飛機租賃業務在售後回租市場面對日益增加的競爭，導致租賃公司的利潤率持續降低，飛機購入價格提升，令租賃公司面臨更大風險。業務模式依靠航空公司客戶能否履行現有或未來租賃付款及其他責任。該業務可能受航空業的衝擊、環球經濟低迷、金融市場及油價波動和地緣政治不明朗等因素的不利影響。飛機資產估值亦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市場需求變化及科技變更。本集團致力建立全球多元化的飛機租賃組合，分散租戶並在不同國家營運，並透過謹慎挑選有良好記錄的客戶和密切監察其信貸狀況，以減低違約風險。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及定息貸款以減低利率波動的風險，亦密切監察貸款期及租賃期屆滿的情況，確保已適當分散或減輕該等潛在風險因素。本集團擁有一隊年輕、高效能和需求殷切的機隊，以把握市場需求。

服務分部

設施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設施管理業務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擴展空間限制、來自香港、上海、深圳及其他主要亞洲城市的激烈競爭、營運成本持續上升、專業服務人員供不應求及貿易展覽和博覽會不斷改變的需要。本集團致力發掘新的展覽題材，並吸引國際展覽及會議於非旺季時段來香港舉行。本集團已建立廣泛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營運成本上升的風險。

本集團的免稅店業務可能因本地及跨境酒精及香煙關稅的政府政策變動而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免稅店業務之收入有賴跨境遊客和旅客的數量及其消費力，任何關於旅遊政策的重大變動可能影響零售店的人流，並導致本集團收入有所波動。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來減低風險，例如擴闊在免稅店銷售的商品種類，以提高銷售額。

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特別是港怡醫院，受政府的廣泛監管及傳媒和公眾的注視，如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安全／護理規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此外，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以及本集團均可能會因服務失誤或醫療糾紛而遭索償、投訴及被監管調查。

風險管理

作為一間提供多項專科服務的醫院，港怡醫院應對及密切監察其臨床及安全風險。為確保其醫生的能力及經驗足夠，港怡醫院已透過其醫療委員會實施嚴格的認證體系。醫療委員會由港怡醫院的臨床合作夥伴，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任命的人士擔任主席，並主要由彼等組成。港怡醫院為醫護人員舉行定期的能力評估及持續培訓。港怡醫院已建立臨床管治委員會以定期檢討臨床質素風險及其舒緩措施，另外亦已設立多個委員會及專案組，如用藥安全委員會及預防病人跌倒專案組，專門處理所識別的主要臨床風險。本集團的醫療服務就招攬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面對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競爭。本集團設立持續且集中的招聘，以及挽留人才及培訓／發展計劃，確保有足夠合資格及熟練的專業人士來提供高質素的臨床服務。

建築及交通

本集團的政府項目受政府投資計劃及項目能否取得立法機構財務撥款的批准所影響。其私營項目或因接受本集團建築服務的任何行業出現不景氣或發展放緩，導致潛在建築項目數量減少，以及項目延誤或取消。整體經濟環境如按揭及利率、通脹、人口發展趨勢、競爭對手及分包商之間的競爭、熟練勞工供應以及材料價格等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建築業務的表現及增長。近期，公眾十分關注多個由其他承包商所進行基建項目的質量，或會對整體建築業構成負面影響，可能導致成本上漲及工程延誤。勞工處日益關注建築業的致命事故數量及意外率，因此正積極檢討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以加強其對違法者的阻嚇作用，包括研究應否訴諸財務手段規限犯罪者，增加最高罰款額。本集團就監察建築市場趨勢、成本控制及質素提升、項目挑選及多元化以及僱主表現等採取舒緩措施，亦定期進行健康及安全培訓以減低建築風險。

本集團的運輸業務可能受燃料成本波動、票價的彈性、來自其他運輸方式的競爭、勞工短缺、罷工及工會的聯合行動以及重大交通事故等因素的不利影響。鑑於香港非常依賴公共交通，如為抵銷不斷增加的經常性開支及成本而作出任何加價建議，將會引起公眾強烈反對及輿論抨擊。除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外，本集團亦採納審慎的燃油成本對沖策略，並繼續開拓新的交通路線以抵消鐵路擴張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解決勞工短缺。本集團將繼續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並以乘客安全為首位。

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透過股票及資本市場進行股票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上市前融資等方式投資於各種行業。該等投資受個別行業以及外部和全球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環球金融市場的表現（通常受經濟狀況、投資情緒及利率波動所影響）。鑑於上述風險，本集團採納審慎及務實的投資策略，並維持均衡及多元化的組合，以有效管理風險。

The image features a background of a lush green forest. A large, solid green shape, resembling a stylized leaf or a wave,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可持續發展' are centered in white text within the green area.

可持續發展

超過 **4,000** 萬港元

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自**2006**年以來
撥款支持公益事務的總額

約

16,000 小時

企業義工於**2018**財政年度投入的社會服務時數

逾 **1,400** 輛

歐盟五型或以上型號的環保巴士正提供服務

可持續發展

新創建集團一直視
可持續發展為企業文化
不可或缺的一環。



可持續發展引領集團的決策及為日常營運提供指引，確保為業務發展及所在社區帶來持久價值與增長。

綜合管理模式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政策框架、專責委員會及管理系統，以誠信、公平及透明為原則引領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管理架構清晰和完備，並通過定期檢討政策及程序、員工培訓及溝通以全面落實。

董事會屬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肩負全責。該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專責確立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監督其進程。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督導下，環保管理委員會擔當協調角色，作為本集團總辦事處及各附屬公司之間的橋樑，在營運方面推進環保工作。康樂委員會督辦員工活動，而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及新創建愛心聯盟則分別負責管理慈善撥款及企業義工的發展。

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



於2017年1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通過採納新制定且涵蓋層面廣泛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反映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各個業務。該政策貫徹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並參考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於業務營運、人力資本、社區貢獻及環保責任四項核心支柱下詳述集團的承諾，並指引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業務單位訂立發展方向及實務模式。

本集團亦已制訂長期政策，詳細說明我們對員工在道德操守、防止賄賂和歧視、舉報、人權以及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期望。我們的《員工責任企業政策》闡述員工應如何看待道德議題，並解釋應如何處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交易。我們的《人權政策》貫徹聯合國全球契約的精神，充分體現我們尊重員工的基本權利。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和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年報第23至5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風險管理」部分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nws.com.hk>。



請掃描二維碼以閱覽
新創建集團
《可持續發展政策》全文

可持續發展

自2018財政年度，我們將集團主要措施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對照，以確保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的路線圖保持一致。我們從17個SDGs中辨別出以下六個足以發揮最大影響的目標，並將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以茲配合：



目標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



目標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目標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目標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目標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目標13

氣候行動

裝備員工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提供一系列培訓活動，讓員工掌握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最新趨勢。舉例而言，我們在2018財政年度舉行的可持續發展研討會以「在數碼時代持續增長」為主題，獲邀出席的商界領袖分享他們對先進科技帶來的機遇和嶄新商業模式的觀點。研討會約有300名管理人員出席，而整場討論亦在網上直播，讓未能到場的員工也可參與。

我們力求進步，密切監察工作進展，並將我們的表現與最佳實踐標準及領先同業比較。本集團很榮幸連續八年獲列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並於2018年8月公佈的檢討結果中維持整體AA評級。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2018 - 2019成份股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進一步減少排放及耗水量，以及加強廢物管理，作為支持香港政府發展「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的目標，而當中包涵「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中所提出針對氣候變化的長遠行動。我們正訂立目標，以便能監察進度並加快達至低碳經濟。

有關達至SDGs的具體措施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將於2018年12月上載至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nws.com.hk>。

以下各部分概述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在可持續發展主要方面的表現及進展*。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

* 概述的匯報實體為：新創建集團總辦事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會展管理公司」)、「免稅」店、協興建築集團(「協興」)、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新世界建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及杭州國益路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資本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遍佈各行各業，且面對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為建立及培養盡心盡力、勇於創新的團隊，我們著重員工培訓及發展、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生活與工作平衡、多元及平等，以及尊重人權。於不同業務中，我們提供安全及共融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學習、成長及在事業上晉升。

公平及公正的工作環境

我們尊重及保障員工的基本人權，並致力營造公平及公正的工作環境，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或其他因素而異。我們的《員工責任企業政策》詳列在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及多元、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等範疇的指引。除了設有舉報機制外，本集團的《人權政策》完全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清楚訂明我們於人權、勞工措施、環境及反貪污四方面的承諾。

培育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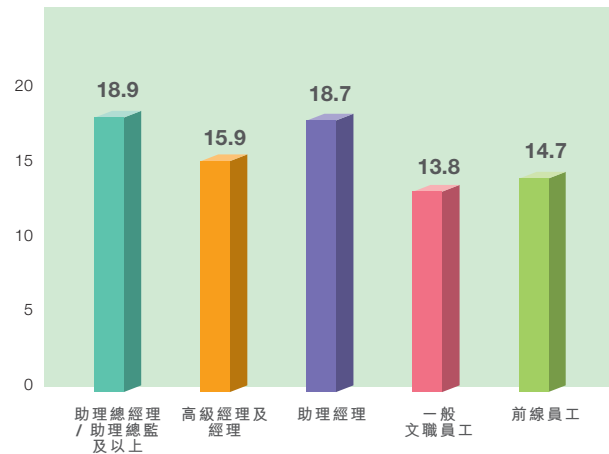
現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必須提升員工的能力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為總辦事處的員工提供度身訂造的事業發展計劃及全面的培訓計劃，更有指定的師友負責提供指導。每位員工均可申請考試假期及教育與學會會費津貼，以鼓勵他們尋求專業發展及終身學習。同樣地，會展管理公司員工接受各種內外培訓，包括於每月及每年舉行的安全意識和ISO培訓課程等，而新入職員工也獲師友支援。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匯報實體的員工平均培訓時數為14.8小時。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職安健」），特別是相關風險較高的附屬公司皆設有嚴謹的程序和專責管理委員會，從而加強健康與安全的管理。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遵循國際認可標準，例如OHSAS 18001，並完全符合本地法規和實踐守則。建築工地更採取高於法定標準的措施，設有聯合管理工作團隊，負責培訓、監督及審查工地的健康及安全程序，而定期舉辦的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會議則收集各級員工的意見。

於報告期內，香港發生重大的巴士意外，引起大眾對巴士安全及車長工時的關注。運輸署於2018年2月修訂巴士營運指引後，新巴及城巴宣佈推行新措施，包括分階段減少車長更份的工作時間，並提供更多休息設施。前線員工的薪酬待遇亦已有所提升。

2018財政年度按員工職級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可持續發展

集團學徒計劃

本集團在各業務範疇為青年提供學徒計劃。自1993年起，年輕人才接受相關訓練，擔任廚師、海事管理、巴士工程、建築及人力資源等職位。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聘請了152位青年學徒，除了為他們帶來寶貴的職場實戰經驗外，更幫助他們發掘個人的工作熱誠和潛能。

「我知道公司有足夠的安全措施及保護裝備，所以我即使畏高也能在天台安心工作。公司亦提供一系列的內部培訓，並資助我們修讀工作相關的外部課程。這個學徒計劃讓像我這種經驗較淺的員工可快速地學到新技能，確保工作項目能夠順利及安全地進行。」

協興管工學徒
江詠儀



逾8,000名本地員工及其家屬享受香港迪士尼樂園之旅，共敘天倫。

協作文化

提升員工的福祉是維持健康及高生產力的團隊之關鍵。我們在整個集團實行家庭友善政策，為員工及其家屬安排多種富有趣味的活動，其中包括於2017年9月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新創建歷險之旅」。在2018財政年度，我們推出了多項新措施，包括為鼓勵本集團總辦事處員工鍛鍊健康體魄而設的健康獎勵計劃——「計步挑戰」，員工只要達到每季及每年的步行目標，即可獲得運動用品禮券。

我們致力建立協作文化，促進員工互相交流想法與溝通。我們透過舉辦不同體育及遠足活動，加強企業團隊培訓。為加強各公司的內部溝通，協興、新巴及城巴於2018財政年度革新內聯網，增加新功能，方便員工聯繫並分享知識。

在報告期內，我們在提升員工福祉的措施獲得多項業界殊榮，當中包括於北京第六屆財經峰會獲頒「2017最佳僱主獎」，以及在「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2017」頒獎典禮中獲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頒發「最佳僱主品牌獎」及「年度夢想僱主」。

價值鏈

由於本集團業務廣泛，因此對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均會帶來影響。我們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透過積極和清晰的溝通，推廣循序漸進的可持續措施，並且努力不懈改善產品和服務質素，不僅為顧客創造價值，也可滿足不斷變更的顧客需求。我們鼓勵業務夥伴與我們攜手合作，讓香港成為可持續發展的智慧城市。

管理供應商

我們繼續致力在供應鏈層面作出影響，以提升在道德、社會及環保方面的表現，並確保供應商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以及由母公司制訂的《供應商守則》所列明的嚴格標準。

鑑於建築行業在社會和環境影響方面的風險相對較高，我們屬下的建築公司已設立額外措施、規則及罰則，以減低供應商違規的風險。在招標過程中，供應商及分判商必須填妥一份自我評估問卷，當中詳列了他們在遵從法規、產品及服務質素、環境管理以及健康與安全表現方面的往績。此外，我們也通過培訓、會談及分享會促進與現有業務夥伴的知識交流及建立互信，努力改善流程及降低風險。



協興的跨部門團隊識別及評估工作風險，確保為所有前線員工及分判商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可持續發展

至臻完善的服務

我們竭力提升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甚至超越他們的期望。我們旗下與客戶息息相關的附屬公司，包括會展管理公司、新巴及城巴以及新渡輪均定期透過面談和調查收集客戶意見。我們過去根據客戶的寶貴建議改善了無障礙設施及環保工作。會展管理公司貫徹其致力提升服務的精神，主動查詢客戶對環保措施的意向，例如向慈善組織捐贈未經食用的食品、把廢物分類以便重用及回收，以及提供可持續海鮮餐飲選擇，以更有效回應客戶對減少環境影響與日俱增的期望。此外，會展中心正在安裝全新Wi-Fi網絡系統，預計將於2018年底完成，屆時將可通過660個新增的Wi-Fi網絡接入點同時支援20,000部流動裝置。該系統同時支援流動定位技術，讓活動主辦單位可更妥善地監測人流並了解客戶特性，以提升訪客體驗。

新巴及城巴已提升其流動應用程式，加入新功能讓乘客可查看巴士抵站及預計車程時間等實時資訊。乘客更可按個人喜好，例如最低車資或最短步行距離，透過定位技術選擇到達目的地的最佳路線。自2018年第三季起，新巴及城巴所有路線的抵站時間都可在應用程式中查閱。同樣地，新渡輪已更新的流動應用程式亦加入多個新功能，包括即時查詢最新的座位情況及讓乘客在網上購買月票。

(左)會展管理公司正於會展中心安裝全新Wi-Fi網絡系統，於2018年底可同時支援20,000部流動裝置。

(右)乘客可以使用最新版本的新渡輪流動應用程式，查看最新座位情況的實時資訊及購買網上月票。



社區關懷

我們三管齊下，為社會創造長遠價值：與非牟利機構合辦具策略性的社區計劃、鼓勵企業義工服務社會，以及透過本集團的慈善基金捐贈款項及提供實質支援。

創造社會價值

我們與社區夥伴緊密合作，專注為社會帶來長遠及正面的影響。自2006年以來，慈善基金已撥款超過4,000萬港元用作支持公益事務，於2018財政年度，共有58個非牟利團體獲得慈善基金的捐款及實質支援。

義工服務是本集團關懷文化的核心。新創建愛心聯盟由員工及其家屬組成，他們付出時間，憑個人技能為長者、單親家庭、邊緣青年、精神病康復者及弱能人士等弱勢社群改善生活。由本集團及社區夥伴組織的義工服務，讓義工在個人護理服務、表演藝術及手工藝方面一展所長。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義工團隊參與240個社區及義工活動，投入了約16,000服務小時。



慈善基金向香港樹仁大學捐款1,000萬港元，用於翻新該校標誌性的教學大樓及提升學習環境，以支持該大學培育英才的使命。

「我衷心感謝新創建集團義工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為我添置安全座椅和浴室扶手。我特別喜歡安全座椅，因為它比一般座椅更穩固和安全，令我的家人倍感安心。」

「傳」靠你
— 居家長者服務計劃
受助長者
黃潤要



「傳」靠你 — 居家長者服務計劃

人口老化為香港公共醫療系統帶來壓力，令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年度「創建社區關懷日」推出「『傳』靠你 — 居家長者服務計劃」。該計劃與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合作，為黃大仙區的弱勢長者維修輪椅及進行小型家居改裝工程，並讓已退休的工匠及企業義工通力合作，為長者提供更安全舒適的家居。計劃亦包括推廣家居安全及跨代交流的工作坊及活動。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第八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頒獎禮上榮獲「企業組別」及「義工隊組別」金獎兩項最高殊榮，表揚我們積極投放資源於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及培養企業義工隊，為有需要的社群服務。

投資新一代

我們一直致力協助青年發揮潛能。2016年推行的「創建生涯路」計劃幫助青年發掘個人職業志向及增強自信，提供事業規劃支援及師友指導，為青年投身職場作好準備。我們與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保良局、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香港遊樂場協會合作，於計劃首階段共有400名青年和100名教師參與。我們很榮幸此計劃獲得多個本地及地區殊榮，當中包括由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2018」所頒發的「社會公益發展」類別獎項。

啟動綠色未來

過去十年來，本集團與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合作推動地質保育。自2008年起舉辦「新創建香港地貌行」活動，當中包括廣受歡迎的「青年地質保育大使」培訓計劃及「新創建勇跑地貌王」，至今已吸引超過30,000名公眾人士參加。

於2017年12月舉行的第三屆新創建勇跑地貌王，與參賽者及合作夥伴攜手支持減廢及除塑，為同類賽事起示範作用。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天然資源，並密切監察旗下業務對環境構成的影響。我們定期檢討集團的環保指標以識別改善範疇及管理環境風險，並透過採用新科技、國際管理標準及最佳實務，以降低排放水平及把廢物量減至最低，從而改善環保表現。

環境管理

本集團的環保管理委員會監督環保政策的制訂及實施，並於營運層面監察環保進度。該委員會亦監察《可持續發展政策》所列出的環境範疇表現，包括符合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可持續使用資源及遵守環境法律與法規。

在2018財政年度，協興及新世界建築共有46個建築工地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會展中心是香港首個獲得ISO 20121活動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認證的場地。

減少排放及廢物管理

發電及燃料消耗是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故此整個集團均採用節能設備及裝置以減少這兩方面的耗用量。各附屬公司必須制訂符合集團整體環保目標的節能計劃，舉例而言，新巴及城巴繼續投資於具燃油效益的車輛，於2018財政年度新增10輛低排放的歐盟六型巴士已投入服務，使兩巴整體車隊中有九成達到歐盟五型或更高級別排放標準。



超過1,400輛現役巴士達到歐盟五型或更高級別排放標準，佔兩巴整體車隊近九成。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廢料來源為協興及新世界建築兩間建築公司。該兩間公司早已採納「工程廢物管理計劃」、「綠建環評」及「LEED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標準，以減少產生廢物，另一方面，也向建築工人提供實地培訓，以確保他們遵循有關程序。於2018財政年度，超過860,000噸建築及清拆廢料被送往公眾填土設施，並重用於填海及地盤平整項目，減少堆填區的負荷。

負責任消費

本集團在採購產品及服務時，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我們持續實行減少用紙的措施，新巴及城巴引入電子系統以取代紙張，讓工程人員更新巴士維修紀錄。此外，兩巴的洗車設備附有循環用水系統，讓七成用水得以重用。我們的辦公室及管理的物業均已放置回收設施，並推行計劃鼓勵員工及顧客把可回收的廢物分類。

會展管理公司持續憑藉會展中心的「惜綠會議組合」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先導者，通過與參展商、活動主辦單位及本地慈善團體合作，舉辦廚餘分類、減廢及回收活動。政府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於2018年開幕，會展管理公司是香港首批將廚餘送往該設施處理的公司之一。有效的廚餘

處理固然重要，但教育對減少廚餘的成效更為顯著。為此，會展管理公司舉辦海報設計比賽，以提高學生、活動訪客及會展中心餐廳顧客的環保意識。於2018財政年度，逾10噸廚餘經處理後無需送往堆填區棄置，當中有超過兩噸未經食用的食品捐贈予有需要人士。



會展管理公司舉辦的「食唔晒好鬼咗」會展中心海報設計比賽讓學生發揮創意，透過設計宣傳海報及創作標語推廣源頭減廢的重要性。

回收電腦捐贈予有需要的學校

於2018財政年度，新創建集團與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合作，於整個集團推行電子廢物回收活動。該全年活動早於政府推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前一年已推出，目的是鼓勵員工於工作或家居採納環保概念。活動收集了超過180件電子產品，經回收或翻新後送往本地學校及慈善團體。通過本集團舉辦的「創建生涯路」社區計劃的網絡，我們將經翻新並已安裝新軟件的電腦捐贈予葵青區的中小學。



「感謝新創建集團捐出電腦。我認為商校合作，雙方皆能受惠：商界既可善用資源，師生在教與學方面的得益和效率亦有所提升，而我們也希望藉此讓學生了解重用資源的概念。」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李惠利中學
電腦科主任
馮炳基

收入

351.15 億港元

+12%

應佔經營溢利

52.32 億港元

+8%

股東應佔溢利

60.69 億港元

+8%



管理層論述 及分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概覽

儘管經濟形勢多變及外圍環境日趨波動，本集團仍能繼續展現其韌力，財務業績再創新高。2018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3.916億港元或

8%至52.32億港元，其中基建分部增加21%至37.91億港元，服務分部則減少16%至14.41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亦增長8%，創出歷年新高的60.69億港元。

分部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基建	3,791.0	3,122.9
服務	1,440.9	1,717.4
應佔經營溢利	5,231.9	4,840.3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及重新計量的收益	1,879.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3.6	117.1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52.7	179.8
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932.8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	454.3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	113.1
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600.0)	-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的虧損	-	(290.6)
利息收入	36.8	54.4
財務費用	(266.6)	(399.8)
開支及其他	(358.9)	(372.5)
	836.9	788.6
股東應佔溢利	6,068.8	5,628.9

誠如早前於2017/2018中期報告中披露，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出售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部份權益。於2018年1月完成減持後，本集團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的份額由約23.86%減至約12.79%，並確認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7.838億港元。隨後，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辭任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鑒

於本集團對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自2018年2月2日起，本集團將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餘下權益由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價值，於2018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10.96億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概覽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基建分部的三間錄得營運淨虧損的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首先是兩個道路項目，分別位於廣東省番禺區和南沙區的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其次為四川省的燃煤發電廠成都金堂電廠，因燃料成本高企而面臨重大營運壓力。根據管理層對上述投資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分佔減值虧損總額為6.0億港元。

另一方面，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悉數出售所持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卓佳」) 全部權益後分佔淨收益9.328億港元，因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 (「蘇伊士新創建」) 重組亦確認4.543億港元收益，另外收購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 餘下權益錄得重新計量收益1.131億港元。然而，本集團亦因其當時的聯營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新礦資源」) 而錄得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虧損2.906億港元，而抵銷了該等收益的部份正面影響。

2018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39%，而2017財政年度則為46%。2018財政年度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50%及11%，而2017財政年度則分別為44%及10%。

每股盈利

2018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56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的1.46港元增加7%。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及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87億港元的已承諾備用銀行信貸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66.57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64.53億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35.18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32.29億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17%及權益83%，與於2017年6月30日債務16%及權益84%相近。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 (即債務淨額相對於總權益) 為7%，與2017年6月30日相同。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對沖燃料價格的上升及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101.75億港元，較2017年6月30日的96.83億港元有所增加。本集團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的非即期部份為91.40億港元，當中50%將於第二年到期，43%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7%將於第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相關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37.98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19.52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投資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信貸額。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39.62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35.89億港元。該等款項指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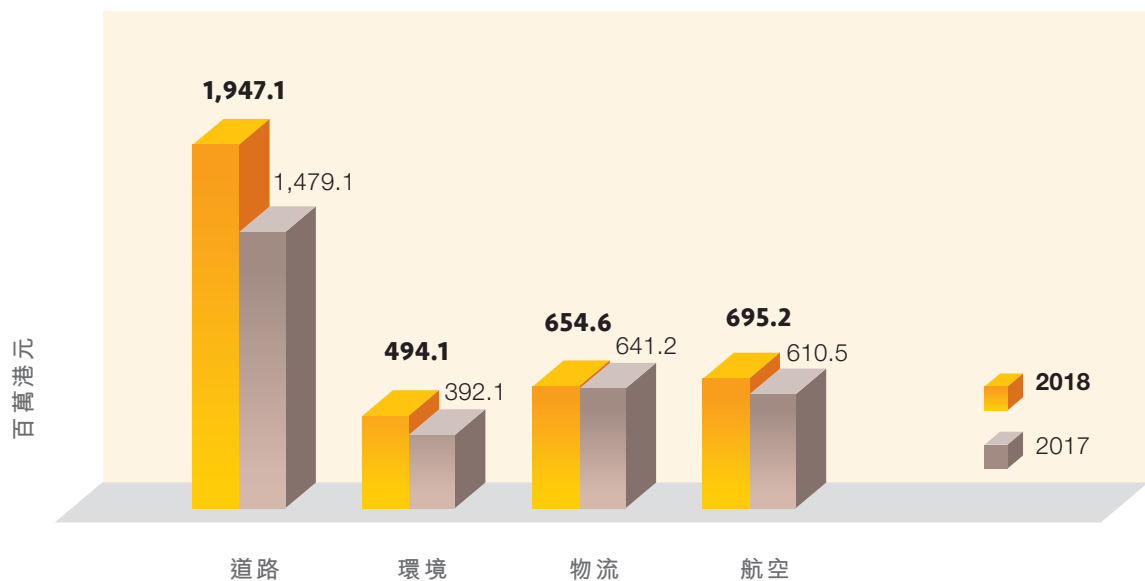
營運回顧 - 基建

基建分部增長強勁，應佔經營溢利上升21%至37.91億港元。除了各項業務均錄得經營溢利增長外，人民幣貶值走勢逆轉，形成正面匯兌影響，也有助於推動2018財政年度整體盈利增長。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的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
道路	1,947.1	1,479.1	32
環境	494.1	392.1	26
物流	654.6	641.2	2
航空	695.2	610.5	14
總計	3,791.0	3,122.9	21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 - 基建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 - 基建



杭州繞城公路

道路

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2018財政年度上升32%至19.471億港元。撇除匯率影響，應佔經營溢利則增加10%，與整體交通流量增長10%一致，反映本集團道路組合繼續受惠於中國內地汽車數目上升和城鎮化發展。

杭州繞城公路於2018財政年度路費收入和日均交通流量均錄得5%的穩健增長，反映長途貨車和客車交通流量隨著網上銷售增加及周邊地區住宅物業發展而上升。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受惠於京津冀一體化計劃開展後區內日趨頻繁的經濟活動，日均交通流量增加19%。路費收入顯著上升27%，主要由於交通流量增長及貨車流量因區內若干高速公路自2017年年中實施限制重型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而增加。

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大部份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於2018財政年度持續錄得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日均交通流量分別增長8%及7%，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交通流量亦上升13%。廣肇高速公路面對於2016年12月開通的鄰近高速公路的競爭壓力，交通流量於2018財政年度微降1%。儘管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交通流量於2018財政年度分別錄得23%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 - 基建

16%增長，但仍處於可控水平的經營虧損。根據顧問報告對該兩條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增長預測及其後以現金流量貼現法作出的減值評估，本集團分佔減值虧損總額為4.0億港元。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於2018財政年度日均交通流量增長2%。此項目的專營權已於其後2018年7月屆滿。

於2018年1月，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億元收購隨岳南高速公路30%權益，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湖北省。除了提供即時溢利貢獻外，這條已經全面開通的高速公路表現持續符合管理層預期。

環境

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2018財政年度上升26%至4.941億港元。隨著中國內地對環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兩大環境業務平台蘇伊士新創建及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環境」）促進整體應佔經營溢利增長。此外，於2018財政年度亦確認來自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公平值淨收益6,260萬港元。

蘇伊士新創建經過2017財政年度重組後，擴大業務組合，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廣闊的收入基礎，服務涵蓋水務及污水項目、廢料處理、以至設計、工程及採購。水務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增長主要因售水量及污水處理量上升9%，反映香港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全年營運業績，以及供水管網收入上升。受惠於全面的廢料處理能力和上海化學工業區的危險廢料焚化廠第三條生產線如期於2017年3月投產，日均廢料處理量增加

8%。同樣，位於蘇州的污泥乾化設施經擴建後，已於2017年年中投入營運，使2018財政年度污泥處理量有所提升。於2018財政年度，蘇伊士新創建取得三個位於江蘇、海南及陝西的新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能力合共增加57,000立方米。

德潤環境業務表現理想，水務及轉廢為能業務均實現自然增長，以及新的重慶轉廢為能項目於2018年1月投產，每日處理能力提高1,000噸。污水處理業務獲得一筆增值稅補貼，亦有助於應佔經營溢利增長。此外，德潤環境於2018財政年度在重慶獲得兩項合約，分別從事河道修復及土地修復，並在河南、江蘇和浙江取得多個新的轉廢為能合約，每日處理能力合計5,760噸，充分展示其實力。



蘇伊士新創建於台灣營運的一間轉廢為能廠房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 - 基建

於2018財政年度，極端的天氣狀況帶動電力需求上升，珠江電廠 - 第二期及成都金堂電廠的合併售電量增加10%，惟該正面影響仍不足以抵銷煤價居高不下的影響。面對嚴峻經營環境，本集團分佔成都金堂電廠減值虧損2.0億港元。儘管廣州燃料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的煤炭銷售收入增加43%，但鑒於下游市場競爭激烈、大型煤礦供應縮減，使毛利率持續受到擠壓，應佔經營溢利相應下降。

物流

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2%至6.546億港元。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繼續為物流業務提供重要及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於2018財政年度期間，在香港零售市道復甦帶動下，其平均租金上升4%，平均租用率高企於97.2%。

中鐵聯集受惠於鐵路集裝箱運輸及海鐵聯運的發展，以及新啟用的烏魯木齊中心站，吞吐量於2018財政年度增長8%至273萬個標準箱。重慶和武漢中心站增建

倉庫設施後，物流能力與服務於2018財政年度進一步提升。然而，受到2018年1月集裝箱批量快運服務特殊清算收入政策取消所影響，中鐵聯集收入減少11%，應佔經營溢利也相應下降。

本集團的港口項目於2018財政年度保持穩定表現。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微升1%至824.8萬個標準箱。於天津，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於2018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增長4%至266.1萬個標準箱及14%至109.2萬個標準箱。

航空

此業務包括本集團於商務飛機租賃業務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投資。儘管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減持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將其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Goshawk的穩步擴展下，此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仍錄得雙位數增長。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 - 基建

Goshawk繼續專注於投資年輕、需求大、燃油效益高及配備先進技術的商務飛機，並且透過建立多元客戶基礎，藉以尋求增長機遇。於2018財政年度內，Goshawk機隊由84架增至105架，於2018年6月30日的機隊平均機齡為3.5年，客戶群包括29個國家的43間航空公司。

除繼續落實其行之有效的飛機組合交易策略外，Goshawk也踏出了重要的步伐以發展其成為領先的飛機租賃公司。首先，Goshawk於2018年6月訂立合約以收購Sky Aviation Lea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I」)。由於兩間公司均專注經營年輕、長租賃期及受歡迎的窄體客機，預期此項收購將為Goshawk締造協同效益。此外，Goshawk已直接向空中巴士及波音訂購40架窄體客機，以確保未來的飛機供應。收購SALI於今年9月完成後，Goshawk擁有、管理、承諾購買的機隊規模及其價值，分別達223架飛機及114億美元(相等於約889億港元)，Goshawk亦晉身為全球十大飛機租賃商。這些策略有助於Goshawk發展成為一個全面及綜合的飛機租賃平台，把握於可見未來全球航空交通高企的需求。

第二個商務飛機租賃平台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Bauhinia」)，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六架飛機。Aviation Capital Group LLC於2018年1月退股後，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Bauhinia各自的股權由40%增至50%。為提高管理效率，整個Bauhinia機隊將於2019財政年度轉售予Goshawk，其後Bauhinia將被撤銷。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兩個飛機租賃平台的飛機資產總值達47億美元。

自2010年起，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為按客運量計算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已由2018年2月2日起，自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後，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僅限於股息收入。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展望 - 基建

2018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經濟表現平穩，繼續為消費與商業信心帶來支持。儘管近期美國與其貿易夥伴特別是中國的貿易摩擦，對全球經濟和投資氣氛造成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仍將繼續發揮財政實力和技術能力，尋找為支撐經濟持續增長與發展重要元素的公共基建投資。

道路

中國內地繼續推行城鎮化政策，汽車數目不斷上升，因此道路業務前景依然蓬勃。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規劃，促進九個城市及兩個特別行政區之間的交流聯繫。為滿足交通需求，預計區內道路網絡將會更趨完善，有利本集團於廣東省高速公路的整體發展。此外，去槓桿化進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預期民營和國有企業業務出售和整合活動均會上升。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機遇，擴大其道路組合，實現此業務的持續增長與佳績。

環境

全球各國面對氣候變化和資源短缺等問題，環保意識日益提高，蘇伊士新創建作為大中華區領先的環境服務公司，於由傳統垂直經濟，演變為以綜合環境解決方案達至循環再用的進程中，勢必擔當重要角色。蘇伊士新創建多年來和地方政府和工業客戶建立不少成功的夥伴關係，具有拓展業務足印與市場版圖能力的優勢，提供綜合、創新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資源管理解決方案。

在中國內地，蘇伊士新創建積極探討增強其現有污水和廢料處理項目，包括在常熟和江蘇發掘商機。另一方面，多個污水及危廢轉能項目計劃將於未來數年投產。憑藉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成功經驗，蘇伊士新創建近期在台灣高雄市中標收購一間危廢處理公司。此外，蘇伊士新創建將繼續利用其設計、工程與採購服務的獨特競爭優勢，擴闊其收入來源。

德潤環境期望在成功奪得重慶河道修復及土地修復項目的基礎上，捕捉區內更多環境修復業務的商機。

煤炭價格居高不下及政府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將繼續影響中國內地燃煤發電廠的前景。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提升餘下兩座發電廠的營運效益，同時密切注意可再生能源產業的潛在投資機會。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展望 - 基建

物流

美國發動的貿易戰，勢必打擊國際貿易和貨運量。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對貿易戰的影響進行評估，尤其注意港口項目可能受到的影響。

2018年零售市道復甦，對香港倉儲需求明顯發揮刺激作用。隨著耗資約4億港元的全面翻新工程接近竣工，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將繼續維持其市場領先地位，無懼市場新增供應的競爭。

在「一帶一路」倡議之下，鐵路集裝箱運輸的發展將繼續支持中鐵聯集的增長。除規劃中的廣州中心站外，中鐵聯集將繼續發展包括倉儲的物流配套服務，以配合其集裝箱裝卸業務。中國內地各省政府遵照提高全國交通運輸效益的倡議，積極研究整合及／或合併管轄區內港口的建議。今後，中鐵聯集將能與地方政府締結更加鞏固的夥伴關係，發展海鐵聯運和其他現代化多式聯運系統。

航空

在經濟增長、交通成本下降和對外連繫日趨普遍的背景下，全球航空交通近年維持強勢增長。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測2018年航空客運量增長7%，高於過去十年5.5%的平均增長率。客運人數的增長，特別來自中國、印度和印尼等新興國家的富裕中產人士，將推動航空交通業的整體發展。根據波音的預測，全球飛機機隊數量於未來20年將會增加一倍，即約有43,000架新飛機投入營運。基於全球航空交通和商務飛機需求的增長趨勢，飛機租賃市場前景定必非常亮麗。



重慶鐵路集裝箱中心站

鑒於航空交通和飛機需求均受到經濟和地緣政治形勢影響，Goshawk將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包括從多元組合、客戶集中程度、國家與地域風險、租賃期分佈、飛機類型和擴闊融資渠道等各方面，務求鞏固其業務。

香港於2017年6月實施新優惠稅制，締造了所需的競爭優勢，吸引本地與海外資金投資飛機租賃業務。優惠稅務安排、自由貿易政策和健全法制等因素，將為香港在可見將來發展成為亞洲主要飛機租賃和融資中心，提供必要條件。

儘管利率進入上升周期，新加入的行業競爭者不斷湧現，惟本集團對Goshawk在尋求資金和提升飛機租賃買賣活動的投資回報方面的能力和專長充滿信心。該公司收購SALI後，預計可於2019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即時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因此，航空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年度的重要增長動力。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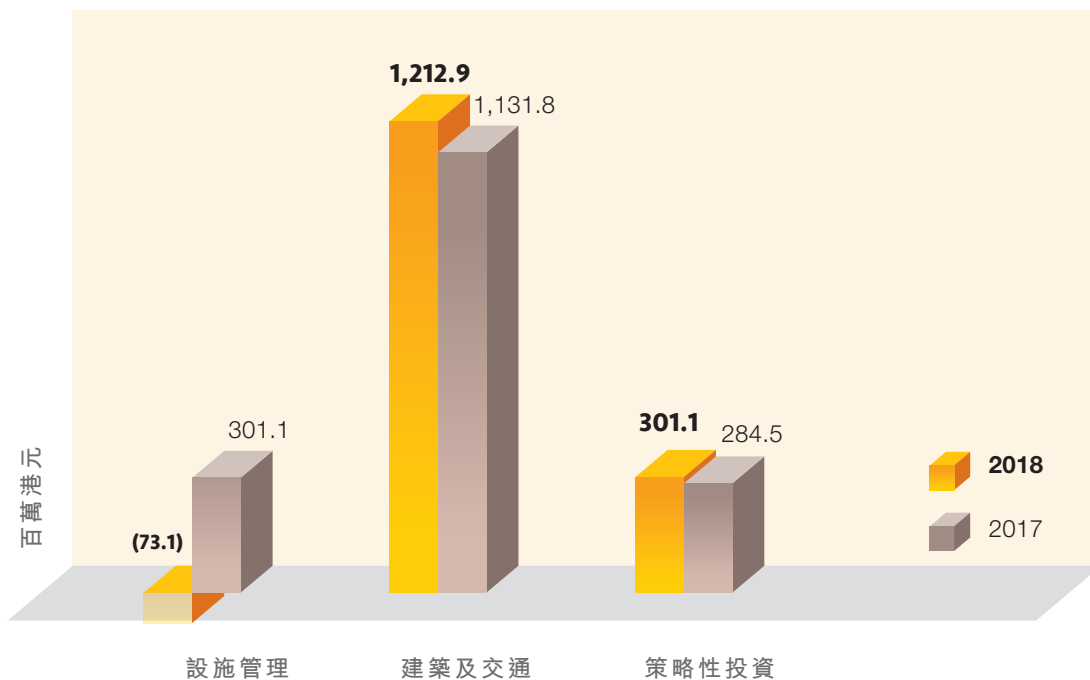
營運回顧 - 服務

服務分部於2018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為14.409億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減少16%。在樓市熾熱氣氛的帶動下，建築業務保持健康增長趨勢，惟因設施管理業務表現遜色，抵銷了其正面影響。「免稅」店首次錄得年度虧損，而港怡醫院仍然處於投入營運階段，錄得前期經營虧損。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的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73.1)	301.1	(124)
建築及交通	1,212.9	1,131.8	7
策略性投資	301.1	284.5	6
總計	1,440.9	1,717.4	(1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 - 服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 - 服務



港怡醫院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免稅」店業務以及港怡醫院的營運。

於2018財政年度期間，會展中心共舉辦了1,061項活動，訪客超過820萬。儘管面對成本上漲壓力，會展中心仍能接辦76項不同主題的新設展覽及會議，包括體育文娛、國際加盟商、款待業、初創企業、網絡安全、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等，因而錄得穩定收入及盈利增長。

鑒於零售消費依然疲弱，「免稅」店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由盈轉虧，惟一份新專營權合約於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生效後，經營業績已開始反彈。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銷售策略以推動銷售及利潤率增長，因此管理層有信心可於不久將來扭轉跌勢。

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港怡醫院，在試業約一年後，於2018年3月下旬正式開始營運。儘管醫院至今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病人數目亦持續增長，但由於仍然處於投入營運階段，2018財政年度一如預期錄得首次全年虧損。放射治療及腫瘤科中心、腎臟透析中心、24小時門診與急症室服務、婦產科、精神科門診、PET-MR(正電子磁力共振掃描)服務等多項臨床服務，均於2018財政年度投入服務。此外，港怡醫院獲知名醫院管理研究中心，香港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評為「2017粵港澳大灣區最佳醫院50強」，令人鼓舞。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 - 服務

為把握中國內地對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透過其聯營公司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醫療資產」）及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UMP Healthcare」）進行各項投資，涉足當地初級醫療保健市場。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顯著增長16%至10.553億港元的紀錄新高，主要因為毛利持續改善，項目工程亦進展理想。於2018財政年度的主要項目包括天水圍橋昌路及梅窩銀礦灣路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元朗工業邨廠房發展、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以及港鐵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此外，於2018財政年度中標的新項目包括粉嶺皇后山及大埔頌雅路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運輸署青衣驗車中心設計與施工項目，以及觀塘茜發道擬建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1.68億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Celestial Path Limited、其附屬公司及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統稱「協盛集團」）。協盛集團主要擔任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的總承包商或項目經理。於2018年6月30日，協盛集團的資產與負債被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8月21日完成。

本集團將通過NWS Constru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協興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繼續經營其建築業務，此等皆為一直以來為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的主要貢獻者。於2018年6月30日，協興集團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471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值約為212億港元。

在車費收入下降及營運開支上漲的綜合影響下，儘管燃料成本已因對沖安排而減少，新創建交通集團公共巴士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的利潤仍然大幅下降63%，由3.399億港元降至1.273億港元。雖然新創建交通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的額外貢獻部份抵銷了上述負面影響，本集團交通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仍相應減少29%至1.576億港元。目的為於2019年之前縮減巴士司機工時而進行的全面檢討，勢將推高成本基礎。誠如之前報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已於2017年8月申請加價12%，以應對營運成本上升，目前仍有待批覆。



新世界第一巴士及城巴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具有策略性價值或具增長潛力的投資，以及若干管理層認為可增加股東價值的投資。於2018財政年度應佔經營溢利主要包括若干投資的應佔溢利及股息收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展望 - 服務

香港方面，就業和收入情況理想，有助正面支持消費者情緒，因此預計本地需求維持強韌。儘管經營環境呈現改善跡象，本集團的服務分部仍然面對挑戰。

設施管理

會展中心繼續在同業中保持領導地位，在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主辦的「2017 AFECA Asian Awards」中，勇奪「最佳場館獎」冠軍，以及在《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主辦的「2018 CEI Readers' Choice Award」中，獲選為「亞太區最佳會議展覽中心」。展望未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將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專注爭取舉辦新科技展覽及會議，以實現收入增長。本集團成功在全球競標中脫穎而出，奪得會展中心第二期經營權至2028年，今後將繼續發揮其經驗與專長，優化會展中心作為世界級設施的營運效率。

鑒於訪港內地旅客人數反彈，本地市場氣氛亦趨向樂觀，「免稅」店將加強市場推廣工作，拓展其電子商務平台和完稅商品業務。

自2017年初開始營運以來，港怡醫院一直運作暢順，於香港提供創新、高透明度及優質醫療保健服務。同時，本集團於醫療資產及UMP Healthcare的投資，使本集團得以把握中國內地對初級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除提升本集團在香港的服務組合外，醫療業務已具備必要條件，可望成為推動服務分部長遠增長的動力。

建築及交通

香港一手住宅物業市場活躍發展，將支撐本地建造業中短期內持續向好。作為雄踞市場多年的行業領導，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充分利用蓬勃市況，爭取大量



「免稅」店

不同類別訂單，由承建傳統住宅項目，以至酒店、醫院、藝術劇場、物流中心和數據中心等其他種類的樓宇。然而，勞工短缺、勞工及物料成本上漲、工業安全及環保規定日趨嚴格等因素，使利潤率受到一定壓力。就此，本集團已在回報率較高的「設計加施工」業務，奠定其為主要參與者的地位，以紓解上述壓力。就確保準時交付具成本效益的優質項目而言，在挽留熟練項目管理人員和工人方面，仍然存在挑戰。

新巴及城巴於2017年年中申請加價12%，以減輕營運成本上漲及乘客流失的壓力，目前尚待批覆。在提交加價申請前，本集團已同時考慮公眾負擔能力和保持服務質量，因此對加價建議將獲批准表示樂觀。儘管鐵路網絡擴張帶來競爭，從點對點交通及地理覆蓋範圍廣度而言，香港公共巴士服務仍具競爭優勢。港珠澳大橋的開通，也將帶動對巴士服務的新需求。我們的專利巴士日均乘客量逾百萬人次，將繼續擔當香港重要交通運輸工具的角色。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總結

本集團努力不懈創造價值，追求卓越，造就本財政年度業績再創新高。我們以能產生現金流的優質資產為策略重點，配合審慎資本分配，作為持續錄得業務增長的關鍵。再者，本集團一貫提倡積極管理，竭力持續整合鞏固資產組合，以提升協同效應及效益，亦會評估出售機會，務求釋放資產的真實經濟價值。

受惠於建築及交通業務的發展，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長12%至351億港元的歷史新高。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與開支整體上亦有所下降。本集團在實現收入增長之餘，亦同時緊縮節約成本。

基建分部各項業務持續錄得自然增長，亦具備推動策略性增長的條件，其前景令人鼓舞。展望2019財政年度，除城鎮化和地區發展帶來的交通流量增長外，道路業務亦將受惠於隨岳南高速公路的全年貢獻。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收購道路的機遇，充分把握中國內地汽車數目上升和物流業發展的趨勢。環境業務方面，籌劃中的項目陸續出台，加上對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將支持該業務的長遠增長。儘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減少，將會影響航空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的業績，惟Goshawk的不斷擴大規模將可抵銷上述影響。

服務分部前景仍有喜有憂，惟其程度將有所紓緩。協興集團成功獲得具競爭性的建築項目招標，及其在業界的專業及信譽，將繼續專注於爭取利潤率良好的工

程及提供優質服務。另一方面，新創建交通集團在等候加價申請結果的期間，將需應對成本上漲的壓力。同時，本集團在履行會展中心第二期的新營運協議，將面臨更多挑戰。鑒於「免稅」店業務自2018年年初已有所改善，而港怡醫院自投入營運亦能適時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有信心必能扭轉服務分部業績下滑之勢。

較低的淨負債比率，以及擁有充裕的經常性現金流，足以證明本集團財力雄厚，並具備充分的財務靈活性，以投資於增長前景良好及具規模的項目。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資本開支逾50億港元，2019財政年度將預留70億港元作投資之用。然而，面對著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匯率波動和利率上調的環境，本集團在物色新投資機會時，將注意及保持謹慎，維持多元化資產組合的防禦性。



由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承建、位於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

報告及 財務報表

87	董事會報告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綜合收益表
1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4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報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i)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
- (ii)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免稅店、醫療保健、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載列於「主席報告」(第8及9頁)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第68至85頁)各節。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末起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倘適用)詳情亦載於上述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第124至227頁)。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尤其於「風險管理」一節(第47至53頁)。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3至46頁)及「可持續發展」(第54至67頁)各節。此外，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可持續發展」一節(第54至67頁)，而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23至46頁)。

本節的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116至227頁的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8年11月23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46港元(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0.39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連同於2018年4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32港元(2017年：每股0.34港元)，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因此將為每股0.78港元(2017年：每股1.45港元)。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派(續)

待相關決議案於2018年11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2018年12月11日派付。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及4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173.776億港元(2017年：168.684億港元)。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480萬港元(2017年：500萬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發行股份

年內，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8,214,363股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1.159億港元。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亦不存有與股票掛鈎的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營業額及採購額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亦不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按其本身職位執行職務時或與此相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此外，保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代表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人士被提出申索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有效，且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行政總裁)

馬紹祥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何智恒先生 (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

鄒德榮先生 (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

許漢忠先生(副行政總裁) (於2017年11月1日辭任)

麥秉良先生 (於2018年9月1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王桂壩先生 (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張展翔先生、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杜家駒先生及李耀光先生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5(b)所披露，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如下權益：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商務飛機租賃及飛機買賣業務	董事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股東
	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旗下集團	餐飲經營	董事
鄭志明先生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廢物管理業務	董事
杜顯俊先生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煤礦開採	董事
林焯瀚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杜家駒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旗下集團	餐飲經營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且上述本公司董事概無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及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

(a) 於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2018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6月30日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8,349,571	—	12,000,000 ⁽¹⁾	30,349,571	0.779%
曾蔭培先生	180,000	—	—	180,000	0.005%
林煒瀚先生	1,446,207	—	7,608 ⁽²⁾	1,453,815	0.037%
杜家駒先生	—	—	128,869 ⁽³⁾	128,869	0.003%
鄭志強先生	1,207,077	—	—	1,207,077	0.031%
鄭維志博士	2,875,786	—	—	2,875,786	0.07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					
(普通股)					
張展翔先生	124,400	—	—	124,400	0.001%
杜家駒先生	—	40,000 ⁽⁴⁾	—	40,000	0.000%
鄭志強先生	40,000	—	—	40,000	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林煒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的配偶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購股權

(i) 本公司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鄭家純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7,420,739	-	-	7,420,739	14.120
曾蔭培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	-	3,710,368	14.120
張展翔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	-	3,710,368	14.120
鄭志明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	-	3,710,368	14.120
杜顯俊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960	-	-	701,960	14.120
黎慶超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960	-	-	701,960	14.120
林煒瀚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281,368	-	(541,000) ⁽²⁾	2,740,368	14.120
鄺志強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	1,403,922	14.120
鄭維志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	1,403,922	14.120
石禮謙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	1,403,922	14.120
李耀光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514,000) ⁽³⁾	889,922	14.120

附註：

- (1) 60%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已授出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行使價為每股14.120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982港元。
- (3) 行使價為每股14.120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392港元。
- (4) 每名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購股權(續)

(ii) 新世界發展

根據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的購股權計劃，以下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新世界發展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獲授新世界發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結餘
鄭家純博士	2016年6月10日	(1)	10,675,637	-	-	10,675,637	7.540
	2017年7月3日	(2)	-	2,000,000	-	2,000,000	10.036

附註：

- (1)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6月10日、2017年6月10日、2018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 (2)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7年7月3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7月3日及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
- (3) 該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c) 於債權證的好倉

(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其1,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900,000,000美元5.375%票據及於2027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4.75%有擔保票據。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港元)			總計	佔於2018年 6月30日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15,600,000 ^(附註)	15,600,000	0.152%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以美元發行，並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c) 於債權證的好倉(續)****(ii) 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750,000,000美元7.00%有擔保債券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8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6月30日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杜家駒先生	-	-	3,000,000 ^(附註)	3,000,000	0.4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iii) NWD (MTN)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NWD (MTN) Limited根據其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8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6月30日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杜家駒先生	-	-	2,000,000 ^(附註)	2,000,000	0.071%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c) 於債權證的好倉(續)

(iv) *NWD Finance (BVI)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NWD Finance (BVI) Limited發行的1,200,000,000美元5.75%有擔保高級永續資本證券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8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6月30日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杜家駒先生	-	-	1,310,000 ^(附註)	1,310,000	0.109%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該計劃的概要披露如下：

該計劃目的

作為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過往服務或表現的獎勵；激勵、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優化業績表現或作出貢獻；吸引及留任高質素及具所需經驗為本集團工作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員；以及增強對公司的認同感。

該計劃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可為下列任何類別人士或實體：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本集團投資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範疇合作的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業務聯盟。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p>在該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p>	<p>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該計劃下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55,623,705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所作出的若干調整。</p> <p>在該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4,347,671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p>
<p>在該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p>	<p>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p>
<p>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間</p>	<p>董事所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10年內行使。</p>
<p>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p>	<p>董事釐定的任何期間。</p>
<p>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須償還就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p>	<p>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應支付代價為10港元，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4天內支付。</p>
<p>釐定行使價的基準</p>	<p>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最低須為(i)授出日期當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的最高者。</p>
<p>該計劃的剩餘期限</p>	<p>該計劃自採納當日(即2011年11月21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p>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於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b)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²⁾	年內失效		
2015年3月9日	(1)	20,603,011	-	(7,159,363)	(74)	13,443,574	14.120

附註：

(1) 60%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已授出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2) 每股行使價為14.120港元。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731港元。

(3)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77,530,362 ⁽¹⁾	2,477,530,362	63.5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77,530,362 ⁽²⁾	2,477,530,362	63.5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477,530,362 ⁽³⁾	2,477,530,362	63.58%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477,530,362 ⁽⁴⁾	2,477,530,362	63.58%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380,495,938 ⁽⁵⁾	2,477,530,362	63.58%
新世界發展	1,588,468,276	792,027,662 ⁽⁶⁾	2,380,495,938	61.09%
Mombasa Limited	718,384,979	-	718,384,979	18.4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續)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約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Mombasa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Mombasa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亦被視為於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979,975股股份、Hing Loong Limited及Fine Reputation Incorporated各自持有的35,331,3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 (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 (1)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主服務協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即(a)周大福企業；(b)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c)周大福企業及／或上文(b)項所述的該等其他公司合共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其他公司；及(d)上文(b)及(c)項所述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定義見下文第(2)項）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周大福企業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簽訂日，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0%，周大福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後，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於初步期限完結時可再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133.7	150.0
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0.3	10.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 (2)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主服務協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即新世界發展、其附屬公司以及新世界發展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共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其他公司，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新世界發展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於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簽訂日，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後，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於初步期限完結時可再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9,167.5	12,526.0
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52.2	96.0

關連交易(續)

- (3)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杜惠愷先生(「杜先生」)訂立主服務協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即杜先生及杜先生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杜先生為杜家駒先生的父親、鄭家純博士的妹倩及鄭志明先生的姑丈，後三名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為杜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杜先生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後，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於初步期限完結時可再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杜先生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1.5	38.0
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1,365.4	2,235.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 (4) 於2017年9月29日，周大福企業、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Healthcare Ventures」，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永投資有限公司(「駿永」，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Ally Limited(「Dynamic Ally」，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醫療資產管理」)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以規管於2017年9月29日駿永認購醫療資產管理的股份(「該認購」)之後，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對於管理醫療資產管理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於該認購完成時，醫療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分別擁有30%、40%及30%。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擬就醫療資產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合共投資最多7.80億港元於醫療資產管理，其中：(a) 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各自已透過注資投入500萬港元及透過免息股東貸款投入5,800萬港元；(b)駿永已於該認購完成日期透過注資投入10,177,194港元及透過免息股東貸款投入77,333,333港元；及(c)餘額將由醫療資產管理股東透過注資及／或股東貸款按彼等於醫療資產管理的股權比例投入(即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分別為最多169,946,842港元、226,595,789港元及169,946,842港元)，並須於有需要時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要求繳納，惟可經全體醫療資產管理股東可能不時同意而作出任何變更。訂約方進一步確認，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於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合營企業協議下各自的融資責任已全部解除。

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簽訂日，Healthcare Ventures由周大福企業直接全資擁有，而駿永由新世界發展間接全資擁有。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5%，而周大福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1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 (5) 於2018年3月7日，應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隨岳南」)的要求，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新川有限公司(「新川」)已同意，倘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南方支行(「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確實要求新川質押其於湖北隨岳南的30%股權作為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根據湖北隨岳南(作為借方)及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作為貸方)於2016年9月12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授予湖北隨岳南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億元的固定資產貸款融資(「該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以15年為還款期限)的抵押品(「股權質押」)，以使不影響該貸款的持續性，則新川會提供股權質押。湖北隨岳南由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越秀中國交通」，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川分別擁有70%及30%。

於新川同意提供股權質押之日，越秀交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下定義)，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29%及由越秀交通間接擁有24.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越秀交通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越秀交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中國交通間接擁有湖北隨岳南70%股權，湖北隨岳南為越秀交通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川為了湖北隨岳南的利益而同意提供股權質押，即新川承諾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新川尚未提供股權質押。

- (6) 於2018年6月8日，NWS CON Limited(「NWS C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herman Drive Limited(「Sherman Drive」，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NWS CON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herman Drive有條件同意收購Celestial Path Limited(「Celestial Path」)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Celestial Pa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68億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只要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Sherman Drive向NWS CON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自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就下列各項保障本集團：(i)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與本集團於香港的建築業務(「建築業務」)的競爭；及(ii)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唆使或誘使本集團任何執行、督導、技術或行政職位的僱員就或就有關建築業務受僱於該公司、新世界發展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惟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6) (續)

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9%。由於Sherman Drive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Sherman Driv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NWS CON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股份售予Sherman Drive(「出售事項」)亦在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在2018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8月21日完成。

上文第(1)至(3)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通函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按有關公告及通函所載上限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公司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40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的披露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股東貸款或墊款的方式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90.815億港元(列入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5所披露的數額)、為聯屬公司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提供39.616億港元的擔保(列入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數額)，並訂立合約向聯屬公司提供合共28.729億港元的資本及/或貸款(列入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數額)。上述款額合共相當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約20.8%。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此等墊款中(i) 合共1.047億港元按8%的年利率計息；(ii) 2,050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iii) 16.0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iv) 2.797億港元按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15%計息及須應要求時償還；(v) 2.381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vi) 合共37.124億港元為免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以及(vii) 8,100萬港元為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除以上所述外，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亦包括較一間聯屬公司的若干債務後償的金額合共1.975億港元。向聯屬公司提供的已訂約資本及貸款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信貸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18年6月30日，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72,129.6	35,647.9
流動資產	9,203.0	3,509.7
流動負債	(18,380.9)	(9,237.4)
非流動負債	(41,478.3)	(20,463.1)
	21,473.4	9,457.1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的披露(續)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合併該等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分類。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28,600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11,400名員工。2018財政年度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被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52.16億港元(2017年：39.06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員工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28及229頁。

核數師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任滿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9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116至2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i) 貴集團持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及(ii)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i) 貴集團持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0、21)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150.08億港元及137.63億港元。管理層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定期檢討投資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按照管理層的評核結果，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從事基建及資源相關業務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有減值跡象。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貴集團持有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減值評估的判斷和估算的評估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了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估值方法的合適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根據與外部市場數據及公開可得資料的比較，評估了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管理層所應用之貼現率的合理性；
- 我們已核查可得之外部市場數據及其他支持憑據所用的關鍵假設。我們已對減值評估所採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假設合理變動對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影響；及
- 我們已評核管理層對相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評估，而貴集團聯營公司持有相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已考慮借款人過往的還款情況、信譽、已抵押資產之價值及貸款和應收款項之隨後結算(如適用)。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i) 貴集團持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續)

就上述業務而言，管理層已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按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斷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關鍵假設時需作重大判斷，關鍵假設如估計交通流量、路費、收入增長、資源價格及電價、產量、燃料成本及貼現率。於評核若干行業特定關鍵假設是否合適時，管理層已參閱獨立專業研究(如有關)。獨立外聘估值師在管理層認為需要之情況下亦有參與若干使用價值之評核。按照該等減值評估結果，已就該等合營企業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貴集團所佔減值虧損之部份合共6億港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內。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無需再就貴集團持有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作減值。

至於其他聯營公司，其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對該等聯營公司持有的相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按照減值評估之結果，管理層斷定無需對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撥備。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我們將其視作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貴集團持有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獲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ii)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2)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按公平值列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65.57億港元，其中33.13億港元為非上市投資基金或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以達致公平值計量之目的。

管理層釐定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 對於投資基金之投資而言，管理層與各有關基金經理討論，了解相關投資的表現以及各有關基金經理採納公平值計量基礎，以於報告期末評核基金報表所載公平值是否恰當；
- 至於對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參照該等金融資產近期交易價格斷定公平值；及
- 至於對沒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管理層已利用合適的估值技巧確定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獨立外聘估值師獲聘參與釐定公平值(如合適)。

我們專注該範圍乃由於釐定該等並無直接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公平值需要高度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的判斷之評估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及測試了管理層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監控程序；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支持下，我們已進行下列工作：
 - 對於投資基金之投資而言，我們抽樣選擇若干投資，針對所用方法、關鍵假設及參數的合適性向管理層及基金經理作出查詢和進行評估；
 - 至於對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我們抽樣測試該等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近期交易價格之合適性和憑證；
 - 至於對沒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我們評核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我們抽樣評核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所用方法和關鍵假設之合適性。我們亦將所用假設與適當第三方定價來源(如公開股價及債券回報率)作比較，以評核估值所用關鍵可觀察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基於以上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獲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偉倫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9月1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	35,114.8	31,385.0
銷售成本		(31,331.6)	(27,763.2)
毛利		3,783.2	3,621.8
其他收入／收益	8	2,809.4	1,10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66.4)	(1,293.7)
經營溢利	9	5,126.2	3,433.3
財務費用	11	(348.0)	(468.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7(b)	756.2	1,590.9
合營企業	7(b)	1,331.2	1,77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65.6	6,330.4
所得稅開支	12	(745.0)	(685.2)
年內溢利		6,120.6	5,645.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6,068.8	5,628.9
非控股權益		51.8	16.3
		6,120.6	5,645.2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14		
基本		1.56 港元	1.46 港元
攤薄		1.56 港元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6,120.6	5,645.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26.4	—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24.7	24.7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85.1)	19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46.6	(5.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2.7	(15.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	(129.8)
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53.6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35.6
重組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	5.7
撤銷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60.6)	(15.3)
返還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時撥回的儲備	(22.5)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	(7.0)
現金流量對沖	83.9	253.8
貨幣匯兌差異	1,194.4	(673.4)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5.5	(330.2)
年內總全面收益	6,386.1	5,315.0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6,346.8	5,306.4
非控股權益	39.3	8.6
	6,386.1	5,3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693.3	1,5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370.3	5,487.8
無形特許經營權	18	11,491.9	11,936.2
無形資產	19	753.6	786.6
聯營公司	20	13,763.0	16,180.5
合營企業	21	15,008.3	15,12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6,556.6	3,0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870.4	887.0
		55,507.4	55,001.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61.9	48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2,148.7	13,787.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6,656.6	6,453.4
		19,267.2	20,724.6
待售資產	27	3,364.0	–
總資產		78,138.6	75,725.9
權益			
股本	29	3,896.5	3,888.3
儲備	30	46,053.5	45,168.8
股東權益		49,950.0	49,057.1
非控股權益		173.8	217.9
總權益		50,123.8	49,27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貨	31	9,139.6	9,376.9
遞延稅項負債	32	2,490.2	2,51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176.9	226.2
		11,806.7	12,122.1
流動負債			
借貨	31	1,035.0	30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1,384.2	13,642.9
稅項		575.8	380.1
		12,995.0	14,328.8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7	3,213.1	—
總負債		28,014.8	26,450.9
總權益及負債		78,138.6	75,725.9

鄭家純博士
董事

曾蔭培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於2017年7月1日	3,888.3	17,521.8	27,002.4	644.6	49,057.1	217.9	49,275.0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6,085.7	261.1	6,346.8	39.3	6,386.1
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 作出分派)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	-	(5,569.8)	-	(5,569.8)	-	(5,569.8)
非控股權益	-	-	-	-	-	(43.0)	(43.0)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8.2	-	-	-	8.2	-	8.2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107.7	-	-	107.7	-	107.7
償還予非控股權益的資本	-	-	-	-	-	(40.4)	(40.4)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8.2	107.7	(5,569.8)	-	(5,453.9)	(83.4)	(5,537.3)
於2018年6月30日	3,896.5	17,629.5	27,518.3	905.7	49,950.0	173.8	50,12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於2016年7月1日	3,832.0	16,840.4	23,824.7	1,121.8	45,618.9	239.5	45,858.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5,765.7	(459.3)	5,306.4	8.6	5,315.0
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作出分派)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	-	(2,614.4)	-	(2,614.4)	-	(2,614.4)
非控股權益	-	-	-	-	-	(10.9)	(10.9)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51.3	-	-	-	51.3	-	51.3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615.8	-	-	615.8	-	615.8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8.5	8.5	-	8.5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5.0	-	-	-	5.0	-	5.0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65.6	-	-	65.6	-	65.6
償還予非控股權益的資本	-	-	-	-	-	(19.3)	(19.3)
轉撥	-	-	26.4	(26.4)	-	-	-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56.3	681.4	(2,588.0)	(17.9)	(1,868.2)	(30.2)	(1,898.4)
於2017年6月30日	3,888.3	17,521.8	27,002.4	644.6	49,057.1	217.9	49,2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38(a)	5,159.1	3,898.0
已付財務費用		(250.4)	(439.9)
已收利息		171.6	200.9
已繳香港利得稅		(184.8)	(168.1)
已繳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466.7)	(53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28.8	2,958.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541.6	1,879.7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845.3	1,587.1
於聯營公司投資及墊款增加		(127.0)	(1,128.2)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墊款增加		(977.1)	(1,425.4)
收購附屬公司	39(b)	-	(1,017.6)
出售附屬公司	38(b)	-	189.0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2,331.3	352.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	197.1
添置無形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4)	(688.4)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3.1)	(1,3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8.9	367.5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		-	12.7
出售待售資產		-	3,373.1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63.9	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6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3.6	26.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06.9	2,40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		115.9	70.6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8(c)	1,395.9	2,802.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8(c)	(952.4)	(4,643.0)
贖回定息債券		-	(3,88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餘款		-	(81.9)
償還資本予非控股權益		(52.0)	(23.6)
非控股權益貸款減少	38(c)	(9.1)	(23.8)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5,569.8)	(1,947.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3.0)	(10.9)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5,114.5)	(7,7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6.8	8,892.9
貨幣匯兌差異		38.7	(75.5)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6.7	6,4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6,656.6	6,453.4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26	(13.4)	(16.6)
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存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27	653.5	-
		7,296.7	6,436.8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
- (b)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免稅店、醫療保健、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9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下文附註6披露。

(a) 採納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2018財政年度應用的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b)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由於新會計政策可讓報表使用者於評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時提供更加可靠及相關的資訊，本集團已選擇於2018財政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亦已選擇應用「累計追加」過渡法，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2017年6月30日未完成的客戶合約的影響在2017年7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進行調整，而前期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i)識別與客戶的合約；(ii)識別合約內獨立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iv)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當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而於2017年7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無須進行調整。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c)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201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步評估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將繼續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該單一模式具有三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資產的分類按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倘(i)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ii)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債務工具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包括複合債務工具投資及股本工具的投資)須按公平值確認，其收益及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記錄。對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本投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個別選擇仍在進行中。就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工具將會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取決於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這些工具的業務模式。

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言，因為新要求僅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新訂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只確認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根據迄今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對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新訂對沖會計規則使對沖會計有所調整，以更貼近常見的風險管理慣例。一般而言，日後應用對沖會計將較為容易。新訂準則並引入了更多的披露要求及呈報變動。本集團並不預期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會受到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新訂會計準則將於2019財政年度生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過渡條文所允許，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新訂準則並引入了更多的披露要求及呈報變動。預期這些將引致本集團對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的性質和程度有所變動，尤其是在採納新訂準則的第一年。本集團將繼續詳細評估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重大變化為大部份經營租賃須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為若干場所及物業的承租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一項新條文，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差不多全部租賃均應確認使用權為資產及付款責任為金融負債。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此報告責任。

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及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將獲確認，而並無租金費用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的處理組合，將導致於收益表的總開支在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會逐漸減少。

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並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主要來自與本集團各項業務有關的場所及物業租賃。本集團將繼續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述附註2(b)所解釋，本集團自2017年7月1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變動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中涉及收入和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

由2017年7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收入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若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便是在一段時間內進行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全部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是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的總支出或投入)。

就為獲取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而言，倘若可收回，將被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進行攤銷。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導致所用術語的變動。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就建築合約使用的術語「承包工程客戶欠款」及「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於附註25、28及34所示。

4 主要會計政策

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6月30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下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款項的已確認款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相關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等重新計量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於綜合收益表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可重新計量及其後結付於權益列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原有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會被列作商譽入賬。倘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原有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遵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入賬列作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目的而言，公平值乃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導致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處理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有關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總全面收益，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為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的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而該等貸款及墊款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份。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乃聯營各方為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而作出的一種商業安排，且被視為本集團投資相關項目的一個途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i)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權益亦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額的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累計的變動而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更多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就權益會計目的而言，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分階段收購的聯營公司的成本，按每次收購支付的代價加上分佔被投資方的溢利及其他股權變動的總和計算。

由某項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當日起，即由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

(iii)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而任何其中一方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的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按每位投資者擁有的合約權益與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ii) 合營安排(續)

(1)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對其安排有資產權利與債務責任。於共同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入(包括應佔共同經營業務銷售產品的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各方享有該安排下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而該等貸款及墊款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一部份。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乃合營各方為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而作出的一種商業安排，且被視為本集團投資相關項目的一個途徑。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並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作出調整。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列賬為商譽。

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付款，否則如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投資該合營企業淨額的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更多虧損。

應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有關溢利攤分比率計算，而有關溢利攤分比率會因應合營企業的不同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 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營企業乃合營各方的出資比率已在合營合約中訂明的合營企業，而合營各方的溢利攤分比率乃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ii) 合營安排(續)

(2) 合營企業(續)

-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乃合營各方的溢利攤分比率及合營期屆滿時應佔的淨資產並非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的合營企業，而是按合營企業合約所界定的方式計算。
-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乃有限責任公司，各股東的實際權益乃按其所持有的投票權股本數額釐定。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就權益會計目的而言，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指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即增購權益及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向非控股股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相關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記賬。出售部份權益予非控股股東的損益亦於權益內記賬。

(c)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一概不會被撥回。出售全部或部份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商譽已被分配至預計可於業務合併中產生該商譽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ii) 經營權

經營權主要來自收購經營設施管理及交通業務的權利。分開收購的經營權按初始的成本確認。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經營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經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經營權的成本於經營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iii) 無形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了多項服務特許權(「服務特許權」)，以參與多項基建項目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修保養(「基建」)。本集團獲授權開展基建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基建的經營權，並有權向各基建使用者收取費用。於經營期間所收取的費用屬本集團所有。該等基建於經營權屆滿後須歸還予地方政府部門，而毋須給予本集團任何重大補償。

當特許權授予方(有關地方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任何合約性保證而本集團可向基建使用者收費時，本集團會以無形資產模型為基建入賬。建造或改造工程期內將收取的代價分類為合約資產，完工後則重新分類為無形特許經營權。

連同服務特許權一併購入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無酌情權或自由將其調配使用於服務特許權以外的其他服務)被視為根據服務特許權收購的無形資產。

就道路及橋樑而言，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乃按經濟使用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攤銷數額乃按實際流量對比預計總流量比率；就水廠而言，則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基建的期間內攤銷。各基建的預計總流量乃參考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定期檢討並根據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適當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若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便在一段時間內進行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的款項。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的總支出或投入)。

就為獲取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而言，倘若可收回，將被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進行攤銷。

(i) 港口收入

貨物、貨櫃裝卸及倉儲服務的港口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點確認。

(ii) 收費收入

道路及橋樑經營的收費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點確認。

(iii) 服務費收入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費和物業租賃代理費在提供服務時分別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確認(續)

(iv)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v) 建築收入

來自建築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採用投入法，並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在合約期間予以確認。

(v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送抵客戶及擁有權移交的某一時點確認。

(vii) 票價收入

巴士及渡輪服務的票價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點確認。

(viii) 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於廣告或商業廣告出現於公眾面前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ix)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數額，並繼續計算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定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x)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e) 租賃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按負債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固定的資本結欠額比率。相應的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內並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以令每期餘下的負債結餘達至固定的週期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ii)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f) 土地使用權

就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一次性預繳費用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或如有減值，亦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g)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及融資租賃下的樓宇。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餘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而該等經營租賃按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的借貸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由專業估值師釐定或由管理層估算。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

若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會導致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則該回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引致的開支。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算該資產的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若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i) 在建資產

於建築期間，有關建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直接成本(包括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

(ii) 折舊

在建工程在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預定用途前不予折舊。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其預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年率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的年期
物業	2.5%-5%
其他廠房及設備	4%-50%
巴士、船舶及其他汽車	5%-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iii)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比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使用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情況或環境變化下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為評估減值,資產會按獨立可識別的現金流量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可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是否可作減值撥回。

(j)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視乎所購入投資的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示,則分類為此類別。該類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清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乃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及服務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產生,並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後方到期的款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該等款項按照附註4(m)載列的政策列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準備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交易成本。當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列入綜合收益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列作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對於在交易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並盡可能使用市場參素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獨有的參數。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資產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至於債務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是否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借款本金、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往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已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內，並在特許經營年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貸記。

(l)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各報告期末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非常可能進行的預測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在交易初始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初始並按持續基準，就對沖交易所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化進行評估並記錄。

作為對沖用途的多項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25、33及34披露。股東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變動於附註30列示。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全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權益中累積的金額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轉入綜合收益表。被對沖的預測交易最終確認為非金融資產，則過往於權益中遞延的盈虧由權益轉撥，並包括在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當對沖工具期滿或售出，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時，當時在權益存在的任何累積盈虧仍會保留於權益中，並會在預測交易在綜合收益表內最終確認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計不會進行，則已在權益呈報的累積盈虧會即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本集團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項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有關撥備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會與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n)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在建工程,並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視乎經營分部,按加權平均或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o)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收取客戶代價的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的組合會產生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結果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如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收益超出客戶支付的累計付款,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客戶支付的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同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約負債會確認為收益。

如為獲取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倘若本集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會按系統性基礎予以攤銷並與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相關資產的基礎相符。如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本集團預計收取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差額會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待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分類為待售資產。倘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乃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列賬。於報告期末，分類為待售資產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持有的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已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的借貸內。

(r)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s) 撥備

倘本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很有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在能可靠估算有關款額的情況下，會確認為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而予以決定。即使在同一類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利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除稅後會於權益入賬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經濟資源可能毋須外流或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改變，致使很有可能出現資源外流，此等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雖不予確認，但會於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此等利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v)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w)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籌備該資產以達致預定用途的建築期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x) 外幣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類交易及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本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a)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的匯率換算；
- (b) 各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收支於綜合收益表所包含的期間內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份。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權益處理。

收購一間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部份出售含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有關份額將按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且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發生時(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擁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有關份額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y)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確認。

(i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由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由中國市政府成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並已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有關計劃而沒收的供款(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僱員福利(續)

(iv)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取得的退休福利金，一般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釐定，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福利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乃採用參照與支付福利同一貨幣的及其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承擔的到期日相若的高質素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市場收益率釐定的利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計算。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扣除。

(v)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的總額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後釐定。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及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z)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或根據附註4(w)所載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資本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乃界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委員會。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稅項及借貸。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的增加，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ab) 股息分派

當本公司股東及／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時，將於批准的財政期間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ac) 保險合約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利用現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估其於保險合約下的責任。此等保險責任的賬面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其財務擔保合約視為保險合約入賬。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 –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遵循本集團整體政策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庫務職能實施中央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並將受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影響及將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a) 市場風險(續)****(i) 利率風險(續)**

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承受一年或以內的利率重新定價風險。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2017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4,910萬港元(2017年:3,190萬港元)。

此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年內出現變動,並應用於計算報告期末現存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乃於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並將對本集團有最大影響。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非衍生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開支。因此,該等利率變動包括在年內溢利的敏感度的計算內。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旗下實體承受來自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來自於以外幣而非其功能貨幣計值的向海外供應商就巴士及備用零件的採購。本集團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支付其主要外幣付款來監察及控制此等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便在有需要時降低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50.850億港元(2017年:35.533億港元)。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因此認為本集團並無與美元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人民幣計值而相關的外匯風險並未進行對沖的貨幣資產淨值5.950億港元(2017年:2.818億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870萬港元(2017年:1,200萬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此敏感度分析不考慮任何抵銷性的外匯因素，並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已出現變動而釐定。所述變動乃對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內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均無持有以非功能貨幣列值的其他重大貨幣結餘。貨幣風險(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乃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但並無考慮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本集團因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分別計入權益及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定期監察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表現，並會評估它們與本集團策略計劃的相關程度。

於2018年6月30日，倘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價格上升2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16.391億港元(2017年：7.564億港元)。倘若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價格下降2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17.107億港元(2017年：2.310億港元)，此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支出，而投資重估儲備由於減值支出而導致投資重估虧絀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因而增加7,160萬港元(2017年：減少5.254億港元)。此敏感度分析根據合理預期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估值波動而釐定。

本集團面臨燃料價格的上行風險，因其交通業務對燃料的需求量大。本集團於適當時會採用燃料價格掉期合約管理此項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債務證券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就各核心業務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緊密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貸質素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審閱並跟進任何逾期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在不同行業，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信貸集中風險。

此外，本集團透過控制或影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定和定期審核其財務狀況，以監控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債務證券限於信貸質素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

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管理債務到期日的情況及資金來源、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取得足夠的已承諾備用信貸以確保資金充足，以及維持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裕資金進行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集團亦會維持未支取但已承諾的備用信貸，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以應付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201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應付貿易款項	34	1,266.4	1,266.4	1,266.2	0.2	-
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4.2	6,754.2	5,065.4	1,688.8	-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4	191.3	191.3	191.3	-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34	37.6	37.6	37.6	-	-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34	0.2	0.2	0.2	-	-
借貸及約定利息付款	31	10,174.6	10,778.3	1,297.3	8,879.2	601.8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33	39.1	39.1	-	39.1	-

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	39.1	27.8	11.3

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應付貿易款項	34	888.8	888.8	888.6	0.2	-
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0.9	8,460.9	6,873.2	1,587.7	-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4	171.4	171.4	171.4	-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34	18.8	18.8	18.8	-	-
借貸及約定利息付款	31	9,682.7	10,105.8	422.0	9,073.5	610.3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33	46.4	46.4	-	46.4	-

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	109.4	59.3	50.1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佳資本架構及最大股東回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本集團擬維持不少於50%的派息率。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或購回股份或籌措新的債務融資。

於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總借貸	31	(10,174.6)	(9,682.7)
加：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6,656.6	6,453.4
債務淨額		(3,518.0)	(3,229.3)
總權益		50,123.8	49,275.0
淨負債比率		7%	7%

(e)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 (i)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入賬。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報告期末的買入價。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的其他成交價估算，倘市場交投疏落，則以估值技術估算。
- (ii) 長期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可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iii) 由於銀行結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e) 公平值估計(續)

(iv)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的參數)(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的參數)計量(第三級)。

管理層按下述方法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管理層就投資基金投資與各基金經理進行討論，了解相關投資的表現及各基金經理計量公平值的基準，以評估報告期末於基金報表列示的公平值是否恰當；
- 就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參考該等金融資產近期的成交價釐定其公平值；及
- 就並無近期交易的非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管理層已運用適當估值技術確定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當適用時，獨立外部估值師亦已參與釐定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e)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於2018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1	-	-	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3,009.6	1,194.7	1,197.6	5,401.9
債務證券	234.2	704.2	216.3	1,154.7
衍生金融工具	-	16.4	-	16.4
	3,243.9	1,915.3	1,413.9	6,573.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	(13.1)	(18.0)

於2017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1	-	-	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358.0	545.9	13.1	1,917.0
債務證券	239.8	868.7	-	1,108.5
衍生金融工具	-	-	58.8	58.8
	1,597.9	1,414.6	71.9	3,084.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0.9)	(18.9)	(89.8)

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的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e)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7年7月1日	13.1	58.8	(18.9)
增加	1,048.3	-	-
自第二級轉撥	352.5	-	-
結付	-	(58.8)	-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總額	-	-	5.8
於2018年6月30日	1,413.9	-	(13.1)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6年7月1日	90.0	58.8	(24.6)
收購附屬公司	7.3	-	-
轉撥至第二級	(54.2)	-	-
出售	(30.0)	-	-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總額	-	-	5.7
於2017年6月30日	13.1	58.8	(18.9)

由於大部份第三級工具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六個月內新收購，其公平值主要按本集團支付的收購價釐定，而經考慮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組合、前景、行業趨勢及其他因素後，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的參數並不實際。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地發生的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從定義上說，所得出的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的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如下：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定期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來自有關公司的業務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需作出估算及判斷。

- (i) 本集團持有Tharisa約16%的權益，該公司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分別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在南非進行鉑族金屬及鉻的開採、加工及貿易。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Tharisa的市值為約4億港元，較其賬面值約9億港元為低。管理層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根據使用價值法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所用的估計現金流量基於收入增長率、金屬價格及貼現率等假設。長期金屬價格年度增長率2%乃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貼現率乃參照從事採礦行業的可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評估顯示，於2018年6月30日，Tharisa的賬面值並無進一步減值。

賬面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所用貼現率及金屬價格的預測。舉例而言，倘若風險溢價上升1.1%或首五個預測年度的金屬價格下跌8%，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任何該等變動(如有採納)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減至與本集團的賬面值相若。

上述減值評估涉及較為敏感的估算及判斷，而估算的任何偏離或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續)**

- (ii) 如附註20(e)所詳述，本集團於若干投資公司所持有的參與權益及持作投資目的之投資為11.489億港元(2017年：27.408億港元)，該等投資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各種估值技術及信貸風險評估對相關投資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進行了減值評估。本集團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主要依據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並考慮借款人的還款歷史、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的信用狀況及財務表現、已抵押資產的價值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後的還款情況(如適用)而作出假設。

- (iii) 本集團持有國電成都金堂發電有限公司(「成都金堂」)的35%股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透過燃煤電廠從事發電及供電的業務。該合營企業的盈利能力受若干重要因素所直接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成本、售電量及電價。本集團於2017及2018財政年度分佔成都金堂的虧損，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的煤價於兩個年度均維持高企。管理層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根據使用價值進行減值評估。所用的估計現金流量基於電價、售電量、燃料成本及貼現率等假設。經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首五個推算年度的年度售電量增長率為4%–8%。貼現率9%用於反映有關投資的特定風險。根據評估，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分佔減值虧損2億港元。任何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變更均會導致本集團分佔的減值虧損上升或下降。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續)

- (iv) 本集團投資於位於南沙及番禺區的兩條高速公路，分別為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當中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合營企業永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22.5%實際權益)及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當中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合營企業創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5.9%實際權益)，其特許經營權分別於2030年及2035年屆滿。儘管於2017及2018財政年度的交通流量均有增長，但本集團仍於此兩年從兩條高速公路分佔虧損。盈利能力的展望視乎未來交通流量增長及預測路費收入，此與該等高速公路所服務區域的未來經濟及交通網絡發展緊密連繫。鑑於發展計劃或比既定時間表較遲完成，預計來年增長可能低於預期。管理層參考交通諮詢報告，並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根據使用價值對各高速公路進行減值評估。估計現金流量基於交通流量增長、路費增長及貼現率等假設。經計及最新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首五個推算年度的年度交通流量增長率5%至20%已獲採納。貼現率8%用於反映有關該等投資的特定風險。根據評估，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分佔減值虧損合共4億港元。任何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變更均會導致本集團分佔的減值虧損上升或下降。

(b) 公營服務基建的估計用量

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攤銷及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對公營服務的基建進行的減值評估受公營服務(如收費道路)的估計用量影響。管理層會對估計用量是否恰當進行年度檢討，如有需要，並會參考獨立專業研究。

交通流量受若干因素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包括通行情況、路況、方便程度及與其他道路的收費差別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交通方式。交通流量的增長與基建所處地區的未來經濟及交通網絡的發展亦有莫大關連。管理層對未來交通流量增長的預測極為取決於上述因素的落實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c) 建築合約收入的估計

就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建築工程收入而言，本集團會參考於報告日期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該收入。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前產生的成本及編製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表現的預算成本計量。在確定預算的準確性時需要進行重大估計和判斷。在作出上述估計時，本集團定期檢討預算，並參考過往經驗及內部工料測量師的計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外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以使用價值法及附註19(a)詳述的方法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藉以釐定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計算須使用隨未來經濟環境變動而變化的估計。分配至交通業務的商譽減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貼現率及預計票價收入的預測。舉例而言，倘若貼現率增加1.8%或預計票價收入減少1.8%，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任何該等變動(如有採納)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減至與交通業務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根據投資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及幅度以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附註4(m)所述的客觀跡象顯示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以適用貼現率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水平及時間長短的估計確認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及現金流量水平，將影響所需的減值金額。

(e) 投資物業的估值

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個別地由管理層或獨立估值師按市值評估而釐定。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調整公平值。如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備選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收益資本化法或專業估值。此等方法乃以日後業績估算及反映各物業的租賃期及現金流量模式的一系列特定假設為依據。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出包括現行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按照現行市況就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有關物業可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e) 投資物業的估值(續)**

於2018年6月30日，倘投資物業市值上升／下降5% (2017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8,470萬港元 (2017年：7,840萬港元)。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去作出評估，其中包括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投資成本，被投資方的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以及該等投資的歷史價格波動等因素。預計現金流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依歸。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道路	2,623.6	2,377.0
航空	160.8	-
設施管理	5,570.9	6,915.1
建築及交通	26,759.5	22,092.9
	35,114.8	31,385.0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環境；(iii)物流；(iv)航空；(v)設施管理；(vi)建築及交通；及(vi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2018年								
總收入	2,623.6	-	-	160.8	5,573.5	26,759.5	-	35,117.4
分部之間	-	-	-	-	(2.6)	-	-	(2.6)
收入 - 對外	2,623.6	-	-	160.8	5,570.9	26,759.5 (i)	-	35,114.8
在某一時點確認	2,623.6	-	-	160.8	4,119.2	3,317.6	-	10,221.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	-	-	1,451.7	23,441.9	-	24,893.6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78.2	14.0	-	58.0	290.9	934.1 (i)	85.9	2,461.1
聯營公司	127.6	364.8	124.4	165.8	(363.0)	278.9	142.6 (ii)	841.1 (b)
合營企業	741.3	115.3	530.2	471.4	(1.0)	(0.1)	72.6	1,929.7 (b)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1,947.1	494.1	654.6	695.2	(73.1)	1,212.9	301.1	5,231.9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及 重新計量的收益								1,879.3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3.6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52.7
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600.0) (iv)
利息收入								36.8
財務費用								(266.6)
開支及其他								(358.9)
股東應佔溢利								6,068.8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收入34.991億港元及應佔經營溢利1.576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1.050億港元。

(iii) 此款額為有關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的收益，包括部份出售溢利7.838億港元(附註8)及重新計量收益10.955億港元(附註8)，詳情載於附註20(b)。

(iv) 此款額為本集團分佔三間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6(a)(iii)及(iv)。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綜合
2018年										
折舊	25.8	-	-	-	101.5	437.9	-	565.2	5.1	570.3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83.7	-	-	-	-	-	-	883.7	-	883.7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1.2	1.8	-	33.0	-	33.0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 福利資產除外)	23.7	-	-	-	171.7	335.0	-	530.4	6.6	537.0
利息收入	33.1	27.2	-	0.8	41.6	7.3	51.2	161.2	41.1	202.3
財務費用	3.6	-	-	-	4.4	73.2	0.2	81.4	266.6	348.0
所得稅開支	414.6	28.4	16.8	9.3	55.1	214.7	5.8	744.7	0.3	745.0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665.1	396.5	21.3	5,888.5	4,594.5	18,431.3	4,759.6	46,756.8	2,610.5	49,367.3
聯營公司	1,880.8	4,172.7	2,046.1	-	1,194.6	1,956.1	2,508.1	13,758.4	4.6	13,763.0
合營企業	5,205.6	3,157.6	3,021.8	2,240.5	7.4	2.5	1,354.8	14,990.2	18.1	15,008.3
總資產	19,751.5	7,726.8	5,089.2	8,129.0	5,796.5	20,389.9 (i)	8,622.5	75,505.4	2,633.2	78,138.6
總負債	2,530.9	37.7	2.4	167.1	1,199.1	14,008.6 (i)	17.6	17,963.4	10,051.4	28,014.8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總資產54.412億港元及總負債15.665億港元。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收入17.326億港元(收購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被綜合入賬的收入，詳情載於附註39(a))及應佔經營溢利2.223億港元。
-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1.331億港元。
- (iii) 此款額為出售卓佳權益的收益淨額(附註20(d))。
- (iv) 此款額為蘇伊士新創建(一間本集團當時佔50%的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附註8及20(c))。
- (v) 此款額為本集團就重新計量於業務合併前持有的新創建交通(一間本集團當時佔50%的合營企業)50%權益的收益(附註39(c))。
- (vi) 此款額為有關本集團於新礦資源權益的虧損，包括分佔減值虧損2.040億港元(附註7(b))、部份出售虧損5,230萬港元(附註8)及重新計量虧損3,430萬港元(附註8)，詳情載於附註20(g)。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綜合
2017年										
折舊	19.0	-	-	-	95.9	241.9	-	356.8	5.7	362.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08.2	-	-	-	-	-	-	808.2	-	808.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1.2	0.9	-	32.1	-	32.1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 福利資產除外)	37.4	-	-	-	110.9	5,134.0	-	5,282.3	5.1	5,287.4
利息收入	50.7	12.7	-	0.4	39.6	4.0	39.5	146.9	55.2	202.1
財務費用	9.7	-	-	-	0.6	58.1	0.1	68.5	399.8	468.3
所得稅開支	391.3	16.1	9.9	10.6	101.7	152.3	0.1	682.0	3.2	685.2
於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339.4	371.0	7.1	2,664.8	5,281.5	16,246.6	3,483.0	41,393.4	3,023.2	44,416.6
聯營公司	441.4	3,951.2	1,982.2	2,998.3	1,490.9	1,695.0	3,615.7	16,174.7	5.8	16,180.5
合營企業	5,648.1	3,231.1	2,915.9	2,035.5	63.0	2.5	1,220.5	15,116.6	12.2	15,128.8
總資產	19,428.9	7,553.3	4,905.2	7,698.6	6,835.4	17,944.1 (i)	8,319.2	72,684.7	3,041.2	75,725.9
總負債	2,575.8	27.0	0.3	11.8	1,202.5	13,066.4 (i)	2.6	16,886.4	9,564.5	26,450.9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總資產55.039億港元及總負債15.989億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應佔經營溢利	841.1	820.7	1,929.7	1,750.7
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 非經營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項目的 收益(附註20(d))	-	967.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附註8)	(80.5)	-	-	-
減值虧損(附註6(a)(iii), (iv)及 20(g))	-	(204.0)	(600.0)	-
其他	(4.4)	7.0	1.5	23.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業績	756.2	1,590.9	1,331.2	1,774.5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香港	31,599.0	28,449.7	7,628.5	7,706.1
中國內地	2,726.1	2,470.5	11,598.9	12,047.8
其他	789.7	464.8	81.7	25.6
	35,114.8	31,385.0	19,309.1	19,779.5

本集團的基建分部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入如下:

百萬港元	附註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香港		2,964.1	2,444.9	854.6	1,804.8
中國內地		2,043.2	2,220.1	9,725.2	7,267.6
澳門		567.1	203.5	-	133.3
全球及其他		636.0	633.3	4,384.5	2,974.3
	20(l),21(f)	6,210.4	5,501.8	14,964.3	12,180.0

8 其他收入/收益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虧損)	20(b),(g)	1,095.5	(34.3)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20(b),(g)	783.8	(52.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	93.6	11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7(b)	80.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48.7	30.1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20(c)	-	454.3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39(c)	-	113.1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	77.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	72.5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38(b)	-	26.3
利息收入		202.3	202.1
其他收入		158.8	10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2.3	(47.9)
股息收入		107.5	30.4
機器租賃收入		106.4	63.2
商譽撇銷	19	-	(34.1)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的虧損		-	(17.4)
		2,809.4	1,105.2

財務報表附註

9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59.7	63.3
減：支出		(14.3)	(14.1)
		45.4	49.2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4	22.8
出售存貨成本		2,526.7	2,376.1
提供服務成本		28,804.9	25,387.1
折舊	17	570.3	362.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18	883.7	808.2
無形資產攤銷	19	33.0	32.1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272.9	17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10	5,266.2	3,853.2

10 員工成本

(a) 員工成本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059.5	3,793.8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30	-	8.0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18.6	165.4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2.5	2.7
		5,280.6	3,969.9
減：資本化的金額		(14.4)	(116.7)
	9	5,266.2	3,853.2

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10 員工成本(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7年：四名)董事，該三名董事的薪酬已於附註15(a)列示。餘下的兩名人士(2017年：一名)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袍金	0.1	0.1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4	9.1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0.5	0.5
	25.0	9.7
視作購股權福利	-	0.1
	25.0	9.8

酬金介乎下列幅度之人士：

	人數	
	2018年	2017年
酬金幅度(港元)		
9,000,001 – 10,000,000	-	1
12,000,001 – 13,000,000	2	-

財務報表附註

10 員工成本(續)

(c)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附註10(b)及15(a)分別披露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及董事的酬金外，列入此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資料如下：

	人數	
	2018年	2017年
酬金幅度(港元)		
2,000,001 – 3,000,000	6	6
3,000,001 – 4,000,000	3	3
4,000,001 – 5,000,000	1	1
5,000,001 – 6,000,000	2	2
6,000,001 – 7,000,000	1	–
7,000,001 – 8,000,000	1	2
8,000,001 – 9,000,000	1	–

11 財務費用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借貸利息	258.3	240.3
定息債券利息	–	153.6
其他	89.7	74.4
	348.0	468.3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7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12%至25%(2017年:12%至25%)不等。股息預扣稅主要以5%或10%(2017年:5%或10%)稅率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48.1	212.8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583.3	541.3
遞延所得稅貸記	32	(86.4)	(68.9)
		745.0	685.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1.431億港元(2017年:2.127億港元)及4.571億港元(2017年:4.291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假若採用香港利得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65.6	6,330.4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6.2)	(1,590.9)
扣除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331.2)	(1,774.5)
	4,778.2	2,965.0
以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	788.4	489.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29.9	105.5
毋須課稅的收入	(399.6)	(171.6)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126.3	141.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2	9.4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7)	(7.9)
預扣稅	93.2	125.5
往年的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0.3	(0.7)
其他	1.0	(5.2)
所得稅開支	745.0	685.2

13 股息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32港元(2017年:0.34港元)	1,246.9	1,311.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46港元(2017年:已派發0.39港元)	1,792.4	1,518.9
2017年已派發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	-	2,804.0
	3,039.3	5,634.4

於2018年9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6港元。該建議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2019財政年度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待相關決議案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2018年12月11日派發。

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60.688億港元(2017年：56.289億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93,503,821股(2017年：3,848,314,143股)計算。

2018財政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6,068.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893,503,821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397,37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894,901,194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2017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15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薪酬	(i)	64.8	59.3
視作購股權福利	(ii)	-	4.8
		64.8	64.1

薪酬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僱主供款及購股權福利，乃根據個人表現、職責及年資而釐定，並參考市場情況予以檢討。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續)：

(i)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作為董事 [#]			2018年 總計 百萬港元	2017年 總計 百萬港元
	袍金 百萬港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作為管理層 ^{##} 百萬港元		
鄭家純博士	0.77	0.02	14.79	15.58	14.93
曾蔭培先生	0.54	0.10	12.54	13.18	12.63
許漢忠先生*	0.31	0.06	5.90	6.27	8.50
張展翔先生	0.37	0.07	8.09	8.53	8.17
鄭志明先生	0.40	0.06	8.72	9.18	8.17
麥秉良先生**	0.34	0.05	7.24	7.63	2.61
杜顯俊先生	0.30	0.06	-	0.36	0.34
黎慶超先生	0.43	0.09	-	0.52	0.51
林焯瀚先生	0.35	0.07	-	0.42	0.41
杜家駒先生	0.35	0.06	-	0.41	0.41
鄭志強先生	0.55	0.08	-	0.63	0.63
鄭維志博士	0.47	0.09	-	0.56	0.52
石禮謙先生	0.52	0.09	-	0.61	0.60
李耀光先生	0.43	0.09	-	0.52	0.51
馮慧芷女士	0.35	0.07	-	0.42	0.40
	6.48	1.06	57.28	64.82	59.34

* 於2017年11月1日辭任

**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9月13日辭任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就某人在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僱主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續)：

(ii) 各董事的視作購股權福利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鄭家純博士	-	1.18
曾蔭培先生	-	0.59
張展翔先生	-	0.59
鄭志明先生	-	0.59
杜顯俊先生	-	0.11
黎慶超先生	-	0.11
林焯瀚先生	-	0.59
杜家駒先生	-	0.11
鄭志強先生	-	0.22
鄭維志博士	-	0.22
石禮謙先生	-	0.22
李耀光先生	-	0.22
	-	4.75

視作購股權福利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的規定而計算。

15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杜惠愷先生(「杜先生」)訂立主服務協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即杜先生及杜先生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杜先生為杜家駒先生的父親、鄭家純博士的妹倩及鄭志明先生的姑丈，除杜先生外皆為本公司董事。

杜先生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於2018財政年度，合約總額約為13.669億港元(2017年：9.667億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附註	香港 商業物業	澳門 商業物業	中國內地 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7年7月1日		1,555.0	-	13.9	1,568.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30.3	-	30.3
公平值變動	8	93.0	0.6	-	93.6
匯兌差異		-	-	0.5	0.5
於2018年6月30日		1,648.0	30.9	14.4	1,693.3

百萬港元	附註	香港 工商物業	中國內地 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6年7月1日		1,590.3	22.3	1,612.6
公平值變動	8	114.0	3.1	117.1
出售附屬公司	38(b)	(149.3)	(11.3)	(160.6)
匯兌差異		-	(0.2)	(0.2)
於2017年6月30日		1,555.0	13.9	1,568.9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於公平值層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a)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重估。如附註6(e)所詳述，物業乃按市值評估或收入法進行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申報而進行的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六個月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至少一次討論，與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續)

(b) 估值方法

中國內地住宅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此項估值方法是將予估值的物業與其他最近成交的可比較物業直接比較。然而，鑒於房地產物業的性質各異，通常須就任何或會影響估值物業可能取得的價格的質量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香港及澳門商業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收入資本化釐定。此項估值方法乃採用合適的資本化率將收入淨額及租約期滿後的潛在收入資本化，而合適的資本化率乃以銷售交易的分析及估值師對投資者當時的要求或期望的詮釋為根據。估值所採用的當時市值租金乃以相關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的近期租賃為參考。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c) 用以釐定公平值的重大而不可觀察的參數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參數	2018年 不可觀察的 參數範圍	2017年 不可觀察的 參數範圍 附註
香港工商物業	1,648.0	1,555.0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 平均月租	4.20%-5.20% 每平方呎 44港元至400港元 每個車位3,550港元	4.25%-5.25% (i) 每平方呎 (ii) 42港元至400港元 每個車位3,500港元
澳門商業物業	30.9	-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 平均月租	1.90%-2.95% 每平方呎 29.2港元至32.9港元 每個車位3,500港元	不適用 (i) 不適用 (ii)
中國內地住宅物業	14.4	13.9	銷售比較法	特定物業調整系數	0.8-1.0	0.8-1.0 (ii)
	1,693.3	1,568.9				

附註：不可觀察參數及相互關係的敏感度描述：

- (i) 公平值計量與不可觀察參數呈負相關，參數越低，公平值越高。
- (ii) 公平值計量與不可觀察參數呈正相關，參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附註	土地及物業	其他廠房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巴士、船舶 及其他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7年7月1日		1,364.5	2,299.1	147.2	3,269.0	7,079.8
添置		-	267.2	81.9	184.4	533.5
出售		-	(98.8)	-	(6.1)	(104.9)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27	-	(109.9)	-	(4.7)	(114.6)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26.4	-	-	-	2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31.3)	-	-	-	(31.3)
轉撥		-	0.4	(143.7)	143.3	-
匯兌差異		-	5.9	-	0.1	6.0
於2018年6月30日		1,359.6	2,363.9	85.4	3,586.0	7,39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7月1日		52.3	1,367.0	-	172.7	1,592.0
折舊	9	62.1	209.3	-	298.9	570.3
出售		-	(84.4)	-	(4.6)	(89.0)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27	-	(47.9)	-	(2.5)	(50.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1.0)	-	-	-	(1.0)
匯兌差異		-	2.6	-	0.1	2.7
於2018年6月30日		113.4	1,446.6	-	464.6	2,024.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1,246.2	917.3	85.4	3,121.4	5,370.3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附註	土地及物業	其他廠房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巴士、船舶 及其他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7月1日		316.3	1,942.7	-	45.9	2,304.9
收購附屬公司	39(b)	1,050.1	126.5	192.5	2,764.0	4,133.1
添置		0.2	247.1	92.7	348.4	688.4
出售		-	(38.8)	-	(3.7)	(42.5)
出售附屬公司	38(b)	(2.1)	-	-	-	(2.1)
轉撥		-	23.6	(138.0)	114.4	-
匯兌差異		-	(2.0)	-	-	(2.0)
於2017年6月30日		1,364.5	2,299.1	147.2	3,269.0	7,07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7月1日		16.9	1,219.8	-	33.5	1,270.2
折舊	9	35.7	185.7	-	141.1	362.5
出售		-	(37.5)	-	(1.9)	(39.4)
出售附屬公司	38(b)	(0.3)	-	-	-	(0.3)
匯兌差異		-	(1.0)	-	-	(1.0)
於2017年6月30日		52.3	1,367.0	-	172.7	1,592.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		1,312.2	932.1	147.2	3,096.3	5,487.8

本集團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1.921億港元(2017年:2.006億港元)，已歸類於土地及物業當中。

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特許經營權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成本			
年初		18,482.7	18,899.0
添置		3.5	-
出售		-	(91.6)
匯兌差異		657.6	(324.7)
年終		19,143.8	18,48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6,546.5	5,892.3
攤銷	9	883.7	808.2
出售		-	(61.6)
匯兌差異		221.7	(92.4)
年終		7,651.9	6,546.5
賬面淨值			
年終		11,491.9	11,936.2

無形特許經營權指本集團於道路分部的投資。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款額以賬面淨值為116.978億港元的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作抵押。上述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附註31(b))。

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	商譽	經營權 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424.0	636.4	1,06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7年7月1日		15.4	258.4	273.8
攤銷	9	-	33.0	33.0
於2018年6月30日		15.4	291.4	306.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408.6	345.0	753.6
百萬港元	附註	商譽	經營權 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7月1日		61.4	567.2	628.6
收購附屬公司	39(b)	396.7	69.2	465.9
已撤銷金額	8	(34.1)	-	(34.1)
於2017年6月30日		424.0	636.4	1,06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7月1日		15.4	226.3	241.7
攤銷	9	-	32.1	32.1
於2017年6月30日		15.4	258.4	273.8
賬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		408.6	378.0	786.6

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

商譽分配至分部／業務的概述呈列如下：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			
道路	-	11.9	11.9
交通	396.7	-	396.7
	396.7	11.9	408.6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的國家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假設，則以管理層對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為準則。就交通業務而言，收入的首五個預測年度增長率3%-11%及終端增長率2%乃通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而釐定。貼現率8.5%乃用於反映與此業務有關的具體風險。

(b) 經營權

經營權主要指收購設施管理業務的經營權。其他無形資產代表本集團交通業務的經營及提供服務的牌照。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會在有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經營權期間內攤銷。

(c)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 聯營公司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上市公司股份－香港	(a),(b)	2,303.2	4,127.2
上市公司股份－海外	(a)	875.3	874.9
非上市公司股份	(c),(d),(e),(f)	8,374.9	8,702.2
		11,553.4	13,704.3
商譽		390.2	714.8
應收款項	(h)	1,819.4	1,761.4
	(g)	13,763.0	16,180.5

(a)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Tharisa(2017年：惠記、Tharisa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投資。本集團應佔其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值為16.486億港元(2017年：60.257億港元)。

(b) 於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訂立了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H股股份11.3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208,000,000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已發行H股股份(「該配售」)。該配售已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的份額由約23.86%減至約12.79%。該配售的出售溢利7.838億港元已於2018財政年度確認(附註7(a)(iii)及8)。

隨後，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2日辭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因此，本集團對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並自2018年2月2日起，將其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由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賬面值亦調整至其於2018年2月2日的市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價值，故已於2018財政年度確認收益10.955億港元(附註7(a)(iii)及8)。

(c) 於2016年11月1日，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當時佔50%的合營企業，現稱蘇伊士新創建的)的股東訂立協議，透過注入現金以及彼等各自於大中華區的廢料及污水處理業務至蘇伊士新創建，以重組及擴大蘇伊士新創建的營運範疇。該交易為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帶來重組收益4.543億港元(附註7(a)(iv)及8)。於重組完成時，本集團於蘇伊士新創建的權益為42%，且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於蘇伊士新創建的投資已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 聯營公司 (續)

- (d) 於2016年10月5日，本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 (「East Asia Secretaries」)及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約65億港元向Trivium出售由East Asia Secretaries所持有的卓佳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卓佳分別由本公司及東亞銀行各自透過East Asia Secretaries持有24.39%及75.61%。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而本集團亦不再擁有卓佳的任何權益。本集團分佔出售事項的收益淨額9.328億港元已於2017財政年度確認(附註7(a)(iii))。
- (e)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醫療、策略性投資及其他項目的投資。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參與權益及持作投資目的的若干投資公司。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為11.489億港元(2017年：27.408億港元)，有關的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該等投資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為1.05億港元(2017年：1.331億港元)，詳情見附註7(a)(ii)。
- (f) 於2018年1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億元收購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隨岳南」)30%股權。

於2018年3月，本集團同意倘若銀行確實股權抵押的要求，以不影響銀行貸款的持續性，則本集團同意將其於湖北隨岳南的30%股權抵押予銀行。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抵押並未提供。

- (g)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詳情見附註6(a)。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概無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就當時的聯營公司新礦資源分佔減值虧損約2.04億港元(附註7(a)(vi))。

於2017年1月，本集團的管理層重新檢討其於新礦資源的投資策略，並於其後出售新礦資源20%權益。餘下的15.5%權益自此已由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按當時的市值重新計量。因此，分別為5,230萬港元及3,430萬港元的部份出售虧損及於重新分類時所產生的重新計量虧損，已於2017財政年度確認(附註7(a)(vi)及8)。

財務報表附註

20 聯營公司(續)

(h) 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計息	(i)	1,704.7	1,704.7
不計息		114.7	56.7
		1,819.4	1,761.4

(i) 此結餘包括一筆1.047億港元(2017年：1.047億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的款項及一筆總額為16億港元(2017年：16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的款項。

該等款項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且並無逾期。

- (i)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為5.033億港元(2017年：18.584億港元)。年內已收股息收入金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 (j)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5。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個別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 (k)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附註3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 聯營公司(續)

(i)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c)	6,210.4	5,501.8
年內溢利		756.2	1,59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90.9	(110.4)
年內總全面收益		1,247.1	1,480.5
非流動資產		18,533.3	17,913.9
流動資產		3,785.0	5,469.4
流動負債		(4,848.4)	(4,055.6)
非流動負債		(5,916.5)	(5,623.4)
淨資產		11,553.4	13,704.3

財務報表附註

21 合營企業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合作合營企業			
投資成本減撥備		1,480.6	1,579.5
商譽		86.2	86.2
應佔而未分派的收購後業績		2,106.8	2,087.4
應收款項	(b)	20.5	12.1
		3,694.1	3,765.2
合資合營企業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4,862.0	4,533.1
商譽		87.2	87.2
		4,949.2	4,620.3
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414.2	3,737.7
商譽		163.5	163.5
應收款項	(b)	3,011.2	3,034.8
應付款項		(223.9)	(192.7)
		6,365.0	6,743.3
	(a)	15,008.3	15,128.8

- (a)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物流、商務飛機租賃及其他項目的投資。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除附註6(a)(iii)及(iv)詳述者外，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並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1 合營企業(續)

(b) 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計息	(i),(ii)	258.6	12.1
不計息	(iii)	2,773.1	3,034.8
		3,031.7	3,046.9

- (i) 此結餘包括一筆2,050萬港元(2017年：1,210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款項。
- (ii) 此結餘包括一筆2.381億港元(2017年：無)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計息的款項。
- (iii) 此結餘包括一筆1.975億港元(2017年：1.975億港元)的款項，較一間合營企業的若干債務後償。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且並無逾期。

- (c) 年內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為17.897億港元(2017年：15.082億港元)。年內已收股息收入金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 (d)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6。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個別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 (e) 與合營企業相關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附註3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1 合營企業(續)

(f)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c)	14,964.3	12,180.0
年內溢利		1,331.2	1,77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60.9	(247.6)
年內總全面收益		1,792.1	1,526.9
非流動資產		35,528.2	31,388.8
流動資產		5,457.5	4,409.0
流動負債		(9,547.1)	(9,411.8)
非流動負債		(19,575.0)	(14,448.3)
淨資產		11,863.6	11,937.7

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009.6	1,358.0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234.2	239.8
非上市股本證券	(a),(b)	2,392.3	559.0
非上市債務證券	(a)	920.5	868.7
	(c)	6,556.6	3,025.5
上市證券市值		3,243.8	1,597.8

(a)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入賬，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利用不同估值法或參考市場可比較對象評估其合理性。

(b) 本集團已承諾投資1.25億美元(相等於約9.75億港元)於新成立的投資基金(「基金」)，其目標基金規模乃由普通合夥人釐定，目前設定為3億至4億美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基金注資6,520萬美元(相等於約5.12億港元)。基金由普通合夥人管理，而本集團只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基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共同控制權，因此將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港元	3,065.5	1,413.8
美元	2,801.0	1,031.2
人民幣	647.4	580.5
英鎊	42.7	—
	6,556.6	3,025.5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保證金		852.4	868.1
遞延稅項資產	32	9.9	6.0
其他		8.1	12.9
		870.4	887.0

24 存貨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107.1	119.2
製成品		354.8	364.8
		461.9	484.0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a)	2,451.2	2,543.3
應收保留款項		1,891.4	1,822.3
合約資產	28	36.9	–
承包工程客戶欠款	28	–	13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22.4	6,056.2
衍生金融工具		16.4	58.8
聯營公司欠款	(b)	51.3	88.1
合營企業欠款	(b)	4,179.1	3,083.8
		12,148.7	13,787.2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a)** 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305.6	2,398.1
四至六個月	33.0	107.7
六個月以上	112.6	37.5
	2,451.2	2,543.3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的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建築服務的應收保留款項按有關合約的條款處理。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須參考過往拖欠還款經驗及是否出現債務減值的跡象，根據所釐定的預計不可收回款項而作出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及拖欠或延遲還款均為債務減值的預示。

於2018年6月30日，已經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為3.784億港元(2017年：4.220億港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32.8	276.8
四至六個月	33.0	107.7
六個月以上	112.6	37.5
	378.4	422.0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a)** 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續)：

於2018年6月30日，已經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為80萬港元(2017年：80萬港元)，與出現財困的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六個月以上	0.8	0.8

(b)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欠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時償還或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惟一筆2.797億港元(2017年：2.797億港元)的應收合營企業欠款乃按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15%計息。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3.415億港元(2017年：1.827億港元)、以澳門幣計值的1,650萬港元(2017年：2,660萬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46.489億港元(2017年：34.007億港元)，餘額主要以港元計值。

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	4,432.1	2,891.4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後到期)	13.4	16.6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2,211.1	3,545.4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56.6	6,453.4

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4%(2017年：1.2%)；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36日(2017年：33日)。

結存包括12.288億港元(2017年：16.071億港元)乃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有關資金匯款受外匯監管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及銀行結存(續)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港元	4,699.5	4,504.4
人民幣	1,215.1	1,625.4
美元	700.7	279.0
澳門幣	40.1	43.4
其他	1.2	1.2
	6,656.6	6,453.4

27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18年6月8日，NWS CON Limited(「NWS CO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herman Drive Limited(「Sherman Drive」，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NWS CON透過向Sherman Drive出售Celestial Path Limited(「Celestial Pa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按買賣協議及受限於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Celestial Path、其附屬公司及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統稱「協盛集團」)。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1.68億港元，出售的收益約為6,600萬港元，將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8月21日完成。於2018年6月30日，協盛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被重新分類為待售。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6.3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3.5
重新分類為待售的附屬公司資產		3,364.0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8.3)
稅項		(1.5)
遞延稅項負債	32	(3.8)
		(3,263.6)
減：欠集團公司款項		50.5
重新分類為待售的附屬公司負債		(3,213.1)

財務報表附註

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在建工程合約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在建工程合約皆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相關，載列如下。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25	36.9	–
承包工程客戶欠款	25	–	134.7
合約負債	34	(2,867.3)	–
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	34	–	(2,202.6)
		(2,830.4)	(2,067.9)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在建工程合約包括已產生合約工程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510.862億港元，扣除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531.541億港元。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已確認與年初合約負債餘額及與往年已完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金額：

	2018年 百萬港元
包含在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獲確認的收入金額	2,162.2
於往年已完成／部份完成履約責任而獲確認的收入金額	190.9

下表載列未完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2018年 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15,030.0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6,155.0
	21,185.0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法定		
於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6,0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7月1日	3,831,966,840	3,832.0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	51,329,288	51.3
行使購股權	4,995,960	5.0
於2017年6月30日	3,888,292,088	3,888.3
行使購股權	8,214,363	8.2
於2018年6月30日	3,896,506,451	3,896.5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1日獲採納，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按該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已發行股本(即3,388,900,598股股份)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續)

(a) (續)

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各類別的行使價加權平均數 (港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年初		49,455,830	55,275,823	14.120	14.137
調整	(ii)	-	63,634	-	14.124
失效		(74)	(887,667)	14.120	14.133
行使		(8,214,363)	(4,995,960)	14.120	14.121
年終		41,241,393	49,455,830	14.120	14.120

(i) 於2015年3月9日，55,47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4.160港元行使價授予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該行使價即緊接2015年3月9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8日到期。

(ii)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或會隨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調整。由於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以股代息分派股息，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於過往年度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2017年5月15日起調整至14.120港元。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以下條款：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行使價		14.120 港元	14.120 港元		
董事	2020年3月8日	27,797,819	28,852,819	100%	1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20年3月8日	13,443,574	20,603,011	100%	100%
		41,241,393	49,455,830		

(b) 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條款歸屬，惟獲授人須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令歸屬順利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總計
於2017年7月1日	17,521.8	692.4	207.6	(255.4)	27,002.4	45,168.8
年內溢利	-	-	-	-	6,068.8	6,068.8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5,569.8)	(5,56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	-	-	(1,084.4)	-	-	(1,084.4)
聯營公司	-	-	3.6	-	-	3.6
合營企業	-	-	(4.3)	-	-	(4.3)
撤銷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	-	-	(45.6)	-	(45.6)
返還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時撥回的儲備	-	-	-	(16.0)	-	(1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6.6)	-	53.2	-	46.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	2.7	-	-	2.7
重新分類一間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7.7)	-	61.3	-	53.6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438.6	-	438.6
聯營公司	-	-	-	387.2	-	387.2
合營企業	-	-	-	359.6	-	359.6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107.7	-	-	-	-	107.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9.2	-	-	(7.8)	1.4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	-	(20.2)	-	-	-	(20.2)
合營企業	-	104.1	-	-	-	104.1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	26.4	-	-	-	26.4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	24.7	24.7
於2018年6月30日	17,629.5	797.6	(874.8)	982.9	27,518.3	46,053.5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續)

百萬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總計
於2016年7月1日		16,840.4	548.8	26.5	546.5	23,824.7	41,786.9
年內溢利		-	-	-	-	5,628.9	5,628.9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2,614.4)	(2,6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		-	-	188.8	-	-	188.8
合營企業		-	-	7.4	-	-	7.4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	-	-	(15.3)	-	(15.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的儲備		-	(119.4)	-	-	119.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21.5)	-	15.9	-	(5.6)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	-	(129.8)	-	(129.8)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	(15.1)	-	-	(15.1)
重組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	-	-	5.7	-	5.7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48.3	-	(12.7)	-	35.6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243.0)	-	(243.0)
聯營公司		-	-	-	(130.2)	-	(130.2)
合營企業		-	-	-	(292.5)	-	(292.5)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615.8	-	-	-	-	615.8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	10	-	8.0	-	-	-	8.0
聯營公司		-	0.1	-	-	-	0.1
合營企業		-	0.4	-	-	-	0.4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65.6	-	-	-	-	65.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0.3	-	-	(7.3)	(7.0)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		-	95.3	-	-	-	95.3
聯營公司		-	25.2	-	-	-	25.2
合營企業		-	133.3	-	-	-	133.3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	24.7	24.7
轉撥		-	(26.4)	-	-	26.4	-
於2017年6月30日		17,521.8	692.4	207.6	(255.4)	27,002.4	45,168.8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續)

特別儲備包括根據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或合營協議條款規定而設立的法定儲備，並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作指定用途。特別儲備亦包括資本贖回儲備、購股權儲備、物業重估儲備以及自外匯遠期、利率及燃料價格掉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1 借貸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a),(c)	9,139.2	9,376.9
其他借貸			
無抵押		0.4	—
		9,139.6	9,376.9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有抵押	(a),(b),(c)	—	69.0
無抵押	(a),(c)	834.9	236.8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無抵押	(c)	200.0	—
其他借貸			
無抵押		0.1	—
		1,035.0	305.8
		10,174.6	9,682.7

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貸(續)

(a) 長期銀行貸款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9.0
無抵押銀行貸款	9,974.1	9,613.7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	9,974.1	9,682.7
計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834.9)	(305.8)
	9,139.2	9,376.9

長期銀行貸款的屆滿期限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834.9	305.8
第二年	4,612.2	1,188.6
第三至第五年	3,927.2	7,590.8
第五年後	599.8	597.5
	9,974.1	9,682.7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為99.74億港元(2017年：96.83億港元)，除了一筆4億港元(2017年：4億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外，均須承擔於一年內出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相關利率風險。

(b) 有關銀行貸款於2017財政年度乃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作抵押，而該銀行貸款於2018年6月26日已悉數償還(附註18)。

(c)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港元	2.72%	1.65%
人民幣	不適用	4.41%

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貸(續)

(d)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港元	10,174.6	9,613.7
人民幣	-	69.0
	10,174.6	9,682.7

32 遞延所得稅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年初		2,513.0	2,106.7
匯兌差異		57.5	(34.4)
收購附屬公司	39(b)	-	508.5
出售附屬公司	38(b)	-	1.1
重新分類為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7	(3.8)	-
於綜合收益表貸記淨額	12	(86.4)	(68.9)
年終		2,480.3	2,513.0

遞延稅項乃按主要稅率16.5%(2017年:16.5%)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0.113億港元(2017年:9.644億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2018年6月30日,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1.981億港元(2017年:1.696億港元)。就此項尚未確認款項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經抵銷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	稅項虧損		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		總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年初		3.8	1.1	81.9	70.8	85.7	71.9
匯兌差異		-	-	2.2	(0.9)	2.2	(0.9)
收購附屬公司	39(b)	-	0.5	-	-	-	0.5
出售附屬公司	38(b)	-	-	-	(1.1)	-	(1.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貸記		(2.2)	2.2	(20.0)	13.1	(22.2)	15.3
年終		1.6	3.8	64.1	81.9	65.7	85.7

遞延稅項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加速稅項折舊		特許經營權攤銷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溢利		其他		總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年初		616.8	61.9	1,744.3	1,883.8	207.6	202.9	30.0	30.0	2,598.7	2,178.6
匯兌差異		-	-	66.6	(35.1)	(6.9)	(0.2)	-	-	59.7	(35.3)
收購附屬公司	39(b)	-	509.0	-	-	-	-	-	-	-	509.0
重新分類為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7	(3.8)	-	-	-	-	-	-	-	(3.8)	-
於綜合收益表(貸記)/扣除		-	45.9	(124.8)	(104.4)	16.2	4.9	-	-	(108.6)	(53.6)
年終		613.0	616.8	1,686.1	1,744.3	216.9	207.6	30.0	30.0	2,546.0	2,598.7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所得稅(續)

倘稅項與同一稅收機構相關及可依法進行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以下款項乃於作出合適抵銷後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	(9.9)	(6.0)
遞延稅項負債		2,490.2	2,519.0
		2,480.3	2,513.0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32.5	48.3
遞延收入		80.7	63.3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a)	39.1	46.4
衍生金融工具		18.0	56.0
退休福利責任		6.6	12.2
		176.9	226.2

(a) 該等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並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1,266.4	888.8
應付保留款項		1,206.5	1,453.6
來自承包工程客戶墊款		–	1,669.9
合約負債	28	2,867.3	–
欠承包工程客戶款項	28	–	2,202.6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b)	191.3	1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14.9	7,204.0
衍生金融工具		–	33.8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b)	37.6	18.8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b)	0.2	–
		11,384.2	13,642.9

財務報表附註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200.1	829.0
四至六個月	10.3	25.7
六個月以上	56.0	34.1
	1,266.4	888.8

(b) 該等應付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和沒有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4.644億港元(2017年：4.542億港元)、以澳門幣計值的1.891億港元(2017年：1.996億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2.683億港元(2017年：1.477億港元)，餘額主要以港元計值。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資產全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負債全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36 承擔

(a) 未清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3	295.2
對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注資／收購	(i)	2,872.9	1,656.6
其他投資		523.0	-
		3,798.2	1,951.8

財務報表附註

36 承擔(續)

(a) 未清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續)：

- (i) 本集團已承擔以墊款、資本及貸款注資方式為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提供足夠資金以進行相關項目。董事估計本集團佔該等項目的預計資金要求約為28.729億港元(2017年：16.566億港元)，為應佔該聯營公司及該等合營企業的資本及貸款注資部份。

(b) 本集團應佔但未於上文載列的合營企業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1.3	3,737.2

(c) 營運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的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樓宇		
第一年內	119.7	12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9	85.5
第五年後	3.3	3.8
	171.9	218.0

租賃為期1至19年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36 承擔(續)**(d)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第一年內	37.7	3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	20.7
	53.4	52.9

本集團營運租賃為期一至五年不等。

37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載列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下列公司獲授信貸的擔保		
聯營公司	1,824.8	1,938.2
合營企業	2,136.8	1,651.1
	3,961.6	3,589.3

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5,126.2	3,433.3
折舊及攤銷	1,487.0	1,202.8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8.0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虧損	(1,095.5)	34.3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783.8)	52.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3.6)	(11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80.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48.7)	(30.1)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	(454.3)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	(113.1)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	(77.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	(72.5)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	(26.3)
利息收入	(202.3)	(202.1)
股息收入	(107.5)	(30.4)
商譽撇銷	-	34.1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的虧損	-	1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1.4)	13.8
其他非現金項目	(27.1)	(38.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4,082.8	3,633.5
存貨減少/(增加)	22.1	(2.5)
保證金減少/(增加)	947.9	(8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87.0)	(33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58.6	1,470.6
遞延收入增加	38.6	19.4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相關公司結餘增加	(36.3)	(63.4)
長期服務金責任增加/(減少)	15.9	(4.4)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增加	16.5	24.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5,159.1	3,898.0

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投資物業	16	1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
遞延稅項資產	32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7)
應付稅項		(0.8)
		162.7
出售的淨溢利	8	26.3
		189.0
相當於 已收現金代價		189.0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的貸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9,682.7	46.4	9,729.1
現金流量			
提取	1,395.9	-	1,395.9
償還	(952.4)	(9.1)	(961.5)
匯兌差異	3.3	1.8	5.1
其他非現金變動	45.1	-	45.1
於2018年6月30日	10,174.6	39.1	10,213.7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有關詳述於附註20(c)的蘇伊士新創建重組，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堆填及廢料處理業務的投資注入蘇伊士新創建。

財務報表附註

39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11月15日，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NWS Service (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nrich Group Limited（「Enrich」，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NWS Service (BVI)同意以總代價約14.675億港元（包括於完成時對代價的調整）向Enrich收購新創建交通（一間當時由NWS Service (BVI)及Enrich各自擁有50%的合營企業）餘下的50%權益。新創建交通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渡輪及旅遊相關服務。此項收購已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自此，新創建交通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於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代價		
現金		1,467.5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前持有作為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公平值		2,361.0
		3,828.5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133.1
無形資產	19	6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
遞延稅項資產	32	0.5
存貨		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1.3)
稅項		(33.2)
借貸		(300.0)
遞延稅項負債	32	(5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3,431.8
收購產生的商譽	19	396.7
		3,828.5

39 業務合併(續)

(b) 於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續)：

	百萬港元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1,467.5)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9
收購的現金流出	(1,017.6)

(c)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前重新計量其於新創建交通持有的50%權益，並確認1.131億港元的收益。該收益確認於2017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收益中。

(d) 倘收購於2016年7月1日已發生，於2017財政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將分別增加18.407億港元及1.126億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與聯屬公司交易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		
提供其他服務	(ii)	-	417.8
利息收入	(iii)	3.5	4.7
管理費收入	(iv)	89.9	100.0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v)	6.8	14.4
其他開支	(vi)	(7.6)	(9.4)
	(viii)	(532.1)	(479.7)
與其他關聯方交易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		
提供其他服務	(ii)	9,208.7	9,720.4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iii)	64.1	43.6
機電工程服務	(vi)	(54.1)	(49.8)
其他開支	(vii)	(1,224.3)	(944.8)
	(viii)	(155.2)	(156.3)

- (i) 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關聯方指新世界發展和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杜惠愷先生(「杜先生」)及其聯繫人，而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新世界發展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周大福企業則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杜先生乃新世界發展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父親。
- (i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
- (iii) 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設施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費用。
- (iv) 利息收入乃就聯屬公司應付的未償還結餘按附註20、21及25所述的利率計算。
- (v) 管理費乃根據有關合約的收費率收取。
- (vi)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乃根據各租約的收費率計算。
- (vii) 機電工程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費。
- (viii) 其他開支包括購買建築材料、洗衣、保安及護衛、園藝、清潔、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乃按有關合約收費。

40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於附註15所披露的薪酬(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並無與彼等進行任何重大補償安排。

(c) 於2017年9月29日，周大福企業、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Healthcare Ventures」，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新世界策投」，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永投資有限公司(「駿永」，新世界策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Ally Limited(「Dynamic Ally」，新創建服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醫療資產」)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以規管駿永認購醫療資產的股份後，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對於管理醫療資產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於認購完成時，醫療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分別擁有30%、40%及30%。本集團不再擁有醫療資產的共同控制權。因此，於醫療資產的投資已列作聯營公司入賬。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擬合共投資最多7.80億港元於醫療資產。

(d) 於2018年6月8日，NWS CON(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herman Drive(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WS CON透過向Sherman Drive出售Celestial Pa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按買賣協議及受限於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協盛集團。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1.68億港元，出售的收益約為6,600萬港元，將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8月21日完成。

(e) 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結餘的款額於附註20、21、25、33及34披露。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

42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新世界發展(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由新世界發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10.4
附屬公司	7,893.4	7,8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3.3
	7,909.0	7,907.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03.7	36,250.6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1.4	1,169.1
	40,725.1	37,419.7
總資產	48,634.1	45,326.8
權益		
股本	3,896.5	3,888.3
儲備	35,007.1	34,390.2
總負債	38,903.6	38,278.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30.5	7,048.3
總負債	9,730.5	7,048.3
總權益及負債	48,634.1	45,326.8

鄭家純博士
董事

曾蔭培先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收入儲備	總計
於2017年7月1日	17,521.8	237.3	208.3	16,422.8	34,390.2
年內溢利	-	-	-	6,079.0	6,079.0
股息	-	-	-	(5,569.8)	(5,569.8)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107.7	-	-	-	107.7
於2018年6月30日	17,629.5	237.3	208.3	16,932.0	35,007.1
於2016年7月1日	16,840.4	237.3	199.8	9,610.2	26,887.7
發行以股代息新股份	615.8	-	-	-	615.8
年內溢利	-	-	-	9,427.0	9,427.0
股息	-	-	-	(2,614.4)	(2,614.4)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65.6	-	-	-	65.6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公司	-	-	5.6	-	5.6
附屬公司	-	-	2.4	-	2.4
聯營公司	-	-	0.1	-	0.1
合營企業	-	-	0.4	-	0.4
於2017年6月30日	17,521.8	237.3	208.3	16,422.8	34,390.2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本的面值與根據於1997年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可自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進行分派。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資本贖回儲備及購股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4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個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康璋有限公司	1	1	100.0	經營免稅店及一般貿易
萬爵投資有限公司	4,998	4,998	100.0	投資控股
	2*	2	100.0	
蒼富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翠嘉投資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國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	投資控股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10	1,000	100.0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160,000*	16,000,000	100.0	
城巴有限公司	37,500,000	376,295,750	100.0	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
Dynamic Ally Limited	1	1	100.0	投資控股
悅晶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迅浩國際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	40,000	40,000,000	100.0	建築
	10,000*	10,000,000	100.0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00	10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600,000*	60,000,000	100.0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00	100.0	樓宇建築
協盛建造有限公司##	20,000	20,000,000	100.0	建築
協盛建築有限公司##	1	1	100.0	建築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3	3	100.0	管理會展中心
	1*	1	100.0	
香港展覽會議場地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僑樂物業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2	2	100.0	物業代理管理及諮詢
	2*	2	100.0	
萊晉有限公司	1	1	100.0	物業投資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1	1	100.0	建築
新世界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1	1	100.0	建築
新世界幕牆工程有限公司##	1	1	100.0	幕牆工程
新粵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999,900	99,990,000	100.0	投資控股
	100*	10,000	50.0	
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8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續)				
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財務)有限公司	2	2	100.0	金融服務
NWS Holdings (Finance) Limited	1	1	100.0	融資
新創建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港口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寶利城有限公司	2	20	100.0	物業投資、經營、市場推廣、宣 傳及管理會展中心
	100,000*	1,000,000	100.0	
迅堅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天傳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經營免稅店及一般貿易
誠願投資有限公司	299,999,998	299,999,998	100.0	投資控股
	2*	2	100.0	
昌力國際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	停車場管理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1,630,000	163,000,000	100.0	土木工程
	20,000*	2,000,000	100.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4	60,328,449	99.8(a)	打樁、地基勘察及土木工程
惠鴻企業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8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1,323,943,165	0.10 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1,000,000	0.0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 在香港經營				
Bellwood Group Limited	100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美星(維爾京)投資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潤富集團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經速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巨創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Hetro Limited	10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運隆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oonday Limited	100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港元	100.0	提供專營巴士服務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提供渡輪服務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Roads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2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500,000,016	1 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Beauty Ocean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Flying Gravity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Gravy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dea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Moscan Developments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atal Global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CON Limited	1	1 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Construction Limited	190,000	0.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8,125**	0.1 美元	-	
	6,791***	0.1 美元	-	
NWS Infrastructure Bridges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Power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Water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Pure Cosmos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Right Heart Associates Limited	4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Righteous Corporation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Stockfield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8年6月30日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 超明(重慶)投資有限公司	78,000,0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	人民幣714,853,600元	100.0	投資控股
[®] 杭州國益路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320,590,000美元	100.0	經營收費公路
⁺ 山西新達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0元	60.0(b)	經營收費公路
⁺ 山西新黃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60.0(b)	經營收費公路
⁺ 梧州新梧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72,000,000元	52.0(c)	經營收費公路
[^] 廈門新創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0	管理諮詢
在澳門註冊成立及經營			
協興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100,000	100.0	建築
惠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1,000,000	99.8(a)	地基工程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分類為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的公司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可贖回、不可兌換及無投票權A優先股

*** 可贖回、不可兌換及無投票權B優先股

[^] 按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按中國法律註冊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按中國法律註冊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a)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為0.2%

(b)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2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10%)，其後為60%(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0%)

(c) 溢利攤佔百分比(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8%)

財務報表附註

45 主要聯營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GHK Hospital Limited	10	10	40.0	醫療
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77,194	30.0	醫療
志滔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	投資控股
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00	5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翼冠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00	42.0	石礦經營及貿易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8,963,723,510	7,576,945,623	10.0(b)	投資控股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在大中華區經營				
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	20,256,429	5,134,005,207	42.0	投資控股及經營食水、 污水及廢物管理業務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imited	1,500*	0.01 美元	-	證券投資
	611**	0.01 美元	100.0(a)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	2,500*	0.01 美元	-	證券投資
	1,745**	0.01 美元	100.0(a)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793,124,034	0.10 港元	27.0	建築

財務報表附註

45 主要聯營公司(續)

於2018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續)：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	100	0.01美元	20.0	醫療
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及在南非經營				
Tharisa plc	260,240,839	0.001美元	15.58(b)	鉑族金屬及鉻的開採、加工及貿易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20.0(c)	生產及銷售藍寶石基板及晶體、發光二極管包裝及應用
杭州繞城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39.0(d)	經營加油站
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1,770,000,000元		30.0(c)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45,000,000元		18.0(b),(c)	經營集裝箱碼頭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436,604,228元		20.0(c)	經營集裝箱碼頭
肇慶粵肇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18,300,000元		25.0(d)	經營收費公路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 具投票權、不可參與、不可贖回管理層股份

** 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掌管相關活動的投資委員會的代表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b)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該等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c) 股本權益百分比

(d) 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的百分比

財務報表附註

46 主要合營企業

於2018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有限公司	人民幣 580,000,000 元		25.0(a)	經營收費公路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0,000,000 元		30.0(b)	經營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有關業務
重慶蘇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650,000,000 元		50.0(a)	投資控股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55,000 美元		65.3(a),(d)	經營收費公路
廣州東方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 990,000,000 元		25.0(b)	發電及供電
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613,361,800 元		35.0(b)	燃料批發、收集及倉儲
國電成都金堂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924,000,000 元		35.0(a)	發電及供電
惠州市惠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34,400,000 元		50.0(a)	投資控股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39,100,000 元		60.0(c),(d)	經營收費公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A'	100,000	56.0(d)	經營貨櫃裝卸及倉儲設施
	20,000'B***	20,000	79.6	
	54,918*	54,918	-	
添星發展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物業發展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物業發展
大老山隧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29.5	投資控股
永冠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46 主要合營企業(續)

於2018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續)：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DP World New World Limited	2,000	1美元	50.0	投資控股
Silverway Global Limited	2	1美元	50.0	投資控股
創成投資有限公司	1,000	1美元	90.0(d)	投資控股
在荷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Hyva I B.V.	19,000	1歐元	50.0	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 生產及供應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全球經營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362,026,264	0.001美元	50.0	商務飛機租賃
	優先股			
Goshawk Managemen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100	1美元	50.0	商務飛機租賃管理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無投票權優先股

(a) 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的百分比

(b) 股本權益百分比

(c)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5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d)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五年財務摘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56	1.46	1.30	1.19	1.17
每股盈利 – 攤薄(港元)	1.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比率					
淨負債比率	7%	7%	13%	14%	23%
淨資產回報率	12%	11%	11%	10%	10%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10%	9%	9%	7%	8%
綜合收益表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35,114.8	31,385.0	29,497.8	24,491.8	21,443.0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道路	2,623.6	2,377.0	2,399.8	2,416.2	2,306.8
物流	–	–	100.1	100.1	99.7
航空	160.8	–	–	–	–
設施管理	5,570.9	6,915.1	6,917.9	6,768.6	6,174.2
建築及交通	26,759.5	22,092.9	20,080.0	15,206.9	12,862.3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香港	31,599.0	28,449.7	26,243.3	21,818.3	18,504.2
中國內地	2,726.1	2,470.5	2,480.2	2,490.0	2,381.2
其他	789.7	464.8	774.3	183.5	55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068.8	5,628.9	4,912.8	4,477.6	4,324.9
應佔經營溢利	5,231.9	4,840.3	4,739.6	4,456.6	4,379.0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道路	1,947.1	1,479.1	1,259.8	1,201.0	1,126.7
環境	494.1	392.1	469.8	631.4	739.7
物流	654.6	641.2	702.6	548.9	477.7
航空	695.2	610.5	424.0	243.6	83.9
設施管理	(73.1)	301.1	645.0	861.5	910.7
建築及交通	1,212.9	1,131.8	911.6	691.1	605.3
策略性投資	301.1	284.5	326.8	279.1	435.0

五年財務摘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綜合收益表資料(續) (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香港	2,015.8	2,213.8	2,615.9	2,556.1	2,292.4
中國內地	2,623.5	2,117.9	1,937.9	1,748.0	1,642.8
其他	592.6	508.6	185.8	152.5	443.8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及重新計量的 收益	1,879.3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3.6	117.1	1,420.0	306.6	111.4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52.7	179.8	199.4	51.4	79.0
一間聯營公司的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932.8	-	-	-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	454.3	-	-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淨收益	-	-	-	-	594.3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 收益	-	113.1	-	-	-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	-	1,549.9	-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時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	-	-	914.0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	534.1	-	-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	179.3	-	-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 量的虧損	-	(290.6)	-	(1,910.9)	-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	(670.4)	-	-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	-	(200.0)	-	-
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600.0)	-	(177.6)	(300.0)	-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	-	-	-	(72.1)
利息收入	36.8	54.4	198.1	210.5	113.2
財務費用	(266.6)	(399.8)	(546.3)	(522.0)	(561.9)
開支及其他	(358.9)	(372.5)	(763.4)	(278.5)	(3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百萬港元)					
總資產	78,138.6	75,725.9	75,685.0	75,153.6	71,554.1
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28,188.6	26,668.8	30,066.1	29,740.2	29,337.7
總借貸	10,174.6	9,682.7	15,064.8	16,811.4	17,667.5
股東權益	49,950.0	49,057.1	45,618.9	45,413.4	42,216.4

項目摘要

(於2018年6月30日)

基建



道路

道路組合中的15個道路項目分佈於中國內地的策略性據點，如廣東、浙江、廣西、山西、天津及湖北等地，覆蓋長度約700公里。

廣東省



	1.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65.29%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地點	廣州市
營運日期	1994年1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 - 28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345,037 319,406 286,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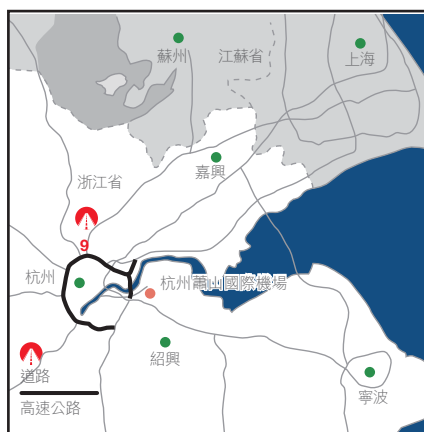
	2.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	3.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北段)	4. 廣肇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25%	15%	25%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段: 8.6公里 第二段: 49.59公里	27公里	第一期: 48公里 第二期: 5.39公里
行車線	第一段: 雙向六車道 第二段: 雙向四至六車道	雙向六車道	第一期: 雙向四車道 第二期: 雙向六車道
地點	中山及珠海市	廣州市	肇慶及佛山市
營運日期	1999年12月	2005年12月	第一期: 2002年9月 第二期: 2010年9月
屆滿日期	2030年	2032年	2031年
現時每車收費	第一段: 人民幣6元 - 10元 (非計重車輛) 第二段: 人民幣2元 - 59元 (非計重車輛) 第一及二段: 人民幣0.09元 - 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人民幣1元 - 30元 (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人民幣1元 - 84元 (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09元 - 0.12元/ 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94,400 181,618 156,152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71,765 58,730 50,970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79,527 79,990 77,091

項目摘要

	5. 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			6. 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33.33%			45.9%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股份		
長度	34.7公里			46.2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至八車道			雙向六至八車道		
地點	惠州市			廣州市		
營運日期	1993年6月			201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2035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 - 67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人民幣2元 - 55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03,958	91,848	80,852	123,163	100,344	82,769

	7. 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			8. 廣東聯合電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22.5%			1.4%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長度	72.4公里			不適用		
行車線	雙向六至八車道			不適用		
地點	廣州市			廣州市		
營運日期	2004年12月			2013年1月		
屆滿日期	2030年			不適用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2元 - 78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不適用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22,357	105,092	94,8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浙江省



	9. 杭州繞城公路		
應佔權益	100%		
投資形式	股份		
長度	103.4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至六車道		
地點	杭州市		
營運日期	2005年1月		
屆滿日期	2029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5元 - 170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09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82,620	78,844	84,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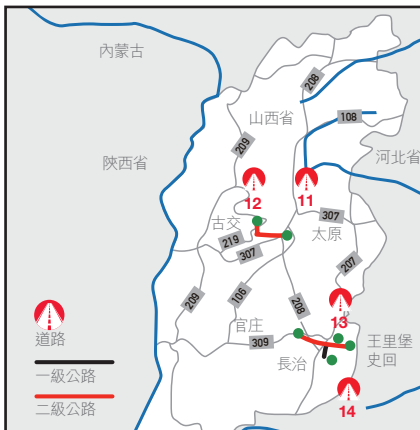
項目摘要

廣西省



10. 321線公路(梧州段)	
應佔權益	52%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期：8.7公里 第二期：4.3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車道
地點	梧州市
營運日期	第一期：1997年3月 第二期：1998年12月
屆滿日期	2022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 - 35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1.8元/噸(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4,588 5,093 4,083

山西省



11. 山西太原至古交公路(太原段)	
應佔權益	60%†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3.18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車道
地點	太原市
營運日期	2000年7月
屆滿日期	2025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0元 - 60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6 180 527

	12. 山西太原至古交公路(古交段)	13. 山西國道309線(長治段)	14. 山西太原至長治線(長治段)
應佔權益	60%†	60%†	60%†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36.02公里	22.2公里	18.3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車道	雙向兩至四車道	雙向兩至四車道
地點	古交市	長治市	長治市
營運日期	1999年4月	2000年7月	2000年8月
屆滿日期	2025年	2023年	2023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0元 - 60元	人民幣10元 - 60元	人民幣10元 - 70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716 706 1,296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5,183 5,625 5,367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420 1,483 1,128

項目摘要

天津直轄市



15.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			
應佔權益	60% ^{††}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段：43.45公里 第二段：17.2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地點	天津直轄市		
營運日期	第一段：1998年12月 第二段：200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39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5元 - 105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2,369	52,451	46,999

湖北省



16. 隨岳南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3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長度	98.06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車道		
地點	仙桃及荊州市		
營運日期	2010年3月		
屆滿日期	2040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5元 - 155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3,196*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



17. 大老山隧道			
應佔權益	29.5%		
投資形式	股份		
長度	4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車道		
地點	香港		
營運日期	1991年6月		
屆滿日期	2018年 [#]		
現時每車收費	15港元 - 35港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1,499	60,114	59,178

[†]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2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5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 2018財政年度的數據為2018年1月(完成收購後)至6月的每日平均交通流量。2017及2016財政年度相關數據並未提供

[#] 專營權於2018年7月10日屆滿

項目摘要



環境

本集團主要透過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蘇伊士新創建」)及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兩個策略性平台，參與大中華地區**45**個城市的環境業務。此兩個平台提供一站式的環境服務，包括食水及污水處理、廢料管理、可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環境修復，以及設計、工程及採購服務。此外，本集團分別於廣東和四川經營兩間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1,820**兆瓦。

1. 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42%														
投資形式	股份														
項目數量及處理能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數量</th> <th>總處理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水及污水(包括工業水務)處理：</td> <td>35</td> </tr> <tr> <td>污泥處理：</td> <td>4</td> </tr> <tr> <td>廢料收集及處理：</td> <td>11</td> </tr> <tr> <td>工業及市政廢料焚化：</td> <td>8</td> </tr> <tr> <td>堆填區及堆填區修復：</td> <td>9</td> </tr> <tr> <td>合共</td> <td>6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數量	總處理能力	食水及污水(包括工業水務)處理：	35	污泥處理：	4	廢料收集及處理：	11	工業及市政廢料焚化：	8	堆填區及堆填區修復：	9	合共	67
項目數量	總處理能力														
食水及污水(包括工業水務)處理：	35														
污泥處理：	4														
廢料收集及處理：	11														
工業及市政廢料焚化：	8														
堆填區及堆填區修復：	9														
合共	67														
地點	遼寧、北京、天津、河北、山東、上海、江蘇、浙江、廣東、陝西、河南、湖北、江西、重慶、四川、海南、香港、澳門、台灣														
營運日期	1985年5月 [#]														
每日平均處理／銷售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8年</th> <th>2017年</th> <th>2016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水及污水處理(萬立方米)：</td> <td>658</td> <td>602</td> <td>578</td> </tr> <tr> <td>廢料處理(噸)：</td> <td>24,153</td> <td>22,406[^]</td> <td>3,896[†]</td> </tr> </tbody> </table>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食水及污水處理(萬立方米)：	658	602	578	廢料處理(噸)：	24,153	22,406 [^]	3,896 [†]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食水及污水處理(萬立方米)：	658	602	578												
廢料處理(噸)：	24,153	22,406 [^]	3,896 [†]												

項目摘要

	2. 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	3. 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2.55%	20%
投資形式	股份	合資合營企業
地點	重慶直轄市	重慶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14年10月 [#]	2008年7月

	4. 珠江電廠 - 第二期	5. 成都金堂電廠												
應佔權益	25%	35%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股份												
裝機容量	620兆瓦	1,200兆瓦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四川省成都市												
電廠類別	燃煤	燃煤												
營運日期	1996年4月	2007年6月												
屆滿日期	2020年	2040年												
售電量(吉瓦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18年</th> <th>2017年</th> <th>2016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904</td> <td>2,450</td> <td>2,089</td> </tr> </tbody> </table>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904	2,450	2,08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18年</th> <th>2017年</th> <th>2016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213</td> <td>3,118</td> <td>3,128</td> </tr> </tbody> </table>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3,213	3,118	3,128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904	2,450	2,089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3,213	3,118	3,128												

	6. 廣州燃料公司
應佔權益	35%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煤碼頭設計卸煤量	700萬噸/年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業務性質	煤炭相關的批發、裝卸及倉儲
營運日期	2008年1月
屆滿日期	2033年

[#] 成立日期

[^] 根據蘇伊士新創建的重組方案，本集團於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上海化學工業區廢料焚化處理廠的股權已於2017財政年度注入至蘇伊士新創建。此數字(以供參考)包括兩個項目由2016年7月1日至重組完成日的每日平均處理量

[†] 此數字(以供參考)指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上海化學工業區廢料焚化處理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計每日平均處理量

項目摘要



物流

本集團透過其合營公司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發展及營運大型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此外，本集團在香港投資的物流中心提供可租用面積約590萬平方呎，並於中國內地投資三個每年處理能力合共1,200萬個標準箱的港口項目。

1.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3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投資範圍	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						
處理能力	每年450萬個標準箱						
地點	昆明、重慶、成都、鄭州、大連、青島、武漢、西安、天津、烏魯木齊						
營運日期	昆明：2008年1月 重慶：2009年12月 成都：2010年3月 鄭州：2010年4月 大連：2010年7月 青島：2010年8月 武漢：2010年8月 西安：2010年12月 天津：2017年1月 烏魯木齊：2017年6月						
屆滿日期	2057年						
已達至的吞吐量(標準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18年</th> <th>2017年</th> <th>2016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730,000</td> <td>2,529,000</td> <td>2,062,000</td> </tr> </tbody> </table>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730,000	2,529,000	2,062,000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730,000	2,529,000	2,062,000					

2.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							
應佔權益	56%						
投資形式	股份						
可租用面積	590萬平方呎						
地點	香港						
營運日期	第一期：1987年2月 第二期：1988年3月 第三期：1992年2月 第四期：1994年1月 第五期：1994年11月						
屆滿日期	2047年						
平均租用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18年</th> <th>2017年</th> <th>2016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97.2%</td> <td>97.1%</td> <td>97.4%</td> </tr> </tbody> </table>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97.2%	97.1%	97.4%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97.2%	97.1%	97.4%					

項目摘要

	3.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4.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20%			24.5%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股份		
處理能力	每年910萬個標準箱			每年140萬個標準箱		
總面積	342萬平方米			46.9萬平方米		
地點	福建省廈門市			天津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13年12月			1999年1月		
屆滿日期	2063年			2027年		
泊位長度	6,838米			1,136米		
岸邊吊重機數目	61			10		
已達至的吞吐量(標準箱)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8,248,000*	8,182,000*	7,872,000*	1,092,000	961,000	897,000

	5.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8%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處理能力	每年150萬個標準箱		
總面積	44.7萬平方米		
地點	天津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05年11月		
屆滿日期	2035年		
泊位長度	1,202米		
岸邊吊重機數目	12		
已達至的吞吐量(標準箱)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661,000	2,555,000	2,486,000

* 此數字反映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投資公司處理的總吞吐量

項目摘要



航空

本集團透過旗下Goshawk Aviation Limited及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投資於商務飛機，租賃予遍佈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按客運量計算，該機場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

	1.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2. 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應佔權益	50%			50%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營運日期	2013年10月 [#]			2016年3月		
擁有飛機數量(架)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05	84	68	6	6	—

	3.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5.55%		
投資形式	股份		
設施	三條跑道及三座航站樓(總建築面積：141萬平方米)		
地點	北京直轄市		
營運日期	1999年10月 [#]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運量	98,711,000人次	95,423,000人次	91,462,000人次
飛機起降架次	609,000	600,000	597,000

[#] 成立日期

服務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涵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和營運、「免稅」店業務，以及由百匯班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合作投資，並由香港大學提供臨床管治的港怡醫院。由本集團專責管理及營運的會展中心，提供世界級會議及展覽設施，屢獲殊榮。「免稅」店及Sky Shilla免稅店有限公司則分別於香港各出入境口岸及澳門國際機場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和各類商品。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新世界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鄭州香港會展管理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100%	30%
服務範圍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等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等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等
可供租用的場地面積	91,500平方米	28,000平方米	93,000平方米
本年度舉行活動總數	1,061	12	296
本年度總訪客人次	超過820萬	約23萬	約263萬

	「免稅」店	Sky Shilla免稅店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60%
服務範圍	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及各類商品	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及各類商品
店舖地點	港鐵羅湖、紅磡及落馬洲站；港澳客運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香港國際機場	澳門國際機場

項目摘要

	港怡醫院	
應佔權益	40%	
服務範圍	設有500個床位，提供超過35個專科及分科的私營醫院，提供全面的醫療設施與服務，包括24小時門診及急症室、心臟導管治療中心、化驗室、危重症監護部、放射治療及腫瘤科中心、放射診斷、內視鏡中心、化療中心、腎臟透析中心、健康檢查、復康服務、專科門診及營養服務等	
	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合醫務中國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30%	20%
服務範圍	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中國內地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臨床醫療保健及體檢服務
醫務中心數目	4	5
服務地區	北京及上海	北京、上海及深圳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建築及交通

憑藉在建設大型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專業的建築服務，亦致力提供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於香港的巴士和渡輪服務。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100%
服務範圍	管理及承辦樓宇建設、土木工程和地基工程	管理及承辦樓宇建設
本年度取得的新工程合約總值	89億港元	9億港元
手頭工程合約總值	471億港元(未完成的工程合約總值:212億港元)	451億港元(未完成的工程合約總值:191億港元)
主要項目	西九龍政府合署；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荃灣「柏傲灣」住宅發展項目；將軍澳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SAVANNAH」；啟德第1H區3號NKIL 6541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日出康城」五期及六期；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藍塘傲」；觀塘海濱道123號重建項目；黃竹坑道8-10號商業大廈發展項目；東涌地段2號及11號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赤鱸角香港航空飛行培訓中心；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擴建工程；香港科學園擴建項目(第一階段擴建)；運輸署青衣驗車中心；大埔頌雅路東公屋工程；皇后山第一號地盤(第一期及第六期部分地盤)公屋工程	西貢清水灣住宅發展項目；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尖沙咀名店城重建項目；上鄉道住宅發展項目；西源里住宅發展項目；英皇道商業大廈發展項目；尖沙咀星光大道翻新工程項目；大圍站發展項目；屯門鄉事會路住宅發展項目；繼園街5號住宅發展項目；元朗唐人新村2131地段住宅發展項目；駿業街43號及45號工業大廈發展項目；K11購物藝術館翻新工程項目；瓊林街商業大廈發展項目(前期工程)；長順街商業大廈發展項目(前期工程)；永康街商業大廈發展項目(前期工程)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100%	100%
服務範圍	經營包括離島及港內航線的渡輪服務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服務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服務
車隊／船隊	17艘自購渡輪及3艘租用渡輪	965部巴士	677部巴士
路線	5條	113條	94條
平均每日載容量	37,600人次	589,000人次	450,000人次

* 此項目已於2018年8月21日出售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新創建集團董事會
「歐元」	指	歐元區共同使用的官方貨幣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新創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創建集團」或「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詞彙釋義

技術詞彙

「合作合營企業」	指	合作合營企業公司
「合資合營企業」	指	合資合營企業公司
「呎」	指	英尺
「吉瓦時」	指	相等於1,000,000千瓦時
「兆瓦」	指	相等於1,000千瓦
「標準箱」	指	二十呎貨櫃單位，計算貨櫃數目的標準單位。每一標準箱為20呎長乘8呎闊乘8.5呎高，平均載重約為9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財務詞彙

「應佔經營溢利」	指	未計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前可供分配的溢利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淨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總權益}}$
「淨資產」	指	總資產減總負債
「每股淨資產」	指	$\frac{\text{淨資產}}{\text{年終已發行股份股數}}$
「債務淨額」	指	債務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年內溢利}}{\text{總權益} + \text{非流動負債}}$
「淨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年內溢利}}{\text{總權益}}$
「債務總額」	指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的總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行政總裁)
馬紹祥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何智恒先生
鄒德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王桂壘先生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馬紹祥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何智恒先生
鄒德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曾蔭培先生(主席)
馬紹祥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林月雲女士
鄧祥兒女士

公司秘書

鄒德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香港支店
三菱UFJ 銀行香港支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nws.com.hk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本年報亦可於公司網站www.nws.com.hk下載。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電話：(852) 2131 0600
傳真：(852) 2131 0611
電郵：nwsnews@nws.com.hk

www.nws.com.hk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務求節省資源和儘量減少廢物。
此年報由FSC™認證紙張和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
免化學沖洗版材及大豆油墨印刷。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